

警  
察  
雜  
誌

于右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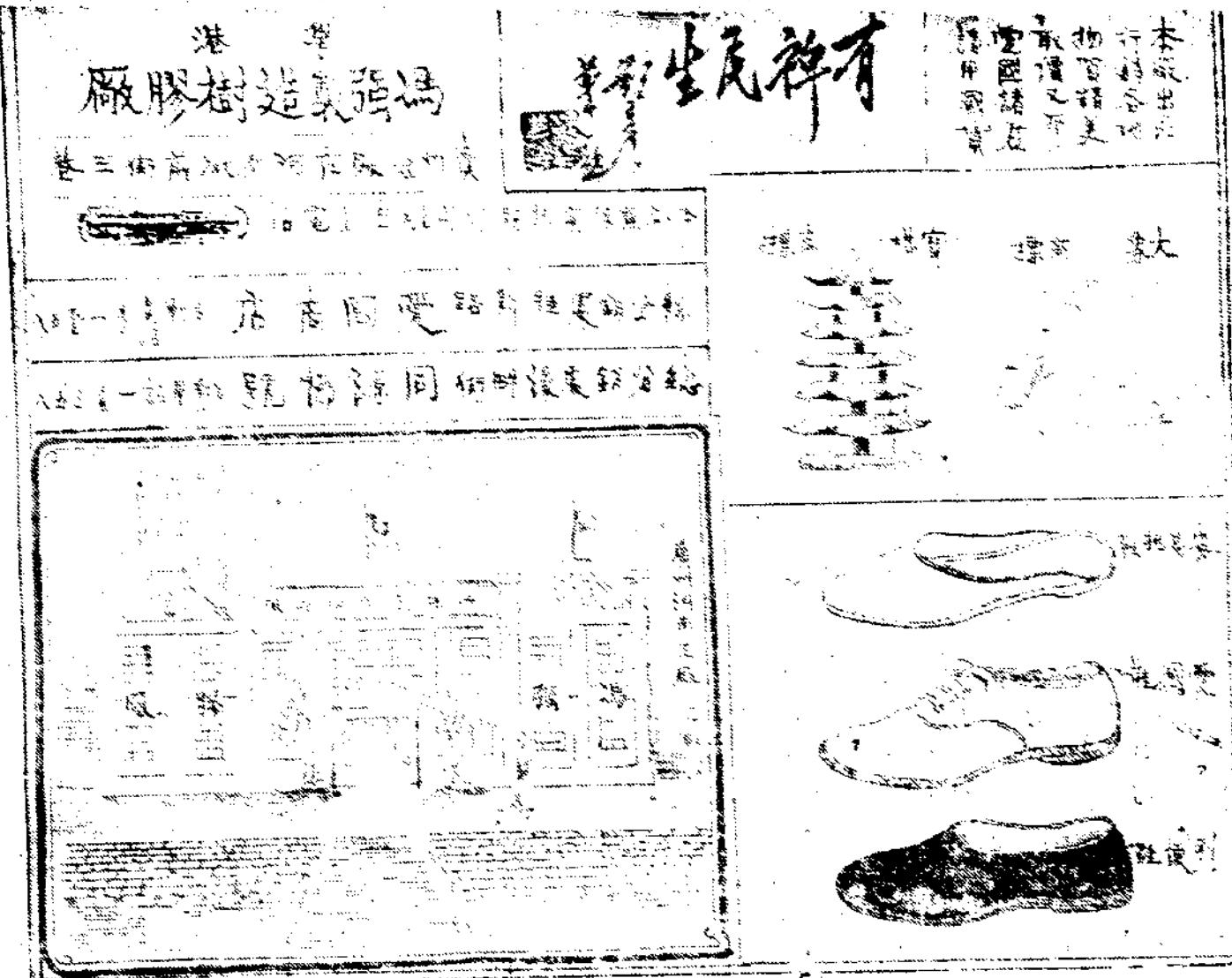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廿三年六月廿九日

廣東警察學會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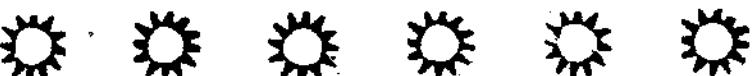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新報業總社發行

本廠自動電話（五〇〇七〇）



# 威士牛膠

日口七里用形回



上午九時至一時唐醫師主診

下午二時至五時潘醫師主診

記金每次收費銀圓

### 一 診

藥費普通每日式 特別貴重藥品  
按量酌加

顯微鏡檢驗不另收費

割紅手術或打針取 X 光檢驗或  
人工太陽光治療等按症定價資  
者酌減

本所設在廣州市下九路

自動電話一四〇六三號

### 美 雞 群



◀用牙簽 請華中械器製造  
牙美價廉  
獨創商標  
完全  
薰蒸消毒  
適合衛生

牙質 太上

廣東機製牙簽  
第一家  
中華製造廠  
出品

總經理  
麥士威  
年大約電話一八六八號  
香港發行所高陞街  
話二六八本七號

太店平醫務所

### 一 診

藥費普通每日式 特別貴重藥品  
按量酌加

顯微鏡檢驗不另收費

割紅手術或打針取 X 光檢驗或  
人工太陽光治療等按症定價資  
者酌減

警  
察  
雜  
誌

第四卷  
第一期

# 警察雜誌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        |              |   |  |
|--------|--------------|---|--|
| 特<br>載 | 警察<br>教<br>育 | 論   | 插圖                                       |
|        |              | 美國交通警察隊狀況   |  |
|        |              | 警察官更待人接物與精神的修養.....<br>警察犬之職務.....<br>體貌鑑別術之研究.....(續)<br>指紋學會破獲沙面法領事署謀財害命案始末記.....<br>美國最近警察管理制度.....<br>扒手..... | 陳智豪<br>陳智豪<br>蔡慶偉<br>蔡慶偉<br>蔡孝慈譯<br>蔡慶偉譯 |
|        |              | 日本警察實務之教材.....(續).....<br>黃亦齋譯  |  |
|        |              | 爲廣州市調查人口告市民.....<br>劉紀文<br>調政建設與人口調查.....<br>蔡東似<br>人口調查與救國.....<br>樊頤明<br>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宣傳大綱.....                    |  |



## 本誌啓事

啓者本雜誌自刊行以來爲時四載  
風行全國每期銷數已達數千本茲  
爲便利工商業宣傳起見特加闢廣告  
位置并聘馮宗逖君爲本誌廣告  
專員各行商店惠登告白請逕與馮  
君接洽爲盼

# 美 國 交 通 警 察 隊 狀 況

世 界 最 大 城 市 紐 約 之 用 兩 百

(一其)



(二其)



(三其)



A CALIFORNIA COUNTY PATROL



ATLANTA, GEORGIA

(四其)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CALIFORNIA



上編

著

北京圖書出版社

## 警察官吏待人接物與精神的修養

陳智文

國家因保持其自身永久的生存，於是有所謂之行政。近來國家政治組織雖已確立，但其實力關係人民全體之生活及社會事業之發展時，舊有行政，始適時代的演進，固為不無的改革，以求能適應於行政事務之一部，誰知國家社會之全形勢，乃國家之警察，警察官吏，實為其首任，警察官吏雖謂之行政，其實為一樁行

夫警察官吏，以保持公眾安寧防遏社會之危害及其原因而服務，常與一切危害及其原因相搏鬥，且其危害及原因無論從何方面觀之，皆為社會及個人所畏避一事，故警察官吏應此任務，苟欲弭除一切之危害及原因，或難除之，而使其不能發生，平日不可不具有強固之思想及涵養其精神，換言之，即對於擾害公安之危害及原因，不論其表現若何狀，除者排除之，務使其消弭於無形，始足以

保全社會之公安而盡一己之責任，然欲達此目的，不可無相當之認識與力量，此即普通所謂精神是也，苟缺乏其精神，則必當為彼所襲，而不能克盡厥職，為安寧之保障，且不寧維是，更有因缺乏精神之故，從而被社會惡事所感染，反為危害及其原因之助長者，是則保民者適足以病民，其不至荼毒於社會民衆者幾希矣。

有謂警察官之職務，原為代表國家執行法令，苟諳熟法令，自能盡其職責，對於警察官吏，祇求其依法行事，似不必別有他望，夫近代法治國之警察官吏，其服務之首要條件，自不能缺乏法令之觀念，然法令死物也，非能自行活動者也，必賴具有智慧之人，始得藉以為用，故警察官吏對於法令，固須諳熟，然苟無實行之能力及意思，則所謂法令者，將成爲廢物，且不能保其無曲解誤用之弊，由是觀之，警察官吏不僅以諳熟法

令為已足，尤不可無實行之能力及其意願，而實行法令之能力及其意思，乃屬於警察官吏之精神作用，此與諳熟法令為截然二事，不可混而為一，吾人常聞有諳熟法令者，而因缺乏實行之能力及意思之故，每至償事，且警察官吏不僅實行既定之法令已也，即本無法令規定之事，苟非與現行法規相抵觸者，於一定範圍內，因維持公安而有概括防遏社會之危害及其原因之職責也，且所謂危害及原因者，往往起於倉猝之間，警察官吏，不可不於其未來之先而預防之，應付此等事件，非僅熟悉法律者能為，不得不更有待於精神之作用也，故警察官吏，不僅以諳熟法令為已足，必須有全其職責之精神的作用，始能達警察之目的而與社會之危害相對抗，然此所謂精神的作用，有屬於職務方面的，有屬於待人接物方面的，但無論如何，皆由於內心的作用而表現於外部的，即基於

思想的活動也，抑警察官吏，不過以普通人之身份，受國家之委任，依法令之意旨而處理警察的事務，其職責範圍內之行動，乃國家之行動，而非個人之行動，故警察官吏制服其身，星帶煌然，非國家所以給予警察官吏之榮耀，實為國家寄以警察職守之表示耳，輒近人心淺薄，道德淪喪，意志薄弱者多為流俗所薰染，一般警察官吏中常有貌為忠實，而心有不正者，此無他，實皆缺乏堅刻之意志與強固之精神所致，故警察官吏，即使本於法令以執行其職務，若徒恃其形式而於精神上不相貫通者，往往以人民之不知法令偶致觸犯者，居為奇貨，因而濫用職權或竟有發為違法之命令，又或有應行處理之事，故流於苛酷以殘害人民，遂至法律之威信，職務之尊嚴，人民之仰賴，皆掃蕩無餘，此豈偶然哉，全由於平日缺乏精神之儲養耳，然則警察官吏當實行職務與待人接物之際

，宜如何運用其精神作用乎，此問題對於警察職務與人民之關係，至為重要，實有詳細研究之必要。

夫警察者，以保持公眾的寧謐，以期社會的安定，而為直接防遏一切危害及原因之發生，又以國權之作用，制限人民之自由為目的，其危害及原因，不問其為天然或人為，又其自由之制限，不問其為身體上之自由財產上之自由，因其為國權之作用，故有命令與服從之關係，其結果至於行使強制權，得以腕力以遂行其命令也，故由實力上觀之，實有强大之威力，從形式上觀之，則為制限人民之自由，從目的上觀之，則為平安之保持，從作用上觀之，則防遏社會之危害及原因也，人民畏警察如神明，豈有他哉，亦因其以强大之威力而制限其自由之故耳，若人民受及身之害或受財產上之損失時，則不問其事之如何，必登警察之門而求其保

護，亦以警察有此至大之威力，可依之以預防其危害及其原因而消弭或排除之故也。

警察既有至大之威力，故能限制人民之自由，因之可以防遏危害保全公安，使人民在此一方面，生敬畏之心，在他一方面，又生依賴之心，所謂依賴者，質言之，即人民信仰警察之本能也，人民信仰警察，同時亦必能服從警察，從而社會秩序得藉以維持，自不待言矣，抑國家示之以準則，以定人民行動之範圍，並予警察官吏以至大之強制權，警察施行強制權之際，雖可以腕力行之，然必遵守一定之命令，以使人民服從此準則，此蓋出於保持公安之故也，詳言之，即於危害未發生以前，預防破壞國家及社會現存之幸福，而於既發之後，則排除之消滅之，以保持現在之狀態，而冀得其安全，此不得已而出之方法也，故苟足以保全公安而不必制限人民之自由，或不須乎施行強制之權力

，則不防出之以溫和手段，而放棄其強制，庶於國家社會人民間均有裨益，此固警察職務上原來之宗旨，而與法令不相背悖者。

是以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之時，應舉人民與警察之間，所有之恐怖猜忌怨恨以及一切惡感等消除淨盡，始能使之信賴警察而受其保護，警察當視人民如赤子，人民當視警察如父母，誠如是，方足以增進其親切之情，然後可以造成民衆化的警察，若誤解警察有至大之強力，於任何情況均可制限人民之自由，且以爲不問何時皆得行使此種權力，或以爲非行使此種權力，不能達警察之目的，於是一言一動，皆表現粗暴激烈之態度，對於人民動輒呵責備至，無所顧忌，或輕舉妄動，任意蹂躪民權，至其極必使人民與警察相隔絕，而不能收職務上圓滿之效果，殊非國家社會之幸福，故苟欲使民衆敬慕警察遵守法令，必於不得已時始可行使其強制權

力，是以警察官吏，當執行職務待人接物之際，不可無精神的修養，否則不能完成其職責，然究依如何之心得，方能收效，宜就左列所舉各項三致意焉。

(一)慈愛 警察官吏，為接近民衆之官吏，當以愛己之心愛民，務避免有害人民之行為，不可使人民起不快之感，實為執行職務時所最當注意者，苟無此種涵養

，而徒拘泥於法規之文字，即使施行合法，亦不能與法規之精神相一致，從而與國家之目的，必相背馳，蓋國家制定法規，限定個人行為之標準，自由之範圍，無非欲保持國家及人民之現狀，以增進其幸福，故其終局乃由慈愛人民而生，非欲加痛苦於人民也，此警察所以為國家之行政機關，故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不可不與國家之目的相一致，即不可不愛護其人民，倘警察官吏無此觀念，誤以職務之執行為個人之名譽利益起見，以私人之利害關係為前題，對人民毫無慈愛之心，徒知濫用威權，則其為害必不可勝言，故於限制人民自由使用強制力之時，必先設身處地，一察其利害得失，苟非不得已時，皆不可遽然施行其強力，否則未有不流於殘酷者，所謂殘民以逞，可不慎哉。

(二)懇切 警察職務之活動，每在於人民力所不及之處，人民遭逢危害，缺乏能力以為對抗之時，必賴警察力量以為保護，然受其依賴而防止危害者，乃警察官吏之責任，非人民之代表也，是警察官吏非因他人而防遏危害，乃對於國家而行一己之職務，依此觀念，以待人接物，庶幾無誤，反是對於指導或說服人民之際，毫無叮嚀懇切之態度，則國家何貴設置警察官吏乎，世人疾視警察，其

原因雖甚複雜，然警察官吏對人接物無懇切的態度，以博得其信任者，亦其一端也。

(三)公平 警察職務之執行，對於任何人民，當以一例行之，自無貧賤富貴之分，此乃本於國家意旨而生之當然的結果，

亦爲警察官吏公平盡職之責任，蓋國家法令，爲一般人而設，無論何人，皆有遵守之義務，不問其爲普通人民，抑特殊階級者，警察官吏爲國家法律之代表者，祇應判別其爲守法與違法，而定執行與否之標準，固不問其爲如何之人也，若是之警察官吏，始能稱其職而爲真正之國家法律代表人，若阿諂諧，屈於勢力，豈但違背警察之主旨，且將盡失其職務上之威信矣。

(四)誠實 警察官吏人民之保姆也，欲盡其職責，當常存誠實之心，凡待人接物，

不可有絲毫欺詐之念，方能博得人民之信賴，倘警察官吏缺乏誠實之心，凡事皆出于虛偽狡詐，則警察之尊嚴，固不能保全，從而人民誰復信任警察者，警察之命令，既不能行，其爲人民之怨府也必矣。

(五)廉恥 寡廉鮮恥，在普通人且爲失德，何況警察官吏乎，警察官吏，而無廉恥之心，徒汲汲於一身之利害，而不遑計及其他，祇權衡利益之厚薄，而定其處事之程度，如以利投之，則任保護之責，否則置而不問，如此之類，甚至混亂是非，倒行逆施，苞苴暮夜，賄賂公行，警察之名譽，警察官吏之人格，尙堪問乎。

(六)忍耐 警察之目的，在維持公安秩序，警察官吏，當防遏危害，執行職務之際，常有受反抗者之凌辱，當此之時，苟

不能忍耐而惹起爭端，而與反抗者相衝突，則反抗之程度，將益見增加而不可收拾，故警察官吏無論受若何之反抗，決不可引起忿怒，務避其鋒，相機而加以說諭，徐徐使之服從，蓋稍動意氣，而不克自持，致與反抗者互相爭論，甚而出於格鬪，則必至墮失警察之威信，且職務之貽誤，警民之衝突，往往隨之而生重大之事故，事實上數見不鮮，皆由於缺乏忍耐的修養耳。

(七)柔和 警察官吏既承法令所賦予之權力，衣定式之制服，故人民察其衣冠，聞其聲音，即聯想其係於國家之威嚴，由於是與其尊敬之心，警察官吏，於服務之際，應顯出莊嚴之儀容，整齊之服裝，與溫婉柔和之神態，始可以言接近民衆，若動輒怒目以視，發出粗暴激烈之言動，則人民將易敬仰之心，而生恐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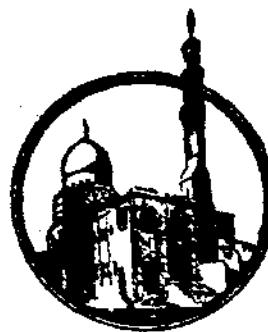
之念，必使向所欲依賴以爲保護者，皆視為異途，致警察之所告諭，多漠然置之，即偶有遵從者，不過攝於威權而聽命耳，一旦背離警察官吏時，則恐怖之心去，而不快之情生矣，甚有衝恨刺骨者，此爲吾人所屢見，甚望一般警察官吏，深加注意，使人民與警察之間，無所隔閡，而後不負國家設立警察之目的也。

(八)寡言 警察官吏負保民之責，社會狀況，民間俗習，無所不知，於危害未發之前，當具有先見之明，故警察多言好辨，而爲無益之談，則不知不覺之間，每將秘密盡行暴露，常足以助長危害，且易招人民之反動，往往惹起不測之禍患，故警察官吏貴寡言實行，乃可免除助長危害激動人民之事，而保全警察之威信。

(九) 寬恕 警察之主旨，在除暴安良，警察官吏以實行警察目的為職責，苟非危及公安，妨害秩序者，即不宜妄事干涉，若處事接物，吹毛求疵，每易流於苛酷，蓋不問事之大小，情之輕重，徒知摘發陰私，或對於偶觸法網，情節輕微者，動施搜捕，而不知所勸導，此種妄民舉動，實非保持公安之道，且適足以妨害公安，警察官吏固貴乎執法嚴明，尤應具有寬恕之心，始克完成警察之美德也。

(十) 善諭 警察官吏有防止危害於未然之責，故對於將加危害於社會之人，不可不曉之以利害得失，使之畏服，而歛其暴行，苟於此而達其目的，即為執行職務最圓滿之方法，然當曉以利害之際，必

有待於說諭，說諭之措詞，應力求清晰明瞭，語意得體，使人一聞而生感動，否則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或對於說諭之言詞，不能了解，不特不能興其感動，甚至於誤解而生輕侮之心，此之說諭徒滋紛擾矣，且語貴簡單，而不可流於長冗，蓋警察執行之事，多起於倉猝，不可不當機立斷，若言語過長，支離曲節，則言未了而害已生，抑贅詞過多，則語意轉晦，每易使人難於領會，且於不知不覺之間，發為害意之詞，均是使受說諭者發生惡感，近代警察學術之研究，日益進步，警察用語，已成為獨立專門之學科，有警察職守者，可不加之意哉。



# 敬言察犬之職務

陳智豪

近世歐美文明諸邦保民之法日益精密警察學術之研究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而社會進化罪惡愈增刑事警察之設備亦隨時代而演進因知犬之本能足供警察事務之使役于是警犬制度至十九世紀末葉遂謂其端我國民四之間前內務部曾於故都北平創立警犬學術研究所以警犬專家錢錫霖先生主其事並延聘德人從事訓練屢破奇案成績斐然其時京師警察得資臂助者不少厥後政變相尋即告停辦聞者惜之然警犬之功能一般人士尙多未悉茲特介紹山本正一原著警察犬之研究關於警犬職務之一章藉供留心者之研究

——智豪并譯——

## (一) 職務之區別

警察犬之利用方法，約有兩途，其一利用之於保安事務，*Sicherheitsdienst* 其一則從事於刑事事務，*Kriminoldienst* 兩者之職務中，在保安事務上為(執行犬)，*Exekutivhund* 所以保

護警察官吏，以補助其執行事務者也，在刑事事務上者，為(刑事犬)，*Rimesshund* 為刑事警察官吏使役之以為補助機關也，其所從事者，乃專為追尋犯人之用，現今各國區別執行犬與刑事犬，雖由於實際使役上之便宜而生，但刑事及保安警察之職務，因自然而

生區別者，此固大都市之所必要也。

從事保安事務之執行犬，以警護勤務爲主，在歐洲大陸如白耳義之布拉芝魯市及法國巴黎，其犯罪人多持銃或兇器以竊盜於都市，是以該地祇用執行犬以從事於夜間之警邏勤務，當此職務之犬，防禦攻擊力既甚猛烈，而嗅覺力及馳走力亦甚大，至從事刑事

事務之刑事犬，既爲刑事警察官吏使役者之補助機關，故以搜查犯罪之事務爲主，就其任務之性質上言之，其聽覺力與馳走力當較執行犬更強，其嗅覺力之敏銳，亦爲必須之要件，因其負有追尋犯人，或依足跡及其他之証據物件，（嗅氣保留物）藉以物色犯人之責任故也，是以刑事犬以在犯罪地或其他之場所，以完成其職務，而又固有待於刑事警察官吏之使役者，加以善良之指示及表示以全其重大之任務也。

且刑事犬既爲專應刑事事務上之要求，

是不可不施以適當之調教訓練，尤必選其嗅覺力優秀者以充之，同時執行犬亦當選其善良且完全者以爲用，換言之，警察官吏所使役者，雖爲刑事犬，然究非以僅用于刑事事務以調訓之，尤必期望養成其能爲完全之執行犬。

## (二) 保安事務

犬對於警察所執行之事務，須有過人之思慮，及敏捷之態度，且當從事職務之際，更須有一鼓作氣，具有不屈不撓之精神，以補助使役者，然則犬之直覺力嗅覺力聽觸力馳走力跳躍力耐久力均須完全具備，蓋犬須有此項之素質，始足以從事執行保安事務也，試畧舉其事務於左：

(1) 對于警察官吏須能增其保安事務上安謐之觀念，

(2) 增進對于公衆之印象能力。

(3) 對于犯罪行爲爲預防之作用。

(4) 服警邏任務。

(5) 譯送犯人及從事一切之看守所勤務。

(6) 從事於救護及監視事務。

以上所舉，不過概括的區別，若詳細觀察之，於全部職務之執行，尚有種種之任務，如陋巷公園庭園內之建築物，空房倉庫，以及被建造物所掩蔽之陰鬱場所等，皆宜不時觀察及巡視，此外認爲秩序紊亂之場所，直賴其將事實報於使役者，若認爲可疑之物件，或遺留物件，或犯罪証據物件等，有發見提供之任務，又遇見潛伏之無賴，得以追跡而捕獲之，其他對於醉漢凶漢，及無賴等常咆哮而威嚇之，且防暴行者之不意攻擊，而保護使役者，或遇囚犯之逃走，則須追跡阻止之，或於羣衆騷動之際，則威嚇衆人而使其恐怖，以回復秩序，是皆執行犬之重要任務也，然此尤未足以盡舉之，其關於執

行事務之範圍，從許多之經驗，有所獲得者尙多，固無待吾人之贅述也。

上所述者，前數項爲保安警察事務執行上警察犬所執行之事務，次爲各種官吏或吏員執行職務之際，藉警察犬以爲伴侶，使其於職務上得安全確實而執行之，同時且可以保護自身之安全，茲舉其享有此等利益之官吏，及吏員於次：

(1) 巡視危險區域之官吏或吏員，

(2) 夜間之守兵。

(3) 地方憲兵。

(4) 門衛。

(5) 森林監守。

(6) 拘留所，精神病院，養育院，及工場等之看守。

(7) 稅務官吏。(稅犬)

(8) 地方之郵政信差。

(9) 鐵路護兵。

(10) 大工場之監督官。

## (二) 刑事事務

從事刑事事務之警察犬，即刑事犬所執行之職務其至要者大別如左：

(1) 犯罪之搜查，追跡及犯罪証據物件之發見提供。

(2) 與犯罪行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物件，經拋棄隱匿，或埋藏之搜查。

(3) 犯罪行為與某人有關係物件之鑑識。

(4) 於他之方面因事件所失之人或物件，(又動物)之搜查。

(5) 物質的合成，物件之鑑識，(稅犬之職務)

以上列舉之事項，不過刑事犬所執行職務之概要，若更詳細觀察之，則其範圍殆無限制，其所應用之實例，究不能一一悉舉也。

日本警察犬之制度，尚在試驗時代，在刑事警察上研究犬之利用，不無為時尚早之感，但就法典之明文，足以應用於犬之活動者，其範圍甚廣，試舉其大畧如左：

(1) 妨害公事執行之罪。

(2) 逃走之罪。

(3) 藏匿犯人及湮滅証據之罪。

(4) 驅擾之罪。

(5) 放火及失火之罪。

(6) 妨害往來之罪。

(7) 决水之罪。

(8) 侵害住居之罪。

(9) 關於鴉片烟之罪。

(10) 僞造變造之罪。

(11) 猥褻及姦淫之罪。

(12) 賭博及關於富藏之罪。

(13)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14) 殺人之罪。

(15) 傷害之罪。

(16) 過失傷害之罪。

(17) 遺棄之罪。

(18) 婆胎之罪。

(19) 逮捕及監禁之罪。

(20) 魯迫之罪。

(21) 罷誘及和誘之罪。

(22) 對於名譽之罪。

(23) 縱盜及強盜之罪。

(24) 詐欺及恐嚇之罪。

(25) 侵佔之罪。

(26) 關於贓物之罪。

(27) 毀棄及隱匿之罪。

以上所舉者，不過將其足收確實效果者，揭其項目之大畧而已，倘能於保安警察事務獲得經驗時，尚有許多之犯罪事實，得以適用之，就上列之事項，固宜一一將犬之活動，全行紀述，然就本書之全部，加以研究

，自能舉一反三，茲不必細為解說也。

## (四) 保安事務執行上之

### 注意

警察犬既為警察官吏使役者之補助機關，故於職務宜精勤忠順，固不待煩言矣，然於警察犬之使役時，是否宜用手網指導，抑自由放任，不可不述明其大要，就理想上言之，若能不加以何等檢束，祇就訓練所及，而犬亦能充分作業，此固吾人之所期望。故遇不意之事變，（使役者無意中自他方所受暴行者不在此限）不以手網指導，且不下何等之號令，自能勉力防禦攻擊，以避患難，而使役者一經停止，則犬亦能立於左側或橫止，欲養成此種習慣，萬不可用手網指揮，故無論如何職務，必須常將自己之注意力，全注於犬之一舉一動，而萬不可以手網之累贅，致牽制犬之思慮，然當必要之時，亦

可用一條頸帶，但仍不可使犬感受痛苦，頸帶上結付一米突乃至一米突半之手網，但調教訓練之際，帶有刺鍼之頸帶，於實際服務之時，最不適宜，而手網之種類，亦當有一定之準則，最優良之紐或鎖，固無障礙，德國有一種特許紐，實爲最良之品也。

又口輪一物，亦不可用，蓋口輪原以防犬之咬癖，但從事警察事務者，固不能顧及此也。

又警察犬之在執務中，不可使與他犬狎戲，因執行職務之便，不可入他人之住宅庭園商店，及類於此種之建築物等，但有時不能與犬相伴，或事變發生地，在交通繁盛之處，不免爲羣衆包圍時，不得不將犬留置於是等之建築物，或與之接近之場所，然仍擇人馬閑靜之處爲宜，至於如何之狀況，而爲如何之處置，可依使役者之判斷決定之。

關於保安事務之執行犬之任務，亦因職

務而異，在平素之訓練，使務其有應變之措施，以期完成其任務，凡富於經驗，且伶俐之犬，當其充任警邏或遭遇事件之際，往往能認知之而查察有關係之事務，固常在犬之靜肅之態度，而使役者亦當保持其平靜態度，當乎發適當之號令，須與犬相隔三十米突，特其中有當注意者，即由犬雖足推知奇怪之事，而於火急之時，使嗾是犬，不但陷及無辜，而犬之錯誤，亦復不少，有時且因而受傷，故犬之舉動，有不明曉者，當充分求其真相，顧慮前後，始足以突入火災之場，犬能柔順應其要求時，而警察官吏，因欲認知其態度及性格，其相距亦須在三步左右，所以避反抗者之攻擊也，至其對於暴行者之防禦，但期威嚇相爭方以期容易逮捕而已，若夫令對方負傷，固非執行職務之正當者，然在凶猛犯人，往往自暴自棄，遂至殺害警犬，而不受使役之制止，且擁凶器而出以相

攻之懸度，是則當出之以暴易暴，*Aus dem*

*Auf Zuhören Zuließ* 不得不下最後之號令，命犬

噉犯人之腕，以防其所持凶器之使用，且奪

取之，此固職務上特別之義務，亦自衛上不

得不然者也，故對於警察官吏，亦不得不許

其使用武器，此在法理上是否爲當然容許之

事，今雖議論不定，而在日本刑法上，則認

爲當然無罪，故警察官吏對於犯人不能制止

，且反抗攻擊時，爲自衛計，用最後之手段

以嗾使此犬者，可認爲不得已之事，然警察

犬依平素之訓練，不過僅使噉犯人之腕，令

失其自由，以期容易逮捕，爲最穩健之手段

，故警察犬之應用，爲警察權行使上最文明

之武器。

犬在途中遇有高垣斷壕，及各種障礙之  
際，或到達之地，亦爲此等障礙物所圍繞之  
場所，則使役者當應事實之需要，確認要否  
赴於此等場所，一方更須警告其場所之占有

者，且派遣犬之必要上，雖使其跳躍障礙物  
，但不可令犬之生命發生危險，故使役當預  
爲慮及，以便臨時爲應急之救護也。

使役者伴犬護送犯人之際，以不施手網  
爲原則，蓋遇事變之突發，爲簡易輕便起見  
，不致妨礙其行動也，且關於護送犯人之訓  
練，務令犬之對於護送人跳動咆哮，而作忿  
怒之態，但必平穩無事，以行其任務，而不  
致惹人注目爲宜，又一方在護送途中，犯人  
有攻擊反抗等舉動，則犬不必待何等使役者  
之命，可即行防禦之任，是皆訓練時所當留  
意及之也。

又當護送犯人之際，無論引致或同行，  
總令犯人在使役者之警察官吏之前方，何則  
，蓋警察官吏及犬，若隨行於犯人之後，得  
以十分注視，其一舉一動，且可明細察知，  
假如犯人欲行湮滅證據，及拋棄物件等，則  
在後方監視，較爲利便，在警察犬制度之初

期，被護送人及引致同行者，多在警察官吏之作側，而犬則隨從其間，一遇暴行之際，遂無急行應付之餘地，今日則護送之際，多依前法行之也。

對於上述之事實，亦有一種例外，即與引致醉漢同行，或護送醉漢是也，皆此時醉漢有反抗或攻擊之態度時，有非加以腕力懲戒，或強制不能制止其強暴者，此時之犬，若放任自由，則犬不免誤認醉漢爲兇犯，而出以襲擊，故必加以堅固且短之紐，以檢束之爲要也。

使役警察犬追擊逃走之際，有一重要事項當注意者，即因當前之狀態，應否加以追擊，與夫追擊之效果，所生損害之比例，之二者所當慎重顧慮者也，若遇有必須急速追擊之事，可先對於逃走者要求其止步，倘彼不聽要求，而依然逃走，可用犬威嚇之，以

促其停止，倘依然不聽，始可令犬追擊之，又對於兒童絕對不可嗾使警察犬，蓋對於兒童之犬的行動其效果極少，且犬之被害者，不可勝數。

羣衆大起騷亂之際，當回復或鎮定之任務時，限於情況之所許，若加以嚴密之注意，而使用警察犬可收絕大之效果，即羣衆妨害職務之執行，而起重大之反抗，或敢於攻擊之際，則警察官吏所賴以防禦是等情況之唯一武器，實以使役犬爲最便利，且甚有效也，又行鎮定之法，在警察官吏，對於羣衆要求其全部解散，或強制羣衆，示以威力時可用帶有手網者之犬，以威壓之，若不能威嚇，反更形擾亂，則使役者之警察官吏，可用數頭之犬，編成隊伍，各付以一米突長之紐，先頭向羣衆前進，則騷動自易鎮靜，且羣衆亦易於解散也。



體貌鑑別術之研究

(續)

蔡慶偉

側面攝寫分額之斜突及大小，鼻之高低及斜突，下吧之斜突及大小，耳之形狀，全面部之形狀，及一切之特點等。

## 第一節 頭部正側面各部名稱

## 第二編 體貌攝寫術方法

### 分爲四種攝寫法

# 第一章 人類外形之攝寫

乙 甲  
正面攝寫法

正面攝寫分面部左右之大小，額之寬度，兩顴頂骨之寬度，眉之大小，眼之大小，鼻之寬度，兩顴骨之寬度，牙床骨之寬度，口之大小，下吧之大小，全面部之形狀，及一切之特點等。

論著體貌鑑別術之研究

|       |       |       |       |        |        |        |        |       |
|-------|-------|-------|-------|--------|--------|--------|--------|-------|
| LE    | ED    | GD    | D     | G      | AB     | AL     | B      | A     |
| 頭髮脚   | 眉弓骨   | 額之高低  | 額之斜凸  | 額根     | 額之高低   | 額之斜凸   | 額根     | 頭髮脚   |
| 鼻樑    | 鼻尖    | 鼻基之傾斜 | 鼻基之長短 | 兩頤頂骨寬度 | 兩頤頂骨寬度 | 兩頤頂骨寬度 | 兩頤頂骨寬度 | 中間平分線 |
| OO    | HG    | HH    | GG    | FF     | EE     | DD     | CC     | AB    |
| 兩眼之外角 | 兩眼之外角 | 兩眼之內角 | 兩眼之長短 | 兩眉之外尖  | 兩眉之外尖  | 兩眉之內尖  | 兩眉之內尖  | 額之寬度  |
| 兩眼之開合 | 兩眼之開合 | 兩眼之開合 | 兩眼之開合 | 兩眼之外角  | 兩眼之外角  | 兩眼之內角  | 兩眼之內角  | 額之寬度  |

AD ED  
額鼻側線  
鼻之高低

O O  
上眼皮  
下眼皮

GH EF  
鼻眼線

JJ  
兩額骨之寬度  
鼻之寬度

第一

圖



LL GO kk CI

水平線(眼耳鼻線)

牙床骨之寬度

腦蓋之高低

口之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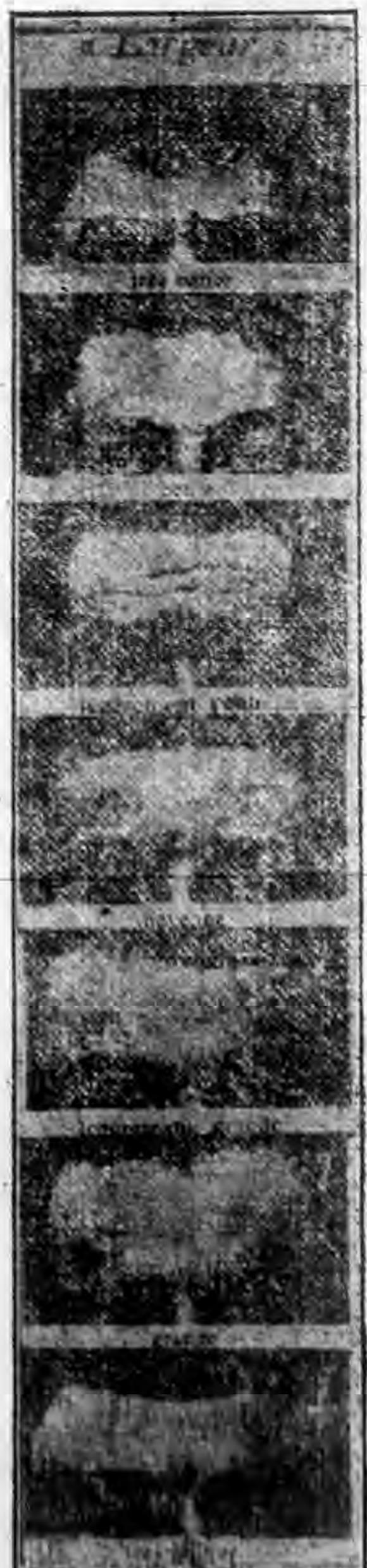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正側面各部之名稱，  
爲體貌攝寫術之原始，研究斯術者，  
首宜將各部之名稱熟習之，爲入  
門之始，不可畧忽之也。

### 第二節 額角

正面攝寫爲額之寬度，及特點。  
側面攝寫爲額之斜突，額之高低，  
及特點。

(一) 額角寬度  
額之寬度以一大太陽穴之大小與全面

## 第二圖



圖部 中極  
二多 太、  
陽爲

論 著 體貌鑑別術之研究

圖全 中面  
二部 太、  
陽爲

圖面 中部  
二、 太、  
太爲

圖較規 中、 模  
二無、 太甚大  
太爲

圖面 中部  
二、 太、  
太爲

圖全 中面  
二部 太、  
太爲

圖部 中極  
二多 太、  
太爲

圖全 中面  
二部 太、  
太爲

圖部 中極  
二多 太、  
陽爲

部比較，而確定之（注意圖一正面 C C 之距離）與全面部無甚相差（即不分大小），爲中等合規模，大小均由此而變化，二太陽穴與全面部比較時，寬過全面部極多者爲極大，縮紀爲大，中等寬者爲中等大，縮記爲大，畧寬者爲畧大，縮記爲大，二太陽穴與全面部比較時，細過全面部極多者，爲極小，縮記爲小，中等細者爲中等小，縮記爲小，畧細者爲畧小，縮記爲小，在攝寫時，均以大小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後。

部比較時，細過全面部極多者，爲極小，縮記爲小，中等細者爲中等小，縮記爲小，畧細者爲畧小，縮記爲小，中等細者爲中等小，縮記爲小，畧細者爲畧小，縮記爲小，在攝寫時，均以大小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後。

|    |    |      |     |      |    |    |
|----|----|------|-----|------|----|----|
| 穴極 | 穴中 | 穴小   | 穴差均 | 穴大   | 穴中 | 穴極 |
| 、小 | 、等 | 中小   | 與、由 | 、    | 、等 | 、大 |
| 細、 | 等縮 | 畧縮   | 全爲此 | 畧縮   | 中大 | 寬、 |
| 過縮 | 過記 | 過記   | 面中而 | 過縮   | 過縮 | 大  |
| 全記 | 細記 | 過(小) | 寬記  | 寬記   | 過縮 |    |
| 面小 | 過小 | 全(小) | 部等變 | 過(大) | 寬記 |    |
|    |    |      | 比合化 | 全(大) | 全記 |    |
|    |    |      |     | 過大   | 面大 |    |

(二)額角斜突

額之斜突，在側面研究之，劃一水平額耳線，由頰骨起，至耳柱止，（注意圖一H），再劃一眼耳線，由眼小角起，至耳柱止（注意圖一H），二線合成一尖角於耳柱，爲耳柱角，此角度有一五度爲中等（注意圖一H-I），欲測驗額之斜突，則再劃一髮額線，由額髮根起劃至頰骨上，與額耳線成一直角，爲九十度，乃垂直合規模之額骨角，（若耳柱角爲一五度，額骨角即必爲九十度），而額角則爲平常合規模矣，額之斜突，均由此而變化，耳柱角大，額骨角亦隨之而大，

額角則爲突形，分爲極突，中等突，畧突三種，額骨角爲一一〇度，額角則爲極突，縮記突，額骨爲一〇四度，額角則爲畧突，縮記突，額骨角爲八九度，額角則爲畧突，縮記突，且柱角小，額骨角亦隨之而小，額角成爲斜形，分爲極斜，中等斜，畧斜三種，額骨角爲七〇度，額角則爲極斜，縮記斜，額骨角爲六六度，額角則爲中等斜，縮記斜，額骨角爲八二度，額角則爲畧斜，縮記斜，在攝寫時，均以斜突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後。



圖中額骨角爲一一〇度，額角成爲極突形，縮記突。

圖中額骨角爲一〇四度，額角成爲中等突形，縮記突。

圖中額骨角爲九八度，額角成爲略突形，縮記(突)。

圖中額骨角爲九〇度，爲垂直合規模之額骨角，而額角則爲平常合規模，斜突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額骨角爲八二度，額角成爲略斜形，縮記(斜)。

圖中額骨角爲七六度，額角成爲中等斜形，縮記斜。

圖中額骨角爲七〇度，額角成爲極斜形，縮記斜。

### (三)額角高低

額之高低，在側面研究之，由頭髮根起，至眉弓骨止，其距離與全面部此較，然後確

定，(注意圖一側面 A B 之距離)，此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之一者，爲中等合規模之額角，(即由頭髮根起，至眉弓骨止之距離，佔由

頭髮根起至下吧尖止之距離，三份之一），而額角高低，均由此變化，由頭髮根起，至眉弓骨止之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之一，尙長五份三者，額角成爲極高，縮記高<sub>一</sub>，佔全面部面部三份之一，尙長五份二者，額角成爲中等低等高，縮記高<sub>二</sub>，佔全面部面部三份之一，尙長五份一者，額角成爲極低，縮記低<sub>一</sub>，佔全面部面部三份之一，尙長五份二者，額角成爲中等低等高，縮記高<sub>三</sub>，佔全面部面部三份之一，尙長五份一者，額角成爲略低，縮記爲（低），分爲極低，中等低，略低三種，在攝寫時，均以高低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後：

骨止之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之一，尙缺五份三者，額角成爲極低，縮記低<sub>一</sub>，佔全面部三份之一，尙缺五份二者，額角成爲中等低，縮記低<sub>二</sub>，佔全面部面部三份之一，尙缺五份一者，額角成爲略低，縮記爲（低），分爲極低，中等低，略低三種，在攝寫時，均以高低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後：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二者，爲極高，縮記高。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二者，爲中等高，縮記高。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一者，爲畧高，縮記高。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爲中等合規模，額角高低，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一者，爲畧低，縮記(低)。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二者，爲中等低，縮記低。

圖中額角高低，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三者，爲極低，縮記低。

#### (四)特點

額角之特點爲出乎平常，而罕有者，(一)額

隆起者，在正面研究之，為額角之尖異常隆突，縮記隆突；（三）額角之突圓，在側面研

究之，為額角一部突起成圓形，縮記突圓，附圖解述于後：

圖中額角為整圓形，乃中等額與斜額組合而成，縮記整圓。

## 第五圖



圖中額角為突圓，乃額角一部突起成圓形，縮記突圓。

圖中額角為突出而隆起者，乃額角之尖異常隆突，縮記隆突。

### 第三節 鼻

#### （一）鼻基寬度

正面攝寫為鼻基寬度，鼻背特點，鼻尖特點，鼻孔特點。

側面攝寫為鼻根深度，鼻樑斜突，鼻基斜突，鼻身長度，鼻基高度。

此丁至丁之距離與全鼻骨比較，大過鼻骨四倍半者，爲極大，縮記大一，大過鼻骨四倍者，爲中等大，縮記大，大過鼻骨三倍半者，爲中等大，縮記大，大過鼻骨二倍半者，爲中等小，縮記小，大過鼻骨一倍半者，爲極小，縮記（小），大分爲極大，中等大，畧大三種，小分爲極小，中等小，畧小三種，其大過鼻骨比較，大過鼻骨極小，甚或與之同大小者，爲極小，縮記小一，大過鼻骨二倍者，爲

中等小，縮記小，大過鼻骨二倍半者，爲畧小，縮記（小），大分爲極大，中等大，畧大三種，小分爲極小，中等小，畧小三種，其中等合規模者，可置之勿論，在攝寫時，均以大小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後。

第

六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四倍半，爲極大，縮記大。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四倍，爲中等大，縮記大。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二倍半，爲畧大縮記(大)。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二倍，爲中等合規模，鼻基之大小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一倍半，爲畧小，縮記(小)。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一倍，爲中等小，縮記小。

圖中鼻基，大過鼻背倍半，或同等大小，爲極小，縮記小。

## (二) 鼻樑形狀

鼻樑即鼻背，爲全鼻之樑柱，其形狀之如何，在正面研究之，可分爲粗大鼻樑，細小鼻樑，灣曲鼻樑，粗突鼻樑，圓球鼻樑五種，鼻背之粗大異於平常者，爲粗大鼻樑，

縮記大，鼻背之細小異於平常者，爲細小鼻樑，縮記小，鼻背灣曲成「之」字形者，爲灣曲鼻樑，縮記曲，鼻背粗大而突起者，爲粗突鼻樑，縮記突，鼻背如圓球者，爲圓球鼻樑，縮記球，附圖解述於後。

第

七

圖



圖中鼻背異常粗大，爲粗大鼻樑，縮記大。

圖中鼻背異常細小，爲細小鼻樑，縮記小。

圖中鼻背灣曲如「之」字形，爲灣曲鼻樑，縮記曲。

圖中鼻背粗大而突起，爲粗突鼻樑，縮記突。

圖中鼻背如圓球形，爲圓球鼻樑，縮記球。

(三) 鼻尖形狀

鼻尖形狀之如何，在正面研究之，可分爲斜落鼻尖，凸鼻尖，小突鼻尖，大突鼻尖，平大鼻尖，粗大鼻尖六種，鼻尖斜向下落者，爲斜落鼻尖，縮記斜，鼻尖陷入如孔形。

圖中鼻尖，斜向下落，爲斜落鼻尖，縮記斜。

圖中鼻尖，陷入如孔形，爲凹鼻尖，縮記凹。

圖中鼻尖，小而突出，爲小突鼻尖，縮記小。



圖中鼻尖，大而突出，爲大突鼻尖，縮記大。

圖中鼻尖平而大，爲平大鼻尖，縮記平。



圖中鼻尖粗而大，爲粗大鼻尖，縮記粗。

#### (四) 鼻孔形狀

鼻孔形狀之如何，在正面研究之，可分爲高狹鼻孔，低闊鼻孔，圓鼻孔，匿突鼻孔，下藏鼻孔，上露鼻孔六種，鼻孔高而狹者，爲高狹鼻孔，縮記狹。鼻孔低闊者，爲低

孔，縮記圓。鼻孔深匿而突出者，爲匿突鼻孔，縮記突。鼻孔下朝而隱藏者，爲下藏鼻孔，縮記藏。鼻孔上朝而露出者，爲上露鼻孔，縮記露。附圖解述於后：

第

九

圖



圖中鼻孔高而狹，爲高狹鼻孔，縮記狹。

圖中鼻孔低而闊，爲低闊鼻孔，縮記闊。

圖中鼻孔圓如圓形，爲圓鼻孔，縮記圓。

圖中鼻孔深匿而突出，爲匿突鼻孔，縮記突。

圖中鼻孔下朝而隱藏，爲下藏鼻孔，縮記藏。

圖中鼻孔上朝而露出，爲上露鼻孔，縮記露。

### (五) 鼻根深度

鼻根之深度，在側面研究之，乃眉弓骨與鼻根連點，爲全鼻之始根，即兩鼻間之深處，（參看圖一側面，點），鼻根之深淺，以鼻根與眉弓骨比較而確定之，鼻根深入眉弓骨二生的半者，爲中等合規模，鼻根之深淺，均由之前變化，鼻根深入眉弓骨四生的者，爲極深，縮記深。深入眉弓骨三生的半者，爲中等深，縮記深。深入眉弓骨三生的者

，爲器深，縮記（深）。分爲極深，中等深，器深三種，鼻根深入眉弓骨一生的者，爲極淺，縮記（淺）。深入眉弓骨一生的半者，爲中等淺，縮記淺。深入眉弓骨二生的者，爲器淺，縮記淺。分爲極淺，中等淺，器淺三種，共成七種，爲極深，中等深，器深，中等合規模，極淺，中等淺，器淺等是，在攝寫時，均以深淺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後：

第

十

圖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四生的，爲極深，縮記深。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三生的半，爲中等深，縮記深。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二生的，爲畧深，縮記(深)。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一生的半，爲中等合規模，鼻根之深淺，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一生的，爲畧淺，縮記(淺)。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一生的半，爲中等淺，縮記淺。

圖中鼻基深入眉弓骨一生的，爲極淺，縮記淺。

### (六) 鼻樑凹凸

鼻樑又名鼻背，爲鼻之樑柱，由鼻根起，至鼻尖止，（注意圖一側面G至D之間），其凹凸之如何，在側面研究之，由鼻根至鼻尖止，平直無凹凸者，爲平直合規模，凹凸均由之而變化，由鼻基至鼻尖止，中部異常突起，至極度者，爲極凸，縮記凸。中部平常突起者，爲中等突，縮記突，中部畧突起者，爲畧突，縮記突）。分爲極突，中等突

，畧突三種，由鼻尖至鼻尖止，中部異常凹入，至極度者，爲極凹，縮記凹。中部平常凹入者，爲中等凹，縮記凹。中部畧凹者，爲畧凹，縮記(凹)。分爲極凹，中等凹，畧凹三種，共成七種，爲極突，中等突，畧突，平直合規模，極凹，中等凹，畧凹等是在攝寫時，均以凹凸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後：

第一圖



圖中鼻樑異常突起，爲極突，縮記突。

圖中鼻樑平常突起，爲中等突，縮記突。

圖中鼻樑畧爲突起，爲畧突，縮記(突)。

圖中鼻樑半直無凹凸，爲平直合規模，凹凸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鼻樑畧爲凹入，爲畧凹，縮記(凹)。

圖中鼻樑平常凹入，爲中等凹，縮記凹。

圖中鼻樑異常凹入，爲極凹，縮記凹。

### (七) 鼻樑形狀

鼻樑形狀，在側面研究之，為由鼻根起至鼻尖止之形狀如何，可分為極突平鼻樑，中等突平鼻樑，畧突半鼻樑，極突曲鼻樑，畧突曲鼻樑，曲突鼻樑，平曲鼻樑七種，鼻樑上部極突，下部平直者，為極突平鼻樑，中等突平鼻樑縮記突平。鼻樑上部畧突，下

部平直者，為畧突平鼻樑，縮記(突)平。鼻樑上部極突，下部極凹者，為極突曲鼻，縮記突曲。鼻樑上部畧突，下部畧突者，為畧突曲鼻樑，縮記(突曲)。鼻樑中部凹入，下部畧突者，為曲突鼻樑，縮記曲突。鼻樑上平，中下部曲而突者，為平曲鼻樑，縮記平曲。附圖解述於后：

第

十

二

圖



圖中鼻樑上部極突，下部平直，爲極突平鼻樑，縮記突平。

圖中鼻樑上部平突，下部平直，爲中等突平鼻樑，縮記突平。

圖中鼻樑上部畧突，下部平直，爲略突平鼻樑，縮記（突）平。

圖中鼻樑上部極突，下部極凹，爲極突曲鼻樑，縮記突曲。

圖中鼻樑上部略突，下部略凹，爲極突曲鼻樑，縮記（突曲）。

圖中鼻樑中部凹入，下部略突，爲曲突鼻樑，縮記曲突。

圖中鼻樑上平，中下部曲而突，爲平曲鼻樑，縮記平曲。

### (八) 鼻身長短

鼻身長短，在側面研究之，由鼻根內起，至鼻基與面部接連點止，其距離與全面部比較，後確定之，（注意圖一LE之距離）此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之一者，為中等合規模之鼻身，（即由鼻根內起，至鼻根與面部接連點止，佔由頭髮根起，至下吧尖止之距離三份二），鼻身之長短，均由之而變化，由鼻根內起，至鼻基止之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一，尚長五份二者，鼻身為極長，縮記長。佔全面部三份一，尚長五份一者，鼻身為中等

長，縮記長。佔全面部三份一，尚長五份一者，鼻身為畧長，縮記（長）。分為極長，中等長，畧長三種，由鼻根內起，至鼻基止之距離，佔全面部三份一，尚缺五份三者，鼻身為極短，縮記短。佔全面部三份一，常缺五份二者，鼻身為中等短，縮記短。佔全面部三份一，尚缺五份一者，鼻身為畧短，縮記（短）。分為極短，中等短，畧短三種，共成七種，在攝寫時，均以長短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后：

第

十

三

圖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二，爲極長，縮記長。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二，爲中等長，縮記長。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長五份一，爲畧長，縮記（長）。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爲中等合規模，長短均由此而變化。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一，爲略短，縮記短。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二，爲中等短，縮記短。

圖中鼻身，佔全面部三份一，尙缺五份二，爲極短，縮記（短）。

### (九) 鼻基傾斜

鼻基之傾斜，在側面研究之，由鼻邊與面相接連之點起，沿鼻孔邊至鼻尖止，（注意一由上至下止）視鼻尖（圖一D點）斜上或傾下于鼻基（圖一E點），然後確定之，鼻尖與鼻基平行而無上下分者，為平直，乃中等合規格之鼻基，鼻基之傾斜，均由之而變化，鼻基傾下于鼻基為極度者，為極傾下鼻基，傾下于鼻基為平常度者，為中等斜上鼻基，斜上于鼻基為畧度者，為略斜上鼻基，縮記（上）。

分爲極傾上，中等斜上，略斜上三種，共成七種，在攝寫時，均以上下進度表編記之。附圖解述於后：

第

十

四

圖



圖中鼻尖傾下于鼻基爲極度，爲極傾下鼻基，縮記下。

圖中鼻尖傾下于鼻基爲平常度，爲中等傾下鼻基，縮記下。

圖中鼻尖傾下于鼻基爲略度，爲略傾下鼻基，縮記(下)。

圖中鼻尖與鼻基平行無上下分別，爲中等合規模鼻基，傾斜均由此而變化。

圖中鼻尖斜上于鼻基爲略度，爲略斜上鼻基，縮記上。

圖中鼻尖斜上于鼻基爲平常度，爲平常斜上，縮記上。

圖中鼻尖斜上于鼻基爲極度，爲極斜上，縮記(上)。

#### (十) 鼻基高低

鼻基之高低，在側面研究之，由鼻邊與面部接連之點起，至鼻尖止。（注意圖一由E至D止），其距離之長短，而分別定之，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爲中等度者，爲中等高低鼻基之距離，爲極高，中等高，畧高三種，合規模之鼻基，鼻基之高低，均由之而變化，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爲極長者，爲極高鼻基，縮記高。分爲極高，中等高，畧高三種，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爲極短者，爲極低鼻基，縮記低。距離爲平常短者，爲中等低鼻基，縮記低。距離爲畧短者，爲畧低鼻基，縮記低。分爲極低，中等低，畧低三種，共成七種，在攝寫時，均以高低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后：

第

十

圖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極長，爲極高鼻基，縮記高。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平常長，爲中等高鼻基，縮記高。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畧長，爲畧高鼻基，縮記（高）。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爲中等度，爲中等高低鼻基，高低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畧短，爲畧低鼻基，縮記低。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平常短，爲中等低鼻基，縮記低。

圖中鼻尖至鼻基之距離極短，爲極低鼻基，縮記（低）。

# 第十六圖



## (十一) 鼻根特點

鼻根之特點，分正面與側面二種，正面為兩眼間之點，分為小鼻根、大鼻根二種，鼻根細小，為小鼻根，縮記小。鼻根粗大，為大鼻

圖中鼻根細小，為小鼻根，縮記小。

圖中鼻根粗大，為大鼻根，縮記大。

圖中鼻根距離狹窄，為狹鼻根，縮記狹。  
圖中鼻根距離寬闊，為闊鼻根，縮記闊。

根，縮記大。側面為眉弓骨與鼻身之距離，分為狹鼻根、闊鼻根二種，距離狹窄，為狹鼻，距離寬闊，為闊鼻樑，縮記闊。  
○附圖解述于后：

#### 第四節 唇

唇之攝寫，分爲上唇長度，凹凸唇，唇邊大小，唇邊厚薄，唇邊特點。

##### (一) 上唇長度

上唇長度，由隔孔軟骨根起，至口線止

(即唇邊紅白交界點)，其距離爲唇之長度，此項距離分爲長短二種，距離長，爲長上唇，縮記長。距離短，爲短上唇，縮記短。附圖解述於后：

圖中隔孔骨與口線之距離長，爲長上唇，縮記長。

圖中隔孔骨與口線之距離短，爲短上唇，縮記短。

#### 第十七圖



##### (二) 凹凸唇

凹凸唇爲上唇與下唇比較，分爲上突唇，下突唇二種，下唇突出于上唇者，爲下突

唇，縮記上突( )。上唇特出于下唇者，爲上突唇，縮記下突( )。附圖解述於后：

# 第十八圖



圖中下唇突出于上唇，爲下突唇，縮記下突或。

## (三) 唇邊大小

唇邊之大小，爲顯露于外之紅色邊視其多少而定之，分爲大唇邊小唇邊二種，其顯

露多者，爲大唇邊，縮記大，顯露少者，爲小唇邊，縮記小，附圖解述於后：

圖中紅邊顯露多，爲大唇邊，縮記大。  
圖中紅邊顯露少，爲小唇邊，縮記小。

# 第十九圖



(四)唇皮厚薄

唇皮之厚薄，爲由唇內至唇外之厚薄，  
(不可與唇邊混亂)，分爲厚唇皮，薄唇皮二

種，唇之厚者，稱爲厚唇皮，縮記厚。唇之  
薄者，稱爲薄唇皮，縮記薄。附圖解述於  
后：



圖中唇皮由內至外爲厚者，爲厚唇皮，縮記厚。

圖中唇皮由內至外爲薄者，爲薄唇皮，縮記薄。

第十二圖

(五)唇邊特點

唇邊特點爲出乎平常，而罕有者，分爲上缺唇，下疤痕，深人中，下捲唇，上捲唇等五種，上唇邊因傷失去一部者，爲上缺唇，縮記上缺。下唇邊因傷成疤痕者，爲下

疤痕，縮記下疤痕。上唇由隔孔骨起至唇邊止之人中深陷者，爲深人中，縮記深中。下唇向下捲者，爲下捲唇，縮記下捲。或( )。上唇向上捲者，爲上捲唇，縮記上唇或( )。附圖解述於后：



圖中上唇因傷缺去一部，爲上缺唇，縮記上缺。

圖中下唇因傷成疤痕者，爲下疤唇，縮記下疤。

圖中上唇人中深陷者，爲深人中，縮記深中。

圖中下唇向下捲者，爲下捲唇，縮記下捲，或( )。

圖中上唇向上捲者，爲上捲唇，縮記上捲，或( )。

### 第五節 口

口之攝寫，分爲口形大小，口形特點。

#### (一) 口形大小

口形之大小，爲二口角間之距離，(注意圖一至)，及上下唇之距離，分爲開

口，閉口，大口，小口四種，上下唇露出多者，爲開落口，縮記開。上下唇緊閉者，爲緊閉口，縮記閉。二口角間之距離遠者，爲大口，縮記大。二口角間之距離近者，爲小

口，縮記小。附圖解述於后：

## 第二圖



圖中上下唇露出多，爲開落口，縮記開。

圖中上下唇緊閉，爲緊閉口，縮記閉。

圖中二口角間距離遠，爲大口，縮記大。

圖中二口角間距離近，爲小口，縮記小。

## (二) 口形特點

口形之特點，爲出乎平常，而罕有者，  
分爲歪口，右落角口，落角口，吊角口，缺

牙口，亂牙口，厚唇口，心形口，等八種，  
二口角左上右下，橫線不正，如「」形者，

爲歪口，縮記歪。右口角向朝下，如「」形者，

爲右落角口，縮記右落。二口角均朝下  
如「」形者，爲落角口，縮記落。二口角均  
朝上，如「」形者，爲吊角口，縮記吊。在  
開落口現出缺牙者，爲缺牙口，縮記缺牙。  
現出亂牙者，爲亂牙口，縮記亂牙。二唇厚  
而下唇向下捲者，爲厚唇口，縮記厚。(黑

人之口，多爲此種厚唇口），一口角灣曲，如心形者，爲心形口，縮記心。附圖解述于

后：

第

二

三



圖中一口角左上右下，橫線不正，如「」形，爲歪口，縮記歪。  
圖中右口角朝下，如「」形，爲右落角口，縮記右落。

圖中一口角朝下，如「」形，爲落角口，縮記落。

圖中一口角朝上，如「」形，爲吊落口，縮記吊。

圖中開落口，現出缺牙，爲缺牙口，縮記缺牙。

圖中開落口，現出亂牙，爲亂牙口，縮記亂牙。

圖中一唇厚，下唇向下捲，爲厚唇口，縮記厚。

圖中一口角灣曲，如心形，爲心形口，縮記心。



### 第六節 下吧

小，特點。

(一)長短

下吧攝寫，分爲長短，傾斜，圓直，大吧，小下吧二種，由下唇邊起，至下吧尖止，其距離長者，爲長下吧，縮記長。其距離短者，爲短下吧，縮記短。附圖解述於后：

第二四圖



圖中下唇邊至下吧尖之距離長，爲長下吧，縮記長。  
圖中下唇邊至下吧尖之距離短，爲短下吧，縮記短。

(二)傾斜

下吧之傾斜，在側面研究之一分爲傾出  
下吧，斜入下吧二種，下吧尖由下唇邊起而

傾出者，爲傾出下吧，縮記傾。下吧尖由下  
唇邊起而斜入者，爲斜入下吧，縮記斜。

圖中下吧尖由下唇邊起而傾出，爲傾出下吧，縮記傾。

第二五圖



圖中下吧尖由下唇邊起而斜入，爲斜入下吧，縮記斜。

(三)圓直

下吧之圓直，在側面研究之，分爲突圓下吧，平直下吧二種，下吧尖突出成圓形者

，爲突圓下吧，縮記圓。下吧尖由下唇起而平直者，爲平直下吧，縮記直。附圖解述於后：



圖中下吧尖突出成圓形，爲突圓下吧，縮記圓。

圖中下吧尖由下唇起而平直，爲平直下吧，縮記直。

(四)大小

下吧之大小，在正面研究之，分爲大小吧，小下吧二種，下吧尖寬闊者，爲大下吧

，縮記大。大下吧突細小者，爲小下吧，縮記小。附圖解述於后：

## 第二圖



圖中下吧尖寬闊，爲大下吧，縮記大。

圖中下吧尖細小，爲小下吧，縮記小。

### (五)特點

下吧之特點，爲出乎平常，而罕有者，以其形狀而異，分爲橫斷下吧，直分下吧，長穴下吧，點穴下吧，等四種，下吧尖與下唇間，有一橫痕分斷者，爲橫斷下吧，縮記

橫斷。下吧尖有一直痕，分下吧爲二者，爲直分下吧，縮記直分。下吧尖有穴畧長者，爲長穴下吧，縮記長穴。下吧尖有穴如點形者，爲點穴下吧，縮記點穴。附圖解述於后：

第二

圖



圖中下吧尖與下唇間有橫痕分斷，爲橫斷下吧，縮記橫斷。

圖中下吧尖有直痕，分下吧爲二，爲直分下吧，縮記直分。

圖中下吧尖有穴畧長，爲長穴下吧，縮記長穴。

圖中下吧尖有吧如點形，爲點穴下吧，縮記點穴。

第七節 耳

耳之組織，以突起及陷落之綱紋，連結而成，爲體貌學最重要之一部，蓋人之初生

至老死，耳之綱紋永不變改，且人耳之組織，均各不同，左右耳亦各異，體貌學則以右耳爲攝寫之耳，述之于后：



(四) 附耳在耳螺間，從面部生出之小三角軟骨。

(五) 對面附耳為生在耳錘與對耳邊間之小三角軟骨與附耳相對立。

#### (乙) 陷落綯紋

(六) 耳螺為耳中之深穴，耳孔在焉。

(七) 指形穴位於源邊與對耳邊之間。

(八) 船形穴位於摺槽與耳邊之間。

#### (一) 耳邊

耳邊由耳螺起，沿耳邊至耳錘止，分為五種之研究，如下：

1. 原邊
2. 前邊
3. 上邊
4. 後邊
5. 特點

1. 原耳邊

- (一) 耳邊為耳之外邊，由耳螺起，沿至耳錘止，故又名耳輪。
- (二) 對耳邊為耳邑內之分門突起綯紋，又名對耳輪。
- (三) 耳錘為耳之最下端，又名耳珠，即婦女戴耳環處。

耳之原邊(即耳邊之開始點)，位于耳螺內，體貌學則研究其之長短，此原邊起於耳螺中段者，爲中等台規模之原邊，長短均由之而變化，此原邊始于耳螺，與對耳邊相連者，爲極長原邊，縮記長|。其始於耳螺，與耳邊對分離極小者，爲中等長原邊，縮記長。其始於耳螺，與耳邊對分離器多者，爲器長原邊，縮記(長)。分爲極長，中等長，器

長三種，此原邊始于耳螺之點極少，如在面部開始者，爲極短原邊，縮記短|。其始于耳螺之點器少，僅在耳螺開始者，爲中等短，原邊縮記短。其始于耳螺之點，將至中段者，爲器短原邊，縮記(短)。分爲極短，中等短，器短三種，共成七種，在攝寫時，均以長短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於后：



圖中原邊與對耳邊相連，爲極長原邊，縮記長。

圖中原邊與對耳邊分離畧多，爲中等長原邊，縮記長。

圖中原邊起於耳螺中段，爲中等合規模，原邊之長短，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原邊將至耳螺中段，爲畧短原邊，縮記短。

圖中原邊僅在耳螺開始，爲中等短原邊，縮記短。

圖中原邊在耳螺與面部間開始，爲極短原邊，縮記短。

## 2. 前耳邊與上耳邊

耳邊之前邊與上邊爲全耳之最上部，與原邊相接，沿至耳之後邊止，故合併述之，體貌學則研究此邊之大小，前耳邊與上耳邊之大小平均，無甚差異者，爲中等合規模之前耳邊與上耳邊，大小均由之而變化，此前耳邊與上耳邊異常闊大者，爲極闊大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大。平常闊大者，爲中等闊大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大，畧爲闊大者，

爲畧闊大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大)。分爲極大，中等大，畧大三種，此前耳邊與上耳邊異常細小者，爲極細小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小。平常細小者，爲中等細小，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小，畧爲細小者，爲畧細小前耳邊與上耳邊，縮記(小)。分爲極小，中等小，畧小三種，在攝寫時，均以大小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后：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異常闊大，爲極大，縮記大。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畧爲闊大，爲畧大，縮記大。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畧爲闊大，爲畧大，縮記大。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畧爲細小，爲畧小，縮記小。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畧爲細小，爲中等小，縮記小。

圖中前耳邊與上耳邊異常細小，爲極小，縮記(小)。

### 3. 後耳邊

耳邊之後邊爲全耳之最後部，與上耳邊相接，沿至耳錘止，體貌學則研究此邊之大小，其大小平均，無甚差異者，爲中等合規模之後耳邊，大小均由之而變化，此後耳邊異常闊大者，爲畧闊大後耳邊，縮記(大)。分

爲極大，中等大，略大三種，此後耳邊異常細小者，爲極細小後耳邊，縮記小。平常細小者，爲中等細小後耳邊，縮記小。略爲細小者，爲略小後耳邊，縮記(小)。分爲極小，中等小，略小三種，共成七種，在攝寫時，均以大小進度表縮記之，附圖解述于后：

圖中後耳邊異常闊大，爲極大後耳邊，縮記大。

圖中後耳邊平常闊大，爲中等大後耳邊，縮記大。

圖中後耳邊略爲闊大，爲略大後耳邊，縮記(大)。

圖中後耳邊之大小平均，爲中等合規模，大小均由之而變化。

圖中後耳邊略爲細小，爲略小後耳邊，縮記小。

圖中後耳邊平常細小，爲中等小後耳邊，縮記小。

圖中後耳邊異常細小，爲極小後耳邊，縮記(小)。



#### 4. 特點

耳邊之特點，爲異於平常，而罕有者，以其形狀之奇而異，分爲緊貼後耳邊，溶合

四、不平耳邊，(BORD, FROISSEE)，爲耳邊捲入極闊，並有縐紋，使此極闊耳邊成凹凸形，縮記不平。

後耳邊，半輪耳邊，不平耳邊，達爾文肉瘤，達爾文突塊，達爾文脹塊，達爾文尖塊，前後尖鈍角形勢，前後雙直角形勢，前後鈍直角形勢，前後直鈍角形勢，前後直尖角形勢，前尖角形勢，上尖角形勢，等十五種。

一、緊貼後耳邊，(ADHERENTE)，爲耳之後

五、達氣文肉瘤，(TURERGULE DARW.)，爲耳邊上有一突塊，內爲肉瘤，外裹薄皮，形如半月焉，縮記肉瘤。

六、達爾文突塊，(SAILLE DARW.)，爲耳邊上有一突起肉塊，頭尖底闊，如鋸齒焉，其突出二生的，縮記突塊。

七、達爾文脹塊，(ELARGISSEMENT DARW.)，不能通過，縮記緊貼。

八、達爾文脹塊，(NODOSITE CARW.)，爲耳

一、溶合後耳邊，(BORD. PUJST. FONDUE) 爲後耳邊與對耳輪下部相混和合，使船形穴下部缺去，縮記溶合。

九、前後尖鈍角形勢，(CONT. SUP. OBTUS.

三、半輪耳邊，(BORD. ECCHANGREE)，爲耳之緣邊極細小，且有一尖塊生存，形狀如牛輪焉，縮記半輪。

ABA.)，爲一尖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又一鈍角成立於後耳邊內沿邊中，縮

記尖鈍。

十、前後雙直角形勢，(CONT. SUP. BICOUDE)，爲一直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又爲一直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又一直角成立於後耳邊內沿邊中，縮記雙直。

十一、前後鈍直角形勢，(CONT. SUP. POZT. EQUERRE)，爲一鈍角成立於上耳邊內沿邊中，又一直角成立於後耳邊內沿邊中，縮記鈍直。

十二、前尖角形勢，(CONT. SUP. ANT. AIGU)，爲一尖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縮記前尖，此角若爲直角，縮記前直，若爲鈍角，縮記前鈍。

十三、上尖角形勢，(CONTOUR SUPERIEUR AIGU EPIQUE)，爲一尖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又一鈍角成立於後耳邊內沿邊中，縮記直鈍。

十四、前後直尖角形勢，(CONT. SUP. PONT. AIGU)

，爲一直角成立於前耳邊內沿邊中，又一尖角成立於耳耳邊內沿邊中，縮記直尖。

第三圖二



圖中正側面耳之後邊緊貼於船形穴內，以鉛筆尖頭，亦不能插入為緊貼後耳邊，縮記緊貼。



圖中後耳邊與對耳輪下部相混合，爲溶後耳邊，縮記溶合。

圖中耳邊捲入極小，形圓如半輪，爲半輪耳邊，縮記半輪。

圖中耳邊捲入極潤，並有綢紋成凹凸形，爲不平耳邊，縮記不平。

圖中耳邊有一肉瘤，爲達爾文肉瘤，縮記肉瘤。

圖中耳邊有一突塊，爲達爾文突塊，縮記突塊。

圖中耳邊脹大二生的，爲達爾文脹塊，縮記脹塊。

圖中耳邊有一尖塊，爲達爾文尖塊，縮記尖塊。

第

三

二

圖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尖角，後有一鈍角，爲前後尖鈍角形勢，縮記尖鈍。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直角，後有一直角，爲前後雙直角形勢，縮記雙直。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鈍角，後有一直角，爲前後鈍直形勢，縮記鈍直。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直角，後有一鈍角，爲前後直鈍角形勢。縮記直鈍。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直角，後有一尖角，爲前後直尖角形勢，縮記直尖。

圖中耳邊內沿邊，前有一尖角，爲前尖角形勢，縮記前尖。

圖中耳邊內沿邊，上有一尖角，爲上尖角形勢，縮記上尖。



指紋學會破獲沙面法領事署  
謀財害命案始末記 蔡慶偉

廿一年六月十五日下午，我正在整理結束在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擔任教授的偵探學講義的時候，隱現的聽聞有人敲門的聲音：「拍！拍！拍！」誰呀！那一個敲門呀！」「是我，蔡先生在這裏嗎？」鄭國屏會長有一封信給他的。我跑去開門，將他的信拿來拆開看的時候。這個送信的工役再說：「鄭會長候你的回音呢！」我看完這封信，是鄭會長有急要的事情叫我去商量的。心裏估料一定又是法院裏有什麼案情請學會去當庭監定了。所以我隨口就叫這個工役快點回去答覆鄭會長：「說我馬上就來了。」工役去了。我就將各種講義收什起來。再將各種的鑑定器具攜帶動程到學會編譯處。鄭會長正在那裏等着

我。「鄭先生：有什麼事情呢！是不是法院請我們去鑑定呢！」「不是。因為沙面法國領事署裏發生了一件謀財害命的案件。法國領事派了他們的醫務科長何炳林來請我們去偵查。」呀！這件案情到底是怎樣的呢！」「這個科長纔走。若是你來得快一點，你也可以同他會面了。不過明天他還要來，同我們去偵查的。在該署，有個雜役叫賀阿濶，寧波人，年五十歲。在署裏服役已經過三任的領事了。很得各任領事的優待他。每月的工金三十五元港銀，連同賞金每月有七十餘元，或八十餘元港銀的收入。他是沒有家室的，沒有其他的負擔的。他吃飯和住房子，都是領事署給他的。又沒有嗜好，不過是好吸大

烟的獨門隱子吧了。他每月的進帳，是沒有消耗的門路。而且他是非常的省儉的。他幾年服役的積蓄，也不知有多少錢。他完全都放在他房裏的箱子裏。在本月二日深夜二時，領事署的值夜工役，聽聞他房裏有呼救聲。但是他們不以為意。因為他素來都有心病的。這次思想他的心病復發，又來呼痛了，所以不理會他。至第二天的晨早，不見他起來。其他的工役想去叫他起來做工，纔發覺他被人殺死。法領事因為在他公署裏發生命案。也不免瓜田李下了。因此法領事很注意這件事情。於是召集全署人員，連同工部局長利智能士，也要出動，再請了法國醫生，同來檢查犯事地點。查得被殺人賀阿測，確是生前被人用刀刺死的。左肺，右脅，左手都有傷痕。檢查衣箱。祇有儲銀的箱子扭破。錢銀失去多少，是無從查悉。其他的，絲毫沒有可疑的地方，連兇刀也不知那裏去了。

。這件案件，可供偵查的，是一點材料也沒有。法領事署全署人員的動員。耗了兩星期的偵查。絲毫的影跡也沒有。法領事想及他們祖國和屬地，藉指紋破案的例很不少。他知到文德路有個中華指紋學術研究會廣東省分會。所以派這個醫務科長來請我們去偵查。他說明日法領事親來請我們去。所以請你來商量一下。再請你明天早點來吧！」

到第二天上午十時，我將各種什物（藥粉，捺印器具等）預備好了。到指紋學會編譯處去了。到十一點鐘的時候，有個外國人和一個中國人乘着一輛汽車，從西方駛來，停在門前。即下車走進編譯處的大門。由門房遞了兩個名片進來：一個是昨天來過的何科長，一個是沙面工部局長利智能士。我們說請他進來吧！」谷！谷！谷！他們進來了。「請坐吧！有什麼事呢！」何科長說：「昨天我已來過，同鄭會長說過的，今天來請你

們去偵查。法領事本要親自來請的，因為他有重要的事不能來。所以派這位利智能士來的。不知你們什麼時候，纔可以去呢！」「今天下午二點鐘吧！」這位工部局長又將這件案情詳細述了一次。再說指紋爲偵查唯一的科學，已得世界的公認了。現在他們對於這件案情，毫無法子偵查。我們領事。是很仰慕你們學會，纔特派我來請你們去偵查的。不久副會長雲逢銓來了。彼此談了一遍。約定下午二點鐘去。他們就此告辭去了。

未幾，噠！噠！兩點鐘了。學會派出雲副會長，劉寶遵，和我同坐汽車去偵查了。沒有一刻，到了沙面東橋。他們早已派了人在那裏領我們到工部局。由工部局長和警務科長招待我們。同我們一起到犯事地點去實施偵查。案情發生到這個時候，有十五天了。又經過他們數次的偵查。將可以做偵查材料的良好證據，已消滅無餘了。這樣的偵查

，已是絕望了。而且指紋遺留，最多是祇能保存二十四小時。過了這時間，牠自己也會消滅的。這不是大大的絕望嗎！我是不能因這樣就自告失望的。這是一件謀財害命的大案子。是在法國領事署發生的。關係國際學術和友誼的。而且列強常說我國政府組織不完備，偵查犯罪能力薄弱。時常這樣的批評我們。因這樣的批評，就變做了在華領事裁判權的一重保障。不允將這種不平等的條約來撤消。法國是列強中的一國。現在他自告失敗來請我們。這是可以認爲我們一個絕好的發揚科學的機會。儘可以令到各國知到我們也可以應用科學來辦理司法的事件，實和從前不同了，也可藉此來使他們不再看輕我們。因此我就抱着要將我十數年來研究所得的學問，和盡量的運用我的偵探眼光，希望把這宗案件偵查出來，爲我們中國爭一點光榮，大約偵查了半點鐘的時間，纔查出兇

犯是從窓門逃走的。在窓上木邊，發現有血跡四點，是模糊不清的。再詳細查驗他，方看出是兇犯的指紋所印的淺淡的痕跡，但是效力已經是很微小。祇有利用儀器的補助了。我再將領事署的工役捺印指紋二份，一由法領署保存，一由我們携回學會。並請他們將那兩塊窓門送至學會。供我們精細的偵查。

至翌日下午三時，由何科長親率工役，將這兩塊窓送來了。我用各種器具，纔將這種血跡指紋發現了一個指紋。其他三個已完全失了功用了。藉這個指紋，耗了很久的時間，結果查出與該署的工人唐容右手食指的指紋相同。應用指紋學的原理，就證明唐容是謀殺賀阿測，和劫他的積財的兇犯無疑了。再經過雲副會長逢銓和鄭會長國屏詳細的勘對。遂把這件謀財害命的重大案件破了，一面由學會出具鑑定書證明。再由劉寶遵和

我率領工人，將該兩塊窓連同鑑定書，送回法領事署。當由工部局長和何科長招待我們。並請我們到餐室去喝酒。但是劉君和我都不是酒客，在他們這樣的盛情，又不能謝絕他。祇有拿汽水來代表了。

在喝汽水的時候，工部局長說：「指紋是偵查唯一的科學。這件案件得蒙你們藉指紋破獲他。已是最好的証據無疑了。在我們敝國。有個指紋專家。他利用指紋破了奇怪和重大的案件，也不知多少了。令到全國的匪徒，有了句口號：——指紋是我們唯一的冤敵！他們利用科學，樣樣都是不足畏懼：惟有指紋我們沒有辦法！」——結果，這種匪徒沒有良好的法子來避免破案的，最後將這個指紋專家謀殺了。現在貴學會的組織，和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的設立。是最好的意。我們法國也有指紋學校的設立，專為培養指紋的專門人材。」無何噠！噠！噠！噠！鐘

打四點了。我們就此告辭。他們還請我們在空閒的時候，到他們那裏和他們研究指紋學。

隔了好幾天了，法領署派了<sup>英文</sup>務科長，到學會來道謝。他說：「這件案件，本是失

望的了。得蒙你們藉指紋破了牠。是令我們很敬服的。再談了一會。他纔告辭去了。這是指紋學會替法國領事署辦理一宗應用指紋來破獲重案的經過概畧，特地將他寫出來作爲一種指紋探案實驗的資料。



# 美利堅近世警察管理制度

美國 George Fletcher Chandler 佐治佛力賽陳打拿著

蔡孝慈譯

## 第一章 警察沿革與大綱

夫法律爲最尊嚴，故執行法律及維持法律均爲文明國之所最注重者，誠哉，一國之執行法律或警察行政之設施，有如民生之必須賴於糧食，其重要一也。

昔者之法律，乃以君主之意旨而訂定，并以軍隊爲警察負執行法律之責，迨迄羅馬帝國成立，皇帝之左右，均爲衛士所環繞，未幾，即以此等衛士而執行內政職務，其職權與警察相同，故名之爲羅馬審司衛士，學者之研究，謂其以武衛士而執行內政，實爲致羅馬于衰敗及滅亡之最大原因，蓋彼等執行內政而爲政治之活動故也，此即以軍隊訓

練執行警察職權之最始者。

自時厥後，經數世紀，即改組此種衛士，將其組成馬隊分配於各村外，乃成爲中世紀之警察，其後又改爲保甲或騎巡隊，終日巡查於各方，以禦防盜賊及匪徒，保甲爲拉丁文所改變而成，其意爲騎士，初時，保甲或村落警察，均爲騎巡隊，此項騎巡隊至今即爲警察最强之實力，以補助執行法律及命令焉。

警察實爲最近之組織，于一八一九年，英人納伯畢露氏 (Sir Robert Peel)，經數年之研究及實行，始在巴利阿文城 (Palmert) 成功，專以執行法律于城市中，一一年後，

鄉村警察始告成功，名爲英國鄉村皇家警察，爲世界鄉村警察之嚆矢，其後警察之組織即普及于他國，而村落警察則在奧國，印度，加拿大等，均有組織之，至迄於今則世界各國無不具有此種之組織矣。

一八五〇年美國警察之組織始見于紐約城，實爲北美洲警察組織之最早者。

北美洲最初之村落警察，即爲皇家西北騎巡隊，於一八七二年，由法國游擊組織之于加拿大經士敦省(Kingston, Canada)其名極著，至今尚存，惟畧有改組而已，在西半球中，其他村落警察，即爲德士騎巡隊(Taxas Ranger)，其人數爲四十八名，組織極爲奇妙，直轄于總督，以維持執行法律及命令于德士邊界。

首次地方警察之正式成立於美利堅合衆國者，爲哥士梯布拿利省畢士譁利亞區(Pennsylvania State Constabulary)，於一九〇五年，由

吉勞約翰游擊(Major John C. Groome)所組成，至今尚存焉，初時其成績極佳，其次爲紐約地方警察，於一九一七年五月成立，至今如密支根(michigan)，西譁利亞(West Virginia)，高浪拿(Colorado)，密沙曹沙士(Massachusetts)，新僑士(New Jersey)，等，均有地方警察之組織，將來美利堅合衆國之各地方警察，必極盛行焉。

優勝劣敗——戰爭——爲主義而戰爭，歷數世紀戰爭研究之所得，實與其他戰爭無異。

夫主義之戰爭，誰真能爲主義而戰耶，亦不過爲固個人之組織而已，故非實行以警察力量，執行行政不能呈改善國家政治之功也。

考軍隊之組織，其主要點須有下列九項：

(一)須有偉大之領袖司令。

(一) 領有一軍正之政策。

(二) 實力不能分散。

(三) 在必要時而分散，亦須受上官之命令，並以主力分隊為主。

(五) 領有積善。

(六) 積善適用，能以其所之用得其時。

(七) 積善守望，大之有源。

(八) 集中左右翼，適應機變。

(九) 選將，大將必有智。

上述各項，自漢武帝建元年，乃內

之，至漢武帝建元年，乃內

之，至漢武帝建元年，乃內

之，至漢武帝建元年，乃內

左：

(一) 軍隊領有聲大之氣魄，警察亦須有

一、獨立之精神，其權力直達於民衆  
二、有指揮、統屬、及獎勵等。

(二) 軍隊領有一軍正之政策，警察亦然

，且命令頗簡明，如殺城將軍 (General of the City) 於內戰時，在其部下內

有一邊人，凡有命令，于未發出之前，必經其閱覽，若此邊者簡明了其命令之真意旨，方能發出之。

(三) 軍隊實力不能分散，警察分區過多，及分區管理過多，亦足以失其功效與實力。

(四) 警察至必要時，派出執行職務，必須使其實力強大，俾能奏其功效，而絕無危險者方可。

(五) 領備有多數後備人員，以防意外之變。

(六) 徒備人員祇為最後之用，以為最後之次第。

(七) 軍隊開火時，其足以戰勝敵人者，必須有良好之射擊術及多量之火力

，而警察開火，則為抑張警察之威

權，使匪徒生畏焉。

#### 醫療職權焉。

#### 紐約地方警察政策

(八)軍隊左右翼須任保護及防備，而警察則須小心其管理，以壯警察之實力及尊嚴。

(九)軍隊須時刻偵察地形，而警察對於偵察，則須有真實之報告，其關於匪徒應注意其在司法權管理下之領土上，所有一切之舉動。

現代之警察，其能有統轄權，而保持法律及命令之尊嚴，為其所應為者，鮮矣，蓋必須具備上述之九要點然後方可稱為有組織之警察也。

#### 提高警察地位問題

由警察原則上，即可知警察之工作與醫生之工作，其目的無甚分別。如身體之康健，因飲食過多或工作過量而致損傷，或為折骨，或為天然抵抗力薄弱，而為病菌侵入，致身體生病後，則須僱請醫生醫治，即如文明國之法律公佈後，有人破壞觸犯之，如偷盜，殺人，或輕微違犯法律等，則須請警察維持之，其理一也。

意外事情及疾病之發生，無論何時或日夜均有之，而違犯法律者亦然，由是醫生之被請也，無一定之時日，故其隨時均預備出診，而警察亦然。

警察之升賞，須按照等級，有功即賞或升級，並須于其制服上表顯之，現今之不合法制服，實有礙于警察之靈敏舉動，而警察之手槍，自應于適當之處，以備使用時易于取出，且無論任何情形均須尊重及提高

與貧，智與愚，壯與弱等，至一旦遇有事故發生，當醫生或警察之急赴事變地點時，即可得彼等之輔助焉。

醫生必須爲文雅之士，又須和氣，謹慎，守秘密，敏捷，及其他等，並須明瞭其本身之地位，而警察之概念亦然。

醫生所執行之事，可分爲二點，均由經驗而得，如外科與藥劑是，而配藥及看護均在內，分析之，尙有一定範圍，如鼻喉，目，耳，等病理學，警察工作之分析亦然，城市警察及村落警察均如外科醫生，以維持治安及地方警察行政，乃爲平常實驗之學識，偵探學，指紋學等，則爲專門之學識。

平常輕微之疾病，可由家庭醫生治理，若遇有特別事變，或折骨，或腫瘍，或不適之生長，而有疑慮者等，則須請外科醫生。警察全體之工作，則如一大機器之工作，以巡查地方上及市場上之羣衆，以防禦匪徒

及意外之變，其對於大交易管理政策，則須查視其已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否，以免國稅之損失，而謀殺案，暴動，及傳染病發現時之防疫等，均爲警察所應爲之工作。

前曾提議以警察執行審判及偵探等工作，惟經詳細考慮，則感覺其不可能，蓋警察之工作，首須建有威信，他如品行聲望，足以爲人之模範，其工作上并有固定及真實之鑑別能力，若能如是，則其工作方易于進行，如醫生得有聲望，則羣衆趨而信託之，此等功效之對於醫生如，是其對於警察亦同，夫警察之主旨，其最重要者，不過爲防範犯罪，及決然捕獲罪犯而已。

古格言有云：「事實常出諸理想之外」，即理想與事實未必相符，在偵探小說中所述，則多數不能假定任何人爲罪犯，且著作者所述罪犯之踪跡，較真犯罪時之踪跡，其遺漏之點實多，而閱者則常猜度其事實無甚根

據，惟在真正偵探事實上，雖不能搜得任何人之真實犯罪證據，而亦必假定人人均有犯罪之嫌疑。

例如一犯在近于沙利哥士(Syracuse)地方之匪窟，被人偵悉而致捕獲，因于犯罪發生時藉追蹤一輛油深黃色之霍特汽車，而得悉其匪窟，于此誰能理想匪徒于犯罪時，使用此種奇特而令人注目之汽車，以爲運輸，然在事實上竟然有之，而著作家則絕不敢依如此筆法而述之矣，警察中如有不稱職之人，自應全行辭退之，然後再將後補者嚴爲訓練，使其深明追蹤緝捕之事，試閱過去案件之報告，其能奏有奇效者，則十之九爲小心之跟蹤，然後始得其真情。

對於衣服不相配合之可疑人，則須跟踪之，但常有在多人來往之區，而失其視線，故跟踪之事，在警察即往往失其效用，惟偵探則不致如是，然于職務上往往不能感覺之

，故跟踪在通常管理中，能用小量之耗費而獲得多量之功效。

或有問及警察與軍隊有何不同，夫警察之組織，及其訓練，均與軍隊有多少差異，且其所差別之點，均屬極爲重要焉。

服務於警界者即如服務於軍隊中，於職務上，不能全行倚賴上官之命令，而當有主觀及判別能力，並且須爲其職務上而奮鬥，對於一切事宜，均須有策略，及其所決定之事，必須堅持執行之，除有特殊情形時，或有上官在場時，始可變更之。

軍隊中若有一人違法，擾亂，或違背命令，即須受軍法裁判及監禁，以強迫其服從性，在警察若有一人懶惰，不服從命令，或有任何不合法之事，僅立行革斥之，故在警界中，多無人能於其職務上，竭盡其心身之勤勞，由此可知嚴厲之管理，乃唯一之良好方法，且足以建成其實力於一致，其中或有

阻礙內政之進行，惟其所獲之益，實屬不少。況今之內政警察方畧，其實有阻礙於警察之發展者亦所在多有也。

在平民政治下之維持法律及命令而施之實力，本甚平常，且其法律對於民衆，乃以保護多數民衆而限制小數民衆爲主，大抵辦事能孚衆望即可收其功效，故法律合宜於民衆，則警察易得民衆之稱譽，由是而引起警察與民衆一致合作之精神，而其他事務自易遂行，蓋正義之事，人皆助之，故其效力極大，且偉大事業之成功，於事實上必須有相當之保護，故民衆之唯一願望，即足以促成警察實力之發達。

大抵警司一次之過失，其爲害甚大，雖舉辦一百次之善政，亦不能補其過，因此人民之幸福，實難預測，惟有聽之而已，有時警察一部份之過失，或不合法之事，每累及全體均受非議，常致苦日既得之聲譽，因此

而喪失殆盡焉。

警官常因寬恕而致差誤，然亦非各事均須以威嚇及嚴厲手段處理方爲嚴密，必須體察各事而定，尤須恩威並用焉。

自治即爲治人，警官對於民衆實有莫大之關係，故其行使職權，實不能有絲毫越軌之行動，因民衆之心理，均欲罪犯受法律之裁判，並且望警官不畏逮捕時之艱險，若有證明誰爲罪犯之人，則人人均欲進而逮捕之。

巡邏，妨害治安，調查戶口，注意瘋癲狀態者，及虐待禽獸與兒童等，均與偵查匪徒等，有同一之重要。

警官，其常識須超過其作事之能力，因常識之效力甚大，凡處理事實若缺乏常識則每致僨事，即處理自己之家庭亦然，故警察之成績如何，當視其常識程度之高下而定焉。

意露教授威廉芝森馬氏 (Professor William G. Sumner, of Yale)，將美利堅合衆國之人民

G. Sumner, of Yale)

分爲四等，甲等——富有者，其財產由承嗣或自己經營而得，其來路有正當，有不正當，乙等——貧窮者，此等人之力量極微，丙等——革命家，專以改革現政爲主，（各等中之最多者），丁等——怠慢人，在通常之人，其選舉權及賦稅權，與甲等人無甚關係，對於乙等人即須防備之，實際上應補助丙等人，因其能負担國家之重擔，丁等人，「怠慢人」，實際多服從警察，而警察對待之，應如待己，須通融，公平，及其他，如忠實等，若其請求幫助，即無論任何通常之請求，均當立

行注意之，因爲在警察以爲小小之事，而彼等則以爲極大之事，如是警察或可博得極大之美譽。

甲、乙、丙、三等人，非謂全然不應注意，因彼等通常時間行動上較爲顯著，已使警察時刻注意之也。

惟在丁等人，「怠慢人」，以美國人民之平均，實能代表全體之民衆，故對於此等人若能待之以公正，而令彼等讚許警察，則因彼等之讚美，無形中即能將紐約警察之綱領宣揚，於是警察行政之基礎，遂能確立不致搖動矣。

（未完）



# 扒手

蔡慶偉譯

美國佐治亨特臣著 George C. Henderson

犯罪學之暗語，扒手即是扒竊。

扒手及局賭，均爲警察所最注意，且待之與苛酷之罪犯相同，在各大城市中之扒手及局賭匪，均常常聯絡老扒手及老局賭匪，以求學習其方法，是故盜竊之事，其離奇莫測，大有日甚一日之勢也。

歐美各國之法令，多數不許已被認識之扒手在車站或人羣中停留，若有違犯之，則不論其曾否犯行竊之罪，均得逮捕之，故警察易收防止此等罪犯之效。

扒手約分爲二種，一爲無組織之扒手，一爲有組織之扒竊。

無組織之扒手多以一人行。

有組織之扒手，由二人或三人組織之，以其中善於扒術者之一人爲組長，藉其謀窃被盜者之財物，其餘則爲助手。

跑馬場賣票處，銀行收支處，車站，碼頭，戲院，人羣中等，均常有扒手混雜其中而行竊，茲試就跑馬場行竊言之，先以一老扒手聯同二助手，組織一編隊，環繞於賣馬票處，認定人羣中其衣袋內富有財物者，然後包圍而推擁之，另以一助手推擁中亂動，而老扒手則於此時實施其扒竊錢包或飾物勾當。亦有將被害者選定後，一助手立於被害者之前，一立於其後，先由在後之助手推被害者向前撞，在前之助手則向後推之，在此

亂推之際，此老扒手遂乘機實行其偷竊之手段焉。

又有一法由一助手推被害人與其他同黨相撞，再由一同黨在混亂中推開衆人，而插入其中作和事人，以擾亂被害者之頭腦，而老扒手即於此時扒取其錢財或飾物遠遁。

其最奇妙者，則爲此輩組織一隊行竊時，而能知路上之人，有財物在身與否，蓋有財物在身者，多數現有自喜之狀，因此而吸引此輩之注目，而深知其爲財物在身者之人焉。

經驗豐富之扒手，能運用其指頭之靈敏，如剪刀及小鉗，能竊取他人袋中任何物品，而被竊者絲毫不覺，即使其發覺而捕獲之，亦無頭緝搜出，因其早已將錢物過付於其同黨遠去矣。

此輩能用刀割破被害者之外衣，而捲入其衣袋，或即捲起其外衣，然後插入其

衣袋，而竊取其銀夾。

各大城市中之警察，多數能指出，何處爲扒手集中點，因扒竊均分段聯絡而行竊，故其同黨彼此皆能認識，其無組織之扒手則否耳。

扒手常常與局賭匪聯絡，至被擒時，則可藉其保釋或辯護，因通常之扒竊，均有法律常識藉爲狡辯之具。

美國有一著名扒手，名「比魯杜理華」(Bill Tolman) 被捕後，在烏路馬警局，因將一切之普通扒竊法及防備法逃出之，而獲釋放。

其報告謂，凡在人羣中有技人推撞者，即須注意而顧慮之，以防其扒竊，若有於夏天中穿大袋之外衣者，則可定之爲大袋扒竊，因彼藉此大袋以收藏其所竊得之財物也。

在露目之衣袋，切勿放置貴重物品，凡銀單及紙幣均須藏於內衣袋中，並用鉛扣之

，切不可將銀物在公共場所露露，若遇有生人無故挿入談話，則須防備之。

鑽石祇宜在家中隱藏，不宜在人羣中誇耀，因扒手能藉人羣中之擁擠，以小鉗鉗竊之。

若不得已而攜帶巨款或寶貴之鑽石，則須避開人群，若能不露扒手之目，庶期可保無虞。

澳大利人密斯 (Cwstain Oan) 為一無組織之施行割術匪，其所竊取者，惟鑽石而已。

密斯欲出外行竊時，先食大蒜，以利用其氣味，然後出乘公共汽車，擇坐於節以大鑽石者之傍，有時密斯乘車至百數十里之遠，而選擇其欲竊取之物，若其已選得目的物，則運用其大蒜污味，盡量向其所欲行竊者吹噴，至被害者與之辯論爭執，而彼仍不移其方向，在此爭執之際，密斯則以小鉗鉗取其鑽石矣，彼乃個人扒竊永不與其他扒手聯

絡，亦無知己之朋友，且與以行竊為業者及好誇者謝絕。

在各大城市中之扒手，均有一定之茶樓，合租之會社，或下流社會之俱樂部等，以為休息之所，而警察及偵緝均知其地點，若以欲捕任何一個扒手，皆能得之，惟無組織之扒手，僅單身一人，極為秘密，故不易知之耳。

密斯為一極高手之專門竊賊，能在竊匪中而竊取其贓物。

其他行割術者，有用報紙於無意中挿在被侵害者之耳間，然後則在下邊割取其鑽石，故遇有忽然挿報紙在面上，並覺繼有輕微之拖推者，則為扒手行竊無疑矣。

施行割術行竊者，其割竊方法極精，能於不見之處而割竊一切物品。

施割術之竊匪，其所用之小鉗，極為靈小，能藏於手內而不能偶然察覺之，此精微

之利器，爲扒手自己特製之物，能運用如意及適宜於其手，實爲一極精巧之器具，亦爲一極輕便之夾，能割五金爲二段。

慣竊多數修飾如富家子弟，其衣服之精美，頭髮之光亮，指甲之修剪，及香水之氣味，在在均使人不及疑慮而注意之，除是經驗豐富者，或有時稍能注意及之而已。

輩到鄉鎮中，則必放胆盡量行竊矣，其中原故有二，一因鄉鎮中向無人注意扒竊之術，一因鄉鎮中人多無疑慮之心。

其他行割術者，其手段鮮有高妙過於澳大利人密斯者，或有他種方法較爲完美於彼者。

又婦人之金鎖盒，常爲割術者竊取之目的物，而細小之金鎖則常被其用小鉗鉗竊，絲毫不覺，至被害者無意中以手觸頸部時而始警覺其飾物已被竊去矣。  
(未完)

### 市內新馬路名稱工務局現經確定

廣州市馬路，陸續增多，其已完成及在建築中者，工務局特確定路名，以便稱謂，茲將各路新定之名稱，採錄如下，(龍津西路)由接駁龍津東路起，經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至多寶路止，(逢源路)由恩洲直街起，經逢源東街，至多寶路止，(寶源路)由存善路起，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西街(即龍津西路)止，(珠璣路)由接駁上九路起，經珠巷，三角市，大巷口至六二三路止，(清平路)由接駁上九路起，經大觀橋，清平街，清平正街，至六二三路止，(恒安路)由接駁顯誠坊，經恒安街至六二三路止，(豪賢路)由接駁越秀北路起，經豪賢街至倉邊路止，(德政北路)由接駁法政路起，經賜福里，吉慶北約，仰星里，至惠愛路止，(德政中路)由接駁惠愛路起，經德政街，定海中，至萬福路止，(德政南路)由接駁萬福路，經洪聖廟直街，至八旗二馬路止，(文德南路)由接駁文德路起，經老龍街至南堤止，(珠光路)由接駁文德路起，經老龍街至南堤止，(東園路)由接駁萬福路起，經東園側邊湛塘深涌，至東堤止，(東園橫路)由接駁粵秀南路起，經東園背後，至德政南路止，(廣九南路)由東濠起至葵園時，(同慶路)由河南堤岸起，經鹽涌布街，同慶大街，至同福東路止，(福祥路)由接駁南華中路起，打鐵巷至同福中路止，(同福東路)由小港路起，經聖拱南同福東街，至福祥路口(即打鐵巷口)止，(同福中路)由福祥路口起，經同福西路，海幢寺，羅龍里，岐興中約，至洪德馬路止，(同福西路)由洪德馬路起，經洪德三巷至內港止，(帶河路)由龍津中路起，經蓮排南，帶河大街，晚景大街，順母橋至長壽路止，(倉邊路)由接駁惠愛路起，經倉邊街，小北直街，至小北門止，(聚龍東路)由惠愛西路起，經石闢街，積金巷，聚龍里，恩龍里止。



# 日本警察實務之教材

（續）東京警視廳編

黃亦騫譯

## 第二編 各論

### 第一章 受持警士勤務

#### 第一節 後說

##### 一 概序

說到受持警士的一般勤務，我們須先把警察活動應有的心得來很熱烈地說一句。

受持警士的活動是構成警察活動的樞要部分，而警察活動的第一步，所由說起者也，其他深切者姑置不說。單就那個受持警士一舉手一投足來說，都含有深刻的意義和負

有重大的責任的。換句話說，一受持警士的動作都有日本警察的活動的意義。

凡國家的活動，是由個人的活動開始實現，若離開個人的立場，國家的活動就不堪設想了。機關的組織，到底不外認識個人的活動而結構國家的活動罷。即那個人在他的職務遂行的範圍內的作用，若有國家的作用的觀念，那個人就是表現國家。簡括說句，一個人就是一個國家。若借那個有名的富士威之言來說「一個人即是全警察的」。

像這樣來說我們的行動，則我們若做一

個受持警士，當他深夜站在街頭的時候老已

不是一個人，而是表現警察活動機關，即偉大的國家警察自身了。是故我們腰間佩着的刀，是不能體驗個人的資格而與以特異的覺悟和意氣，在褲袋藏着的警笛是使我們沒有遺憾的活動而有百萬援軍之威權的。現在我們不能不想到我們是國家活動的機關；同時

一個人應有兩方面的認識了。因為我們的行動雖然一面傾向一方理想，但也不可動輒墮

其反對的傾向。我們應統制這個相反的傾向而以國家警察的氣概來努力促其充實發現。

#### 一一 受持區的受持警士

指定一定地域的區劃，或一人的受持區而指定相當的時候，那個警士擔任所定區劃內的警察上一切的責任，須明白巡查服務心得也不待言。即個個受持區域，處處沒有些少事故和何等危害發生，畢竟是維持全國的安寧秩序吧。

受持警士離上官的指揮於受持區內當着執行事務的場合「一個人即是全警察」的分配，在地域內有受持警士的警察（這裡也可稱為警察責任）在府縣是警察部長與東京府之警視總監本質上是沒有毫末的差異，只有廣狹的不同罷了。

#### 四 四 受持警士對於部民的心得

因為受持警士的擔當責任如此重大，所以警士與部民就成為密接不離的關係了，受持警士對於受持區要有堅固把持「自己的擔當區」的觀念和熱烈的責任心。有這觀念和這誠意才能察知受持區內的情勢和民情。受持員與人民之間，對於警律則教以守之，導以從之，使其警惕審慎，加以此責，務使極端恐懼而融和親切成立紀律的關係，在那裡就可以開始貫徹整個圓滿的執行職務和維持安寧秩序了。

「民衆警察」的言辭，若以正當理解即使民衆自覺警察的內容，警察官的執行職務豈不是令他達到完善的地位嗎？想到華哥里市的警察官三十三名完全把他七萬的受持區民來管理的時候，我們對於部民心得的研究不能不視為最大的關心事。

然而我們果能對於自己的受持區臨以這個覺悟和披歷全幅的誠意來擔當這個責任嗎？或者部民冷淡的感覺，僅僅一月一回的戶口查察而不墮於叩門戶的形式嗎？

#### 五 受持警士的勤務

受持警士的勤務，大別之，可分為以下

三部分：

(甲)派出所勤務 派出所勤務的受持警士，合六人或九人而為一班，各當值他的當警士，在警士派出所分「甲」「乙」「丙」三部勤務，而以二人或三人為一部，日勤，當值，休憩的勤務方法，依所謂三部制在他的派

出所互相執行職務。在日勤日除戶口查察，臨場檢驗及其他臨時勤務外，則受講學，練武，教練的教養。在當值日則從事站崗（看守）警邏的勤務，對於他的派出所管內，即受持區一團全般擔任安寧維持之責，各部員當值中站崗，警邏，或其他的場合，對於全受持一團要員共同責任。他的管理的事項，是報告上官，尊仰指揮，又每日所經之事記載警察手冊以明勤務的過程，在各時間的交代則有他的勤務員，大交代則有他的當值員，繼續辦理各必要的事項，而防各員間勤務的中斷。非番雖然專事休養，但依臨時的必要也須從事勤務。

在警士派出所各部則置班長一名以備在派出所管理書類兼簿冊的整理及月額消耗品費的出納和當值員全部的調和統一，而與以勤務上當值等警士的注意，把他的功過報告上官而以署長命免之。

(乙)駐在所勤務 駐在所勤務的受持警士，是住在警士駐在所勤務，此種制度在郡部村落多見之。駐在所勤務制度是一人勤務，單於自己的受持區域內警邏、查察，除從事其他的站崗外，其他的勤務略與派出所勤務相同。

(丙)署所在地勤務 署所在地勤務的警士以他的警局署為中心，而在他的所在地分為數個受持區，在其中的一個受持區以一警士來相當。他的勤務方法，關於警邏，對於受持區而與以相當勤務員之數設共同警邏線，而警邏他的地域，戶口查察，臨場檢驗單對於自己相當區行之，而駐在所與所在地對於他的受持區的觀念也與派出所勤務沒有特異的地方。

## 第二節 各說

### 一 受持警士活動的諸形式 (站崗，警邏，戶口查察，臨場檢驗)

受持警士的活動形式，大別之可分為二

：(一) 實現屋外場合；(二) 實現屋內場合。

前者更可分為(甲) 實現進擊的(或積極的) 場合與(乙) 實現要擊的(或消極的) 場合。甲即警邏的形式，於全國警察力是實現積極的形式的。乙即站崗的形式使警察力鞏固各管內以防備違法的逃逸。

這個形式專發見於市街的地方，而有往昔的關所的制度與同一的實質的。但是這個甲乙的本質是同一的作用，不過他的實現形式是獨異罷了，(後述參照) 後者的場合，即警察活動發現屋內場合。更可把這個分為(甲) 實現的一般的場合，與(乙) 特殊的場合：甲對於一般的人家完全察知他的各種動靜而為犯罪的預防，又可鎮壓其他警察各般的資料而為警察的活動；乙在這等一般之外更可對於特殊的營業者，由一般社會的保安，衛生，司法等見地而為警察活動的形式。甲

即戶口查察，又即隨場檢驗。在這屋內警察活動的普通實行形式（戶口查察）與特殊的（隨場檢驗）之間的差異，是與屋外的場合的兩個形式（站頭警巡）之間的目的內容固有不同。即醫務的事情亦有差異之點，我們于此不可不注意也。

戶口查察的形式，更又從他的警察目的經過的效果，而使查察與防護警察與查察的內容，更更注滿，依邏輯法做去，查察的內容，更更注滿，依邏輯法做去，查察的貢獻想心得到完全性了。若注然急於求得結果，失卻然然的整理，則被強制的警察活動，必以取而代之，與事心眼的結果，即得而得之達至，是不可能的。（後述「戶口查察二問題」）

我們受持警士，若能十分了解以上的道理，而當這等制度的活用，則警察活動的執行，庶幾可以得到完善希望了。例如戶口查察與隨場檢驗，以其同一場所而分開時日執行，每寧同一時刻而執行兩方面的任務。在千狀萬態的警察活動，我們千萬不可徒然在這等形式上來提携，還要選事態之適宜，在與以靈活變化的處置。重要處，還在給與職責的自覺，以期達到遂行的誠意及勇氣。

關於「土上一局」，聽說當初的說法是，但，但說「土上一局」，并不是說着互相排斥他的關係，而是站着并行的或重複的關係的，換句話說，即關於某部分施與二重或三重的戰線罷。警察活動，最要緊的，是在他的預防方面，他的實施形式若能施與幾重，縱然有時失策也不致多大準碍。即延長屋外全般與他的最前線，以期運行萬般的警察作用；同時以特別的方法，使這個達到屋內或達到屋內一般的事情以外，而更適與特殊的第一線是應該的。

## 二 站崗制度

### 1. 站崗的意義及目的

實現於市街地的各處，是歷外攻擊的警  
察用槍的機關。在派出所，是歷外受持警  
士的指揮運使。站崗因爲在後邊警衛，隨時  
明確地觀察敵情的調度，所以各站崗員對於  
敵情瞭然，可以服勤。

站崗是警，就是派出所勤務的警士，  
其第一項任務，於勤務的變所及出動警役及  
與取緝，兼備在人民的福利，處置，指導  
各項務。這是根據派出現行的一點，實際上  
爲公體衛生之基本，又因沒有代表的事情，  
就配置方面來說也較簡單。

天來警務有維持公共的秩序，保全公  
共財產的使命，無何論言，他的根據就是  
這項政策，立場問題者，乃是保護民衆的  
問題了。在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主義社會中，民衆  
對社會的關係，即屬於社會主義的關係，因此

不能使他們守法循規了。

### 2. 站崗的位置——「派出所外適當的地域」

警士派出所，在市街地的主要地點頗善  
所設置。故在派出所的站崗員就可以他的派出  
所爲中心，但在如何的地點，才可占據的位  
置呢？「在派出所外適當的地域」站崗「應該  
這樣做」有勤務規程的指示，但是這裡所謂  
「這樣做」在自己的性格，能力並地利方面來考  
慮，因適遠的地點，使警察得到感覺最敏敏  
最活動之謂。說到考慮他的地利，除四面的  
狀況等姑勿論，即晝夜之間（當然是晴天之  
間）季節氣候等自然的條件之外，還含有交  
通狀況並隨時發生事故的緊急人爲的條件極  
端的意義。不外看她站在某一個地方之必要  
，因爲站崗與派出所組合而構成站崗勤務  
的體系，所以藉口警戒，難以派出所太遠。  
而失去所站的距離，就誤了機宜的處置，或  
守在所內，應以待用的觀念，而不適去注

意警戒力是為主要！至於站崗警率的怎樣，這他的位置的適宜與否來說也沒有什麼大過。因為離派出所的距離太遠站崗，本署的電話不通，每每是失却迅速的警察活動的機能。我們不可不加注意的！

### 3. 站崗時姿勢

俗語說「有於口形於外」，站崗員的心境，若張緊雖然着極烈的警察精神，充滿緊張的氣味，就自然顯露於他的態度之上，或霎時波及他的周圍不知不覺的裡頭而收顯着的豫防警察的效果。因為有發揚警察的威信的效果，所以當着站崗勤務的時候，切不可表現倚柱，屈膝，插手入袋等倦怠之氣。

### 4. 站崗交代

站崗員完了所定的勤務，當他的站崗員交代之際，須在五分鐘前將他的宗旨通知。離開站崗所與休憩所的場合也須依這個時間通知，又站崗勤務的服務中的事，交代員到

整理準備就勤經過的時刻，也要十二分瞭解，仍當勤務中處置事務。交代不能接續而隨便變遷他的勤務，此實不許可的。

當交代之際，關於站崗中管理事故的概畧，顧末，見聞，及其他勤務中的必要事項，要繼續呈報，不可遲滯而從事他的勤務，又交代之際相互間要以嚴肅的禮式相交為好。若依據這個辦法，就可望得到交代的確實；同時可以喚起相互間的責任與誠意，以期達到執行職務的肅正，更可保持同一的派出所內的親睦和紀律。

### 5. 站崗中的注意

站崗中應注意的事項，是關於警察上一切的事情。這站崗勤務，當然的歸結是因為在警察戰線的最前列，所以執行職務上應該注意的事，實在不勝枚舉。

### 6. 他的勤務與關係

因為辦理站崗勤務中的事故，所以出了

站崗地域外的場合，他的意旨 在原則上須告 知休憩員而請站崗的交代，自己則直跟着跑 去事故發生的地點，從他的種別給與適當的

措置。若休憩員不在的時候，在緊急的場合 當中，可直以電話報告監督員以一時不在派 出所的事情，要使他知道事故發生的事實。

但是因發生事故的性質，或跑離的關係 者若有行檢驗或措置，我以為不應有 強迫站崗交代的要求。

接到緊急的告訴而立即趕去的場合，要在 黑板或其他適宜的地方記載事故派出的意 旨，以謀本署或他的勤務員之連絡是為至要 ！因為站崗交代的警士，要立即辦理交代勤 務，所以休憩員不得在休憩所以外休憩。

又「交代時間限不得過十分鐘，替換的 警士，不歸所的時候，要即刻報告監督員請 其指揮」，要繼續與他的勤務，不得中途停

止。因為這警察活動的本質上服務的中斷是 絶對不容許的。

#### 7. 站崗中的事故辦理

站崗中的事故辦理，在他的派所管內姑 不論，即耳目所及範圍內發生的事故也屬他 的，所以不問屬於行政的事司法的事也要縱 橫處理裁斷之。譬如事故起於管轄外的場合 也須執行臨機應變的措置，而敏速報告他的 意旨於所轄署。事故的主要事，例如交通事故，突發將犯罪事件急訴的措置，或在非常 線配置時犯人的逮捕，生客的尋問，與各車 進行的速度違反等，不勝枚舉，要之總稱屬 於警察分別的事故。

所以他辦理的方法，要使不「滯滯」以 期「成績之完善」或不流於苛察或不陷於散漫 ，以期得到「事務的正鵠」若想實現這個效果 ，吾人不可不努力「所務的基本」的法令的研 究與「法令活用的根本」及常識的涵養。因為

濫用職權執行不當，影響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極大，所以我們警察官對於這點，應有重大的努力，才能負擔這個義務。

最後應注意的事是苟非辦理要務，不可離開站崗的位置。

#### 8. 指導

所謂指導，照德國學者所說，為代表公共的和益維持的方面，而有公共的原則的警察活動部分。換句話說，可以說得是警察保護之一例。而那個最普通單調的工作，想知民衆事項乃至指示正確的場所而指導之。

若以「完全的指導標自任」我們警察官不可不「預先通曉部內的地理」倘萬一自己不知事項而求他人指導的時候，「須請問附近居民」至於「汽車，電車，人力車，汽船等乘客客求旅宿的人，對於外國人老幼婦女及不具者等，要加以保護指導上一段的注意。」

都市警察的立番勤務，他的實況，以指

導占其大部分。因為依這警察表面的行為指導，民衆所受的印象是非常之深，所以對於這個用意研究，關於民衆處遇上決不應加以等閑。在指導的場合，又一面常以民衆看到思疑之點，必要注意。重大的犯人，因為想瞞過站崗員的眼目，常找簡單的道路而裝着假僞的樣子，以期脫離警戒之網，我們經驗上不知見過多少了。

#### 9. 電話辦理

電話派出所，因為在本署間與派出所相互通或在上官，下僚，同僚間有事務連絡的關鍵，所以在事務的與精神的方面，有極重大的設備，對於他的辦理，是不可不要慎重的。接到命令，通報等場合，必要反覆問明他的要領，以期沒有錯誤，並把他摘記之，須在警察手冊或事務接辦簿記載他的處理的顛末，有不了解的或懷疑的時候，最後須要查明。又報告，復命或求指示，或在通話

他的派出所的場合等，欲明瞭言語須把要點簡單表出。

#### 10 勤務表

勤務表在一次勤務或休憩之初，每次須認識所蓋之印，使明白勤務的經過及責任，是唯一的證據方法，决不可使他人代蓋，或一時隨意亂蓋的。這樣，即大交代的缺略，也可明白其他所定的事項，足以將當時的勤務狀況一目察知。

#### 11 所內站崗及守望

所內站崗及守望，對於所外站崗的本則是有例外的。這裡可分為二種類：一是勤務人員乃至勤務時間的便宜上的例外；二是季節，氣候關係的例外。這等意旨，是想減輕勤務員的疲勞，貯蓄警察的勢力，以幫助警察能率的增進而為特別的制度。詳細的說句，是因為勤務人員之寡少（依缺員，缺勤及其他特別的事故）「當連續二時間以上站崗的

場合第二時間規定以後得將站崗交與看守」，又「由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五時止，由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末日由午後十二時起至翌午五時止及雨雪之際得在所內站崗。」

這裡所謂守望，就指近在所內入口的位置，開放入口的正門坐着椅子與站崗勤務以同一精神而指揮勤務，所內站崗者指在近所內入口的位置開放入口的門戶而行站崗勤務之謂。所以在此二例外，他的本質與所外站崗無異，即有不同這裡亦不許其有區別的。在此等勤務的範圍，是很狹窄，而尤其是守望每有致精神弛緩之虞，因為勤務動輒墮於不規律而傾於缺乏機敏，所以對於這點我們須留意，又有限於無障礙「隨時得從事所外站崗」且「認為必要時須從事所外站崗」的。

### 1. 警巡的意義

#### 三 警巡制度

所謂警邏依受持部內所定的路線巡行，將目見耳聞的事物，察知部內的狀況；同時防止事故發生於未然，或將既發生的事故而以敏速的處理爲目的。

且現在各署每每於夜間把非當值的制服員分爲數組，在一定區域內守望而行巡邏，從事警戒勤務，但是這裡所說他的辦法是與警邏同一性質的。

站崗制度，在沒有警察活動的樣式的時代或者地域都有，可是警邏無論在那個時代那個國家都有警察最重要的活動樣式存在。

而他的效果沒有如在村落戶口查察之主要，至在都市則又絕對重要而不可少的。尤其是夜間警邏飽受威脅不安的市民是信賴警察爲唯一的目標，縱令在一警邏中不能發現一件事故也不能立即說他是沒有什麼效力。警察官吏巡行的靴音，潛伏夜深，令不逞之徒中止惡事，或因那個巡行得防止危害於未然，

這個事例也決不少。故警邏實爲警察活動的心臟。若果警邏不得充分發展他的機能就有警察之名而無警察之實了。

## 2. 警邏路線

警邏路線須考察他的部內的地勢之廣袤和特種事情等，而警士派出所每以九人三部爲四路線或三路線，在六人三部則爲三路線或二路線，這樣，才足以普及受持區內全路線（駐在所的警邏路線可以採之）而由署長規定之。

警邏勤務由依警邏時間的順序，由第一路線巡行傳遞所定各號全部的路線，將本則反覆行之，但依部內的事情，犯罪及其他的警察事故發生的狀況，應在一定的時候，一定的地域認爲必要配置警察力的場合，署長須特別將那個路線及時間預先指定而警邏，以努力管內警備的徹底。然而一個路線警邏勤務所要的時間，則以一時間爲其限度。

當警巡的時候須順行他的路線，但一勤務的交代時間到了也沒有警巡中的警士歸所的時候，或在臨時必要的場合，要把那個路綫逆行。而在這個場合則須將這個意旨報告監督員的。

### 3. 警巡中的注意事項

警巡的心得及應注意的事，大政官等在行政警察規則及其廳的訓令已有規定了。

#### 1. 警巡警察官吏的心得

- 一 整齊服裝，端正姿勢動作，
- 二 應注意警察上的資料之有無。
- 三 不可溢出路線外，
- 四 警巡中由民衆求處理的事項，要急速，無論受持區之內外要速應之。
- 五 若有尋路及詢問其他的人須懇切叮嚀指導之。
- 六 警巡中須特別注意人，物，場所，音，臭等。

警巡在他的路線，須專心一意（運用所有的感覺能力）看他有無警察上的資料。即目所見的人，物，場所，耳所聞的音，鼻所嗅的臭等，不可不要注意，使凡屬他的警察事項，一毫一絲不能逃避。這樣做去，可從些少的端緒來引致盡舟之魚，又如發現一大事件，也可得到意外的功名事業。

#### A. 特別要注意人

##### 一 應該保護的人

路上有病者，傷者，餓莩，迷兒，泥醉者，精神病者等時候須懇切保護。

##### 二 應制止的事

- 一 暴行，鬥爭及其他喧噪者，或違反法令行爲者，須制止之。
- 二 舉動不明，應推問其住所姓名目的地或近踪尋跡觀察他的行動等須用適當的方法，識破他的真相，然而應認為舉動不明有如下例所記的：

(甲) 無故在空屋睡眠者。

(乙) 由非出入口出入者。

(丙) 深夜窺伺他人的門戶或潛伏簷下等暗處者。

(丁) 故意遮隱面部或跣足疾走，非雨天而披人力車的外衣及不自然的舉動者。

(戊) 携帶刀劍短槍及其他戎器或兇器者。

(己) 著有血痕衣服或負傷者。

(庚) 形跡可疑者。

譬如某人傷了脛部在他的褲口下一觸，他就覺着見痛，犯了罪惡的人見警察官吏的姿容，到底不能安然自在。那個人的言語舉動如何，是可以觀出他的不自然之處。這就是異常的形相。聰明的警察官吏由此可以看破不明的事情而馬上推問他的住址姓名年歲目的地等。突差之間虛偽的答辯，觀他某一點矛盾與第二次推問住所姓名年歲就前後有

無相違，由那個結果因而發現犯罪的事例者實屬不少。

B. 特別應注意之物及場所

一 廣告物或告白之類，有害及公安或風俗，及其他危險之處者應注意之。

二 家屋及其他建造物內，有無奇怪的燈影，異常的煙氣，焦臭等須注意之。

三 夜間門戶不扉，尾門開放，干物及其他物品的忘記取收須注意他的家人。

犯罪發生之後把他來檢舉，雖然是警察上重要的活動，而把他防止未然更不能不說是上策。故前揭的注意關於預防警察上是不可忽略的。

3. 四 若有交通的障礙物須督勵除去之，若道路有污穢物須督勵排除之。
- C. 在家屋及其他場所耳之所聞有異樣的物音的時候，須將他的真相看破之。

警巡對於警察官吏是伴着有相當的痛苦

，所以常有藉口犯罪搜查，高等事件觀察等，致命放棄規定警巡活動的精神，雖然是一時的放棄其精神，所以往來的路線不過變成是機械的而沒有精神的跟着是不少。像這樣警巡，警察上的效果是微薄弱，因為警巡的是勞多效少，因為這裡實施動輒過於懶慢，缺略或做形式的行為，每每藉口預防或檢舉，而不能把社會的危害來排除，像這樣的事

例是很多的。

警巡不是據站崗固定的勤務，而是移動的勤務的，他的監督往往因着困難而缺略，又一般警察官吏警巡由他的起因遠斷來比較是勞多效少，因為這裡實施動輒過於懶慢，所以警察官吏須各自看破他的病弊認見，而了解警巡在預防警察上有最重要的機能，努力實行晝夜不懈！

（待續）

中華中路  
何記  
波士頓  
中華中路  
本號特聘名師專造軍  
醫學服裝呢絨大樓線  
仔絨白麻帆黃斜黑斜  
恤衣軍醫裝帽種種俱  
全兼精改洋服工價相  
宜諸君惠顧請移玉步  
(中華中路即原日四牌樓)。

遇里口

## 新僑衣洗店

本店最近特聘名師。精洗紗  
綢呢絨。乾濕染。快捲。蜜  
蠟。無任歡迎。請來一試。便知。  
非謬也。○  
兼營洋服。承接家用車衣。  
精造男女西裝唐服。恤衫內。  
美。最摩登女旗袍。工精款。  
請移玉步。

鋪在永漢路仙湖街卅二號門牌



特  
載

載

## 為廣州市調查人口告市民

劉紀文

每一個文明國家或城市，對於人口問題，都視為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是甚麼原因呢？因為，每一個國家或一處城市，把行政的對象就是人民，所以人口的數量和生活狀況，都應該調查得既詳細又準確，編成各種統計，然後一個好的行政計劃，就能正確地經濟地利用起來，整個的國家是這樣，一個城市也是這樣。

我們調查市的人口調查，以前雖然曾經舉行過好幾次

，可是，因調查方法尚欠精密，結果，還未得一個正確的數目，有人說是八十萬，有人說是一百萬，兩數比較竟相差至二十萬之多，用百分法來說是差百分之二十。若果每

一處地方都是這樣的錯誤，那麼全國人口的總數和所得的錯誤就很大了。現在就就廣州市的人口來說：數量的相差，既如上述，那麼，我們相信那一個數目呢？我們實在無法說那一個數目是正確，或是比較的正確，所以，有再行精密地調查的必要了。

但是我們這次調查人口的原因，並不是這樣的簡單，

我們還有幾個重要的理由：

第一，總理的建國大綱曾有這樣的規定：「在調政時期，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可知人

口調查，是地方自治應該先有的工作，現在廣州市的地方自己經濟恢復進行，市參議會已定于十月十日成立，我們為遵照總理的遺訓，要實行地方自治，實現民權，那就應該先把人口調查清楚。

第二，廣州市的市政，現在正努力於向建設軌道推進，可是人口數目，我們還未詳細知道，所以每一種建設的計劃與及市政的設施，都感覺到難得着準確的方案，比方我們計劃建築若干所平民住宅，可是不知道無家可歸或需要住平民住宅的市民確有若干，我們要建築若干所平民住宅才能夠容納他們，在市內的人口未曾調查精確以前，我們

設計是很困難和無標準的，再如我們想發展廣州市的平民教育，可是我們未知到市內失學的兒童確數，某區之內確有若干，着手設立平民學校，恐怕是有許多妨碍及不能適合的，所以在人口未調查清楚以前，我們也是不能設計的，更有許多其他一切的建設事業，都是和人口問題有關係

的，我們要促進廣州市的建設，尤應先要精確的調查本市的人口。

第三，我們要維持廣州市的治安，人口調查也是很重

要，因為人口調查，不只是調查市民的數目，關於市民的職業，生活狀況，我們也要調查的，倘若我們一切的情形都有確切的統計，對於公安的事情，那就容易辦得多

了。

總上所說，可知調查人口是 總理曾經昭示我們要做的，對於行政方面，市民方面，都各有便利，是非常迫切的應要舉辦的事情，希望市民方面，大家負起責任，協助政府，對於調查人口的理論，盡量貢獻，供資參攷，同時對於懷疑的市民，也要向他們體量的解釋，至任限度也要忠實地把調查表分別填具清楚，依時交回調查員，使這一次的調查，得到正確的成績，這是我們辦理人口調查工作的人所最希望的。

## 訓政建設與人口調查

詹菊似

承繼着 總理遺志，革命十餘年的中國國民黨，在這

麼長時間內所得的滴點聚成的成績，要是我們忠實地去檢

查一下。雖不是抱了失望，感覺到空虛。尤其是我們默想起目前黨國滿佈荆棘的前途，和總理遺給我們未做的工作，誰能够苟安放棄？

別的不用說，就像當頭嚴重的問題，抗日勦共，完成訓政的建設，我們非集中全國全黨的力量去幹不可。換一句話，這簡直是我們今日天經地義底責任！

訓政工作的推行，這幾年來不是宣傳了一個透切？調

政工作之實施，也會見信譽旦旦地去三令五申；做簡單的同志，寫了幾個頭眩目迷；去演講的同志，喊了個喉乾舌燥；民衆們也實在是聽了個爛熟；然而實際的成績，卻仍在夢寐以求的幻境中，說來是多麼可憐？在目前忠實的革命者，用不着虛偽的宣傳，曲高和寡的口號了，腳踏實地去做一點實際的訓政工作，還算是我們自動着的安慰吧！

要脚踏實地去實施訓政工作，我們不必再爭求什麼嚴密的法規，高深的計劃，崇高偉大的總理已代我們訂下了規模，示了正確的路徑，我們祇有依着了去做。總理關於訓政建設的推行規定以完成地方自治為中心工作，先實現了地方自治訓政工作才有基礎，故此市政府於過去

曾極力籌謀地方自治的實現，總理於開始地方自治施行法中規定：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整荒地；六，設學校；」這六種工作，是地方自治開始時的基本的工作，所以我們要談到實施地方自治，就不能不先談調查人口問題，要完成地方自治，就不能不先去舉行調查人口的工作了。

調查人口這個名辭和工作，在中國雖然不算是破天荒，但總算是嶄新的出品。

「大約是政府要抽人頭稅了，又來舉行什麼調查人口，這個年頭真是花樣多了。」

「紙要你決定進行，街頭巷尾就免不了浮起這種無意識之謠言。」

「公安局不是隨時有調查戶籍的工作嗎？又何必多此一舉的興工動作？」

算足頭腦清楚的人，也免不了有這種揣測，在外國是不值解釋的問題，在中國就不能不加以說明，為了上面的懷疑與揣測。

第一個問題的釋答且留待下面，

調查戶籍，自然是公安局的必要行政，然而另設機關去舉辦調查，却是各國的通例，因為公安局的戶籍調查，是純乎行政的手續，而調查人口的舉辦，却是於政治的含意以外兼含有多量的經濟原因，譬如調查人民生活狀況，調查人民經濟能力，調查失學之人數，調查離婚結婚的統計，調查失業的情態，那都是與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息息相關，可以說通常的戶籍調查，是嚴密治安的保証，特殊的

人口調查是社會建設的範規，市政府這次於財政困難當中，決然地舉行調查人口，就是為了企求着社會建設的成功，訓政工作的實現。

現在來解第一個問題：政府調查人口，並不是要收人口稅，其目的，是求地方自治之推行，訓政工作的實現；其動機，是替人民做點實際有利的工作，是打算將直接民權切實地交給有公民資格的人民。

問：訓政工作怎樣才能算是完全實現呢，經濟方面，是第一要充實國家的經濟，節制人民的資本，如發展實業，興辦工廠，增加商品，開發鐵產，凡屬這種工作，均要達到

目的，第二是平分地權，永遠解決土地問題，政治方面，第一是求民族的自由獨立；第二是民權的確實暢行，把以上各種工作完全實現了，在人民方面固然可以安居樂業，在政府方面可算革命成功。

這種偉大工作的建設，並不是，一蹴百幾，要漸漸的進行才能達到，調查人口就是訓政建設的開步走，因為全國的人口得了正確的統計，則各種進行，均可以根據人口調查的結果去實施一種切合人民需要的計劃，換句來說說調查人口就是軍隊的大檢閱，我們要訓練成一營精幹善戰的軍隊，我們要決定戰時一切的準備，我們要評量作戰的把握，然而該種軍隊到底有多少？有多少槍？精強的有多少，老弱的有多少？軍隊的精神是怎樣，軍隊的動作是怎樣？要是長官一無所知，那不是祇成了一種烏合之衆，上面幾個問題，更從何處去解決呢？所以調查人口，意義上實在就是軍隊的檢閱實力。

市政府大檢閱本市人民的工作，現在將要開始了，我們希望經過這次大檢閱之後，一切訓政工作就能在短期內完全實施！

# 人口調查與救國

樊穎明

人民，土地，主權，是獨立國家構成的三大要素。雖然這三大要素若缺其一，就不能叫做獨立的國家；但是土地和主權的存在，是以人民的力量為前提。所謂人民的力量，不是固別人民的力量，乃是全國人民互相關係所構成的一切事業的力量。而其中最大的力量，就是政治的力量。

休麼叫做政治呢？總理說：「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而管理衆人的事的機關，就是政府。所以政府對於一切政治的設施，非先要澈底了解衆人之事不可。政府如果要澈底了解衆人之事。又非有完善的人口調查不為功。

如果沒有完善的人口調查，則全國人口究有若干？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的比較如何？人口的密度如何？男性總數與女性總數比較如何？人民的壽天情形如何？人民的職業分配如何？人民的教育程度如何？……這些一切一切的問題，都不能有確實肯定的答案。換句話說，這些

一切衆人的事不能有澈底的了解，政府對於一切政治的設施，亦不能夠訂定完善實施方案。

況且，在科學昌明，交通發達的今日，一個國家，在世界不是可以孤立的，又不可以閉關自守的。從前一切離隔的個人，民族，國家，現在都發生很密切的關係，不管你願意不願意，都要把你投入這個關係的漩渦，而實行生存的鬥爭。這個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公例，是不能逃脫的。我們既不能不和別人鬥爭，就不能不要知道自己的力量和別人的力量，且要時常拿來比較。這就是兵家所常說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道理了。未有不知自己的力量和他人鬥爭，而能操必勝之權的。現在世界各國都有完善的人口調查，單獨中國還沒有完善的人口調查，這于國家生存的鬥爭是有防碍的。所以人口調查不獨是內政的問題；同時還是外交的問題。

然則，今日世界人口問題的趨勢，對於我國有甚麼影響呢？老實說一句，現在中國人口的問題雖然沒有確實肯定

的答案；但是，已經達到最大的危機了！我們試一考察歐美學者拿爾柯克斯教授在一九一五年發表的「歐洲人口之膨脹」的一篇論文，就知道了。他畧謂：「歐洲人口，在一千七百五十年約為一萬二千七百萬，至歐洲大戰開始之時，則增至四萬八千之多。計至二十世紀開始以來，歐洲人口每年均約增加四百萬。至於歐洲以外之人口膨脹，則可分為三類。一為由歐洲移民入境而本地土著則次第滅絕之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是。二為由歐洲統治而本地居民亦因以增殖之國家，如印度，埃及，南非洲，爪哇及菲律賓是。三為堅拒歐洲文化而人口因以增加之國家，如日本是。其他尚未受過歐洲文化影響之國家，如中國與非洲中部，則人口幾無甚增加。甚或實行減少。故近一百六十餘年來，世界人口六萬五千萬，實為歐洲動力膨脹之最好標誌，同時亦為歐洲應向外發展之最充分之理由。我們讀了拿氏這篇論文，豈不是毛骨悚然嗎？他以為歐洲各國應向外發展帝國主義的侵權」，就是歐洲人口膨脹之必要的出路。而向外發展的目標，到了今日，世界可分割和侵奪的地方，祇有中國和非洲中部而已。他又以為中國

和非洲中部「尚未受過歐洲文化影響，人口幾無甚增加，甚或減少」的原因，應受歐洲國家分割和侵奪，我們中國人，是否與和非洲中部的野蠻民族一樣嗎？或者是我們甘於自認為野蠻民族嗎？我們是絕對否認的。我們從客觀事實的研究，中華民族有四千幾年的文化歷史，並不是野蠻的民族，同時又很能增殖的。不過在未脫離帝國主義侵權的統治和政治未上軌道，是一時的現象，現在實行新政時期的意義，就是培植全國國民的力量，而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到了那個時候，帝國主義者，就沒有藉口的餘地了。至於我們東鄰的日本，近因人口增殖的迅速，形成地狹人稠的現象。他們也藉口維持大和民族的生存，肆無忌憚的向外發展一即帝國主義的侵權。現在已經發展到我們的東三省來了！我們不要忘記帝國主義者的侵權，藉着人口膨脹為理由呵！」

總理說：「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原故，是由科學昌明，

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他們人口有了這樣增加的迅速，和我們中國有甚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悚然。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人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易被人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不亡，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沒有消滅中國人，反為漢族所同化，變成漢人；像現在許多滿人都加漢姓。因為這個原故，許多學者便以為縱讓日本人或白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種人的。中國可以安心罷！

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口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為他們祇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人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人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祇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美國人所

同化。」由這樣說來，中國人口問題的危機已達極點，這是明白的一回事。但是，以中國現在人口的狀態論，還有許多學者，以現在的貧困，罪惡，夭折，戰爭等都是人口過剩的結果；於是主張實行馬爾塞斯節制生育的學說。這種主張，可謂對於現在中國客觀的環境沒有徹底的了解。這是「中了馬爾塞斯的毒」而不可藥救的，——固然，我們主張中國人口增殖，並不是瞎說要增殖的。我們對於現有的人和將來增殖的人口，都是要顧慮到他們教育的問題。例如優生的宣傳，人口的移植，衛生的設備，教育的設施，產業的開發……等，都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方法。不過在訂定這些方法以前，要有定期的大規模的舉辦全國人口調查的必要。

此次本市舉行人口調查，雖是地方的人口調查，一方固可知本市人口狀況而為施政的樣本，同時在他方冀其有優良的成績，為全國人口調查的模範。然後中國的人口問題漸可解決了，然後中國主權到國際上平等的地位而永久適存於世界的獨立國家。

## 廣州市調查人口委員會宣傳大綱

### (甲) 調查人口之意義和目的

▲政治方面 (一) 調查人口才能實現地方自治  
中國國民黨革命之目的，在求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欲求此偉大目的之實現，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曾經規定劃  
分為軍政、調政、憲政三個時期，以期循序漸進。軍政時期，  
在求肅清反動勢力，樹立革命政權，調政時期，在求完成  
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確定民治的基礎；然後  
達於憲政時期，頒佈憲法，民治民有民享的三民主義的新  
國家，才算建設成功，現在軍政時期已經結束，調政工作  
，亟待完成，故目前之重要問題，是集合了全國人民的力  
量去努力調政建設。

▲ 調政工作的開始，是籌辦地方自治，調政工作的完成  
，更是期待着地方自治工作之完全實現，調查人口，就是  
實施地方自治開始工作，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第一  
項規定就是清查戶口，蓋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以人口的  
密度為標準；而人民權利義務之確定，更是以人口調查為

根據。其他如都市之設計，社會經濟的發展，教育的推進  
，國力的充實，土地的平均等，舉凡一切地方自治施行中  
的調政工作，無一不是要在戶口調查之後始能舉行，故此  
調查人口是實現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 (二) 調查人口才能實現直接民權。調政時期的唯一工  
作，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確定民治的基礎，然而直接  
四權之行使，實不能一蹴而成，即歐美式之民主國家，其  
民權之執行無碍，實非一朝一夕之功，往往有經百數十  
年之錯折糾紛，人民行使政權之方式，始克運於軌道，故  
總理對於民權之實施，曾再三注意其訓練之方法。蓋「人  
民驟被解放，初不曉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之故  
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怎樣才能免除  
人民行使四權時為人利用的弊病呢？其唯一的方法，在於  
防止少數野心家操縱民意，包辦民意。要達到這個目的，  
那就祇有調查人口才能辦到，蓋人口調查之後，人民的市  
籍，始能確定，誰有享受行使四權之權利及義務，誰沒有

行使西權的資格，政府根據調查人口的正確統計，始能以法律來規定，以法律來限制，故此調查人口是實現直接民權的基本工作。

▲經濟方面 (三)調查人口，才能發展社會經濟，解決民生問題，除了建設新都市以外同一重要的，是發展社會經濟，調查戶口，就是發展社會經濟的先決問題

，蓋人口調查之後，人民的經濟能力，生活狀況，政府均已明瞭，那才能因利乘便地去謀社會經濟，發展計劃，因為政府明瞭人民的生活狀況，就可以去調劑商品的運銷，舉辦人民生活需求的各項實業，明瞭了人民的經濟能力，就可以去調劑市面的金融，舉辦市民的資本信託，直接可以辦真實業，間接的可以帮助市民經濟的發展，故此調查人口是發展社會經濟的基本工作。

(四)調查人口才可以防備災荒調劑糧食·天災水旱的發生，在以前是很難找到一種有效力的預防方法，現在舉舉了調查人口，則此後防災開運，我們是可以減少了許多困難，蓋人口調查之後，人口有了正確而精密的統計，關於糧食的節制與調劑，就有了正確的根據去辦理，政府

得按了人口的總數去算出市民糧食的消耗確量，而舉辦各種義倉，遇有了天災水旱，隨時可以賑濟；而便有對外的戰役發生，政府也可以分配糧食，不至發生糧食恐慌的問題，即在平時政府可以調劑糧食限制糧食的價格，減低人民的生活，故此調查戶口是防備災旱調劑糧食的基本工作。

▲教育方面 (五)調查人口才開辦發展民眾教育；普及民眾教育，是地方自治開始的要政，然而此種工作之進行，先要從調查人口入手，蓋調查人口之後，則市裏識字人數，文盲人數，政府均有詳細的統計，就可以根據了這種統計去草擬適應環境的民眾教育的安善計劃，目前更可以使識字運動的進行合乎實際，故此調查人口是發展民眾教育的基本工作。

▲社會方面 (六)調查人口才能調劑市民的生活；從手工業社會而進展到機器生產社會的新興都市，在其進化的歷程中，往往發生了人民居住擁擠的現狀，蓋一方面因為市裏物質的繁榮，另一方面又感了農村經濟崩潰的影響，人民為了找生活問題，都集中了都市裏來，至使人

民的密度增加，而人民的居住問題，遂成為新都市急要解決的工作。要解決這個問題，祇有從調查人口入手。因為人口調查之後，則市區各區域的人口密度，得到了正確的統計，人口過多的區域，可以調劑往人口稀少的地方，這樣市區的繁榮，就可得到了平衡的進展，而平均地權的工作，也易於着手去進行，故此調查人口是調劑市民的居住的基本工作。

(七)調查人口才能救濟市民失業問題：從經濟的立場來觀察，失業問題，是從手工業社會進展到機器生產社會中必不能避免的危機，它是與機器工商繁榮始終成了正比例；機器資本愈發達，則社會的失業恐慌愈嚴重，要解決該兩個問題，須要根本上從改造社會經濟的政策來想辦法，但調查人口都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先決條件。蓋調查人口之後，政府對於社會的失業人數得到了精密的確量。那才能設法去安置、設法去救濟，故此調查人口是救濟社會失業問題的基本工作。

(八)調查人口才能發展市慈善事業：擴大慈善機關發展慈善事業，是文明繁榮的新都市建設中的重要工作。因

為慈善事業的發展，是一方面可以局部的救濟社會失業的危機，一方面又能恢復災荒的善後。然而要擴大慈善機關發展慈善事業，其初步的工作，就是調查人口，蓋人口調查之後，政府可以明瞭了市民的一切生活狀況。經濟情勢，人口密度，都才能根據了去謀市內慈善事業的發展，計劃慈善機關的擴大，故調查人口是發展市內慈善事業的基本工作。

▲對外方面 (九)調查人口才能充實對外的力量：在目前國際緊急當中，正是我們亟需奮鬥去擴充實國力禦侮救亡的準備工作底時候。調查人口之後，一方面可以根據了正確的人口統計，去計劃對外作戰時各種準備。一方面，又可以統一了人民的力量，齊一了對外的陣線。這樣我們對外禦侮才有把握。故此調查人口是禦侮救亡的基本工作。

(十)結論，總結了上述各點，我們可以認識到調查戶口不祇是政府于訓政開始時期的基本要政，廣一點來說，簡直是實現整個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底開頭。是人民求到安居樂業，享得到革命的自由幸福的先決條件。

(十一) 本市此次調查人口之目的。廣州市是革命的策源地，對於地方自治的施行，調政工作的推進在在要為全國的模範，為全求着上述各項建設工作的完成，企求着于短期建設起三民主義化的新廣州，所以急不容緩的進行這次調查人口工作。

### (乙) 市民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調查人口重要，既如上述，我們可以說：調查人口，實在是人民要獲得到本身利益的第一步工作，故此次本市舉辦調查戶口，市民們應該要有下列的認識與努力。

(一) 要填報人口總統得市民資格，市民把人口填報了，第一個顯明的利益，是獲得市籍，市籍如同國籍一樣，沒有國籍，即不能受國家一切的保護和利益。所以如果沒有市籍，便不能取得市民的資格，則市內的一切保護和利益，如法律的保障、市自治的選舉權及被選權，完全喪失了。而且，居留廣州，如不取得廣州的市籍，原來的縣籍村籍，又因當縣村調查人口時而離開，致無法填寫未註獲得，豈不是將變為一個無籍的人嗎，成為一個無籍的人

是非常危險的。至於，有些無智識的人懷疑這次調查人口是別有作用，如準備將來收人頭稅或其他新稅，這只是無智識的人纔能說得出來的笑話罷，事實上是絕對無稽，絕對不會有的。

(二) 應該要忠實的回接受調查，務使調查所得，是一個正確而精密的統計；對於調查各項，應該要作忠實的回答，因為這次調查如果不得到精確，則不特政府冤枉花了許多錢，而市民本身的利益，固然是毫無所得，且當調查時，或故意迴避不受調查者，或不為對答者，或對答不實者，或製造謠言使人民疑忌調查者，均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須受徒刑或罰金之處分，那更是有損而無益了！

(三) 應該要誠懇協助，平民對於政府所派的調查隊，應該要拿誠懇的態度協助進行，以減少各種調查上的困難，因為調查人口早一日完成，則地方自治早一日能夠實現，人民本身的利益也是早一日獲得！

德國花柳白濁皮膚專科

(德) (醫) (陳) (惺) (僑)

專醫廿餘種白濁病

(擅救)——急症——痛症

△醫所 太平南路四十六號 電話一六〇三四號

花柳一症！

種類甚多病原菌亦各異約分三大類病(一)梅毒由  
梅毒螺旋菌構成(二)淋濁由淋濬雙球菌構成(三)  
軟疳由軟疳桿菌構成症之發生男女相同或單發或  
併發或變症或遺傳或新起或舊患症象複雜宜檢驗  
清楚合併醫療方克速愈根治

太平南路新  
亞酒店隔壁

花柳白濁皮膚專科

法國醫學士 何棣華醫師

法國新法新藥  
專家檢驗治療

▲最大顯微鏡檢驗 ▲法國特效藥針射

多價治毒新藥 (合併特治男女花柳各症變症  
併發症多價速效立服數天愈)

每錠五元 (電話一五九六〇號)

德國 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德國柏林大學附設第一醫院  
花柳白濁皮膚專門醫師

前任本市

國立中山大學  
花柳白濁皮膚

主任教授

馮聲

普

第十一至八十二號

專醫一切花柳白濁皮膚病  
擅除男女生殖器一切障礙

一切物理化學治療均備  
檢驗治療血清

門診壹元 留診式元  
各種注射由式元至八元

柳花



大典

規

# 戶籍法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省令發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範圍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

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

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雖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三 嬰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費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

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

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

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住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教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害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勸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

- 一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離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就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

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

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

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

項下支用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廿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

，每種各備正副一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  
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部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

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據數  
，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

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提出保

存處所。

第廿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  
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  
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錄副本進行編造或補造。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廿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下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教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罷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贈承。

- 第廿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廿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廿八條 登記聲請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三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廿九條 按本法之規定聲請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候報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

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卅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卅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卅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卅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

同數之聲請書，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卅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卅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卅七條 億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億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于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廿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遻延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廿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僅告聲請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僅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僅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換籍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遷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

，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下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倘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換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地或設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 註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之舊本籍。

四 註籍人即為家長其為家民之原因。

五 註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證書，銷交其本籍地戶政主辦員，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證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箇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五 一月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證書，銷交其本籍地戶政主辦員，視為除籍之聲請。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副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

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認爲

出生地。

第五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副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副本，送交所在國之中領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刻所用服之衣服

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于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于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于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認領

第六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 第六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

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子女之關係。

第六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二、養子女及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收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養父母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時其事由。

第六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關係。

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辦生子女身分關係時，

某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關係。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持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廂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證本判決離婚者，其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間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間意者，應附其同意之證明書類。

證明書類。

第七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證明書類。

第七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副本為之。

第七六條 証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七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于十五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八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殯葬之人。

第七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第八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于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死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證本。

第八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者，應由調查員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

徵收，隨併檢附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

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

具判決書謄本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

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

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

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

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承

第八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

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部，而撤銷寄籍登記部之原登記，並各附記者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移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地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等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開記者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註明其本籍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九六條 本籍不報者，登記於寄籍登記後，其本籍登記時，應依應滿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第九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

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處以上者，並應分項記載，原號數於登記欄內。

第九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欄事項：

一 家長或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鄉入戶家屬若其配偶。

六 該戶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該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改監護時  
者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配偶於該戶家屬時之調查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配偶。

四 家長之旁系配偶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配偶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變請時，戶籍主任應依  
其配偶，並記其配偶之原戶籍本或戶籍註銷本。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條之遷徙請時，戶籍主任應依  
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  
新家長之戶籍，將新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一百零四條 該戶惟有一人，而死亡或死亡前未辦理  
戶籍，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于該戶籍記載記  
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本送回變請  
者或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請時，戶籍主任  
除將該請人之戶籍註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  
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  
銷本送回變請官署。

四 離籍登記。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變請時，戶籍主任應依  
其配偶，並記其配偶之原戶籍本或戶籍註銷本。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條之遷徙請時，戶籍主任應依  
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  
新家長之戶籍，將新家長之戶籍註銷。

第一百零四條 該戶惟有一人，而死亡或死亡前未辦理  
戶籍，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于該戶籍記載記  
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本送回變請  
者或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請時，戶籍主任  
除將該請人之戶籍註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  
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  
銷本送回變請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除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面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牘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認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備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用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

謄錄登記簿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備外登

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備外登記部牘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牘本時，應粘附於登記部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部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一百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未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部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應經該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牘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事情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箇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原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一條 前條訴願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于十五日內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廿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廿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監察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則

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廿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廿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廿六條 声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廿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八章 附則

二 忽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或計年報，及其他報告

第一百廿八條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部，或人事登記部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廿九條 前二條罰金之決定，由檢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卅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卅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實功罰過為宗旨。

第二條 本局所屬長警之賞罰，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賞罰長警須呈局核准執行。

第四條 凡長警應記之功過，均折銀賞罰之。

第五條 每警長所屬警士值勤時，有五人以上記功或記過者，該警長應連帶記功或記過。

警士值勤時記功記過，除抵消外，未滿五人者，該警長應連帶賞罰。

警長連帶功過，應按其情節輕重，酌量賞罰之。

警士記過由該管警長舉發者，應免連帶處罰。

第六條 凡同時有本章程二款以上之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或分別賞罰之。

第七條 凡對於一事實而有數人應受賞罰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賞罰之。

第八條 凡教唆他人違犯本章程罰例各款者，與所犯者同等處罰。

第九條 凡有本章程未列舉之行為須予賞罰者，得隨時呈局核辦。

## 第二章 賞例

第十條 賞例分三種：

一 專案清獎 長警如有特殊功績或勞績應從優獎勵者，由該管官長詳敘事實呈局核辦。

二 挑升或升級 長警有本章程第十一條各款之一者，升一級，異常出力者，得拔升兩級。

應拔升升級之長警如無級可升，警士得升警長，警長得升分局員，如未有缺出時，應予記名遇缺即補。

警長應升分局員，警士應升警長，如才力不逮者由局考鑒屬實，得酌給一次違獎金，不予賞職。

三 犯功記分獎賞大功，大功小功嘉獎四種：

警長記異常大功一次者，賞銀四元零五分，記大功一次者，賞銀一元三角五分，記小功一次者，

賞銀四角五分，嘉獎一次者，賞銀一角五分。

警士記異常大功一次者，賞銀二元七角，記大功一次者，賞銀九角，記小功一次者，賞銀三角，嘉獎一次者，賞銀一角。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核情形得拔升或升級：

一、查獲危害國家擾亂治安首要人犯確有實據者。

二、查獲敵人間諜言要人犯者。

三、查獲拿獲行刺現任黨國高級人員之兇手者。

四、查獲為造本國政府紙幣銀票或有價証券之首要人犯，並將製造機器起出者。

五、查獲私造私藏私運大毒軍火，或以軍火接濟匪黨之首要人犯，并將軍火起出者。

六、當場拿獲放火首要人犯者。

七、當場拿獲劫案內首要人犯者。

八、當場拿獲放火首要人犯者。

九、當場拿獲放火首要人犯者。

十、因執行職務不願會面受重傷者。（除拔升外仍照其辦法令優待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記異常大功一次：

一、查獲起造起藏私運私賣軍火人犯，及將軍火起出者。

二、查獲政府通緝之重要人犯者。

三、查獲殺戮人命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殺搶強姦首要人犯者。

五、放火燒燬或炸彈案發生後，查獲重要人犯者。

六、查獲打單匪徒者。

七、查獲拐案首要人犯，并將被拐之人起出者。（除記功外并照打架獎懲章程給獎）

八、查獲窩藏挾劫拐匪機關人犯者。

九、截獲越獄之重要人犯者。

十、救護自殺或遇危害之人不至預命者。

十一、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竭力救護得免危難者。

十二、拿獲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一從犯者。

九、當場拿獲竊放炸彈匪犯者。

十、因執行職務不願會面受重傷者。（除拔升外仍照其辦法令優待之）

十三 試助辦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案情之一確保得力者。

力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一 檢獲張貼反動標語或散布反動傳單，及故造反動謠言希圖擾亂公安者。

十四 檢獲偽造官文書印信或偽造刑事之證據者。

十五 檢獲私運私製私藏私賣私吸鴉片嗎啡紅丸等類，連同犯人并獲者。除記功外並照其他章則

給獎)

一 檢獲私收字花白鴿票并有證據者。

十六 檢獲秘密賣淫之媒介人或容止人者。

十七 檢獲私收字花白鴿票并有證據者。

十八 檢獲招集多人開賭漁利者。

十九 檢獲遺失物或漂流物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二十 檢發收受賄賂或因事詐財有據者。

二十一 拒暗不納能將證據帶局者。

二十二 試助辦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案情之一，確

保得力者。

九 車馬撞斃人命或重傷，能將駕駛人民或乘馬人拿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一次：

一 檢獲竊犯者。

二 帶回帶兇器者。

三 檢獲軍械或危險物者。（如有特殊情形或物價較

重者另行核獎）

四 遇有可疑之人或可疑之物，帶局說明有犯罪證據

獲者。

十 破獲竊盜人賊并獲者。

十一 拿獲乘水火天災竊取財物者。

十二 拿獲恐嚇詐欺或誘騙取財者。

十三 拿獲冒充官吏招搖撞騙者。

者。  
二一 拿破損害公設物者。

二二 拾獲贓物者。（如有特殊情形或物價較重者另  
行核獎）  
二三 拾獲遺失物或漂流物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

二四 帶回違警行為者。

二五 遇暴風大雨梭逕不擇者。

二六 查覺段內住戶人口不符，形跡確有可疑者。

二七 發見本分局或別分局長警有不規則行為，認明  
地段號數時間，回局報告查實者。

二八 守衛時見有形跡可疑之人，能盤破犯罪證據  
者。

二九 守衛時間警，立即報告知官長策應者。

三十 協助辦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九款案情之一，確  
係得力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嘉獎一次：

- 一 有前條各款之一事較輕微者。
- 二 各章程規則定有嘉獎之明文者。
- 三 執行內外勤務尚稱得力者。
- 四 觀人病倒或受傷能盡力救護者。
- 五 遇瘋狂人或酒醉人能盡力保護，不致肇事者。
- 六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至傷人者。
- 七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至傷人者。
- 八 見道路遺棄未死嬰孩即時帶回安置者。
- 九 見迷路人或瘋疾人帶回安置者。
- 十 見加人以強暴行為，能將兩造帶回訊辦者。
- 十一 拿獲盜賊死嬰者。
- 十二 檢獲宰賣已死獸畜，或禁售之飲料食品者。
- 十三 遇有販賣或私運違禁藥品，帶回訊辦者。
- 十四 帶回以神方邪術行騙者。
- 十五 帶回以瓦礫穢物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 十六 帶回違背交通規則不服制止者。
- 十七 帶回聚衆喧譁或深夜無故喧嚷，妨礙安寧不聽  
禁止者。
- 十八 帶回販賣淫書淫畫或春藥者。
- 十九 契獲私密賣淫者。
- 二十 截獲私逃嫌犯者。

## 第二章 處罰

一 勾結造黨謀反動者。

### 第十六條 處罰分四種：

一 懲辦 違犯本章程第十七條各款之一者，依法懲辦。

二 撤革 違犯本章程第十八條各款之一者撤革之。

三 撤革 違犯不章程第十九條各款之一者，得降兩級或一級。

四 假等行劫者。

五 勾結匪徒搶刦掠或 other 不法行為者。

六 抄賣人口者。

七 罵誘婦女為妻妾者。

八 奸淫婦女者。

九 遊戲分莊者。

十 搶竊財物者。

十一 奉令搜查逮捕棄機分莊，或盜竊財物者。

十二 恐嚇或詐欺取財者。

十三 得規包庇私烟私賭私娼，或收容一切陋規者。

十四 非因正當防衛擅用開槍或用其他舉行，致傷人或斃命者。

十五 論事招搖證據鑑認者。

十六 挟嫌報復濫用職權確有事實者。

###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法懲辦：

- 十七 見人遭危難不為救援，致受重傷或死亡者。

十八 違抗官長重要命令者。

十九 料索鼓噪或出外滋事者。

二十 滅滅機密者。

二十一 故縱或鼓惑人犯者。

二十二 奉令拘人得賄私縱者。

二十三 捏造偽證放入人罪，或匿名謠告官長者。

二十四 媒惑公眾者。

二十五 煙吸舞弊者。

二十六 竊賣服装公物者。

二十七 檢查財物或直人財物而不報據者。

二十八 拾獲遺失物或經放棄物而不報據者。

二十九 索賄私送者。

三十 送夫給糧者。（除處金外仍照專章歸辦）

三十一 在在押注各罪者。

一、擅離駐紮營地至處游蕩或到處逛逛，遊蕩不回，或者更睡者。

二、值勤時段內發生重要事故不能處理，又不報告官員或擅離事機者。

三、強奪強買或強押物品者。

四、怠惰段內婦女為妻妾者。

五、聚賭或吸食巴片紅丸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核情形，罰降兩級或一級：

一、段內設有匪黨機關，或起義大惡軍火，毫無繳發者。

二、去奉官長命令，又無充分理由，奉違遠拂人民，或入家之後竟者。

三、調戲婦女者。

四、擅留於人在場所內者宿者。

五、逃文經逕逕不交者。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喪當大過一次：

一、更詮稱或妄自尊大，不聽勸諭不力者。

二、更詮門戶，任意遷移，不即易理又不即遷者。

三、民房發生盜盜盜匪，毫無警覺，或勿而不報者。

者。

(責令賠償)

- 四、率令調查或辦理事件查報不實，或處理失當者。
- 五、非經合法許可或官長面飭，或未經聲明正式公文而擅行協助軍隊，或其她機關人員在段內搜查逮捕者。
- 六、遇有軍隊或其他機關人員，在段內搜查逮捕而不妥為制止，或不即託鄰警報告官長處理者。
- 七、遇有軍隊或其他機關人員，在段內搜查逮捕後，不將搜捕人或被搜捕人帶回者。
- 八、遇有軍隊或其他機關人員，會同在段內搜查財物或捕獲人犯而不帶回者。
- 九、見鄰段追捕現行犯不即上前協助究緝，致令逃脫者。
- 十、受鄰警囑託代報急要事項，不即回報者。
- 十一、冒功領賞者。
- 十二、保護曾受刑事處分之人充當警士者。
- 十三、非因正常防衛擅拔手槍恐嚇人民者。
- 十四、執行職務時任意毀人毀物者。（所毀器物並須
- 十五、向段內人民借貸或私受酬謝財物者。
- 十六、輪值出勤無故缺勤者。
- 十七、值勤時私開瓦特表者。
- 十八、值勤熟睡者。
- 十九、值勤時盜竊不見者。
- 二十、值勤時擅回局所，或入家宅嫖賣淫廟寺觀做明者。
- 二一、值勤時入茶樓酒店飲食者。
- 二二、值勤時與婦女談笑者。
- 二三、值勤時擅離門崗者。
- 二四、守衛時局內人犯逃出，至無察覺者。
- 二五、在局所內閑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段內發生聚衆毫無察覺，或知而不報者。

二、段內有窩娼聚居，或聚吸私烟，毫無察覺，或知而不報者。

三、見可疑之人或可疑之物，不為相當盤查又不報告

者。

- 四 發見段內有碰死傷人，不即報告官長處理者。
- 五 遇車輛傷斃人命不能將駕駛人截獲，又不認明該車號數報告者。
- 六 見有販賣或攜帶違禁物品，不即帶回者。
- 七 見道路遺棄未死嬰孩，不即帶回安置者。
- 八 遇有事主或線人當街引捕人犯時，放棄不理，處理後不將當事人帶回者。
- 九 值勤時遇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上所當為而拒絕不理，或故意留難者。
- 十 遇鄰警鳴笛請援救之不理者。
- 十一 官長因事罰誠無理曉辯者。
- 十二 互相袒庇過犯者。
- 十三 附和同羣為不正當之要求者。
- 十四 在局所內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十五 遺失服裝公物者。（除記過外仍責令賠償）
- 十六 擅改制服式樣者。（并須責令賠償）
- 十七 非因公務穿着制服外出者。
- 十八 汚損公用簿冊或揭貼文件者。
- 十九 檢査公用時鐘混亂時刻者。
- 二十 私與拘留人犯談話或代傳遞品物信件者。
- 二一 無故曠課者。
- 二二 加派勤務時無故缺勤者。
- 二三 加派勤務遲誤或推諉者。
- 二四 不依時接班交班者。
- 二五 不準頭警士出隊收隊者。
- 二六 出隊時不檢查服裝者。
- 二七 值勤時忘記口令者。
- 二八 值勤時入舖偷閑者。
- 二九 值勤時無故過段，或過段交班者。
- 三十 值勤時無故玩弄槍械者。
- 三一 值勤時隨地歇坐或睡覺者。
- 三二 交通警士無故擅離崗位者。
- 三三 段警無故擅立交通崗位者。
- 三四 段內店戶未經領有選出選入證紙，任其選出入者。

三五 發覺段內店戶已私行遷出遷入，不即時報告官長者。

長者。

三六 對於遷入段內之店戶，不將該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人口總數查報者。

三七 守衛時間警不即報告官長者。  
三八 守衛時任人擅進並不詢明，或故意阻而不通傳者。

三九 守衛時不依規定時刻搖號鈴者。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一 見迷路人不帶回安置者。

二 遇有精神病人癱疾人醉酒人不妥為處理，或不帶回者。

三 遇路人詢問街道不為指示者。

四 遇多人竊觀外國人或婦女，不即驅散者。

五 見有調戲婦女而不干涉者。

六 見男女在公眾地方有猥褻舉動，不為干涉者。

七 見有裸體遊行而不干涉者。

八 適當街高聲唱曲或賣技乞丐，聚集多人，阻礙交

通，不先事制止，或呆立觀聽者。

九 見人民當街爭鬧，不即上前拂解者。

十 見有污損公設物之行為，不即干涉者。

十一 遇公設物損壞或失效能時，不報告官長者。

十二 見二人同乘腳踏單車，不即干涉者。

十三 遇有途人聚觀事物阻礙交通，不即勸散者。

十四 見有擺賣或推置什物阻礙交通，不即干涉者。

十五 發見死嬰不即報告者。

十六 見人民將瓦礫餘坭，死禽死畜及一切污水穢物傾棄街道，不即干涉者。

十七 見有妨礙衛生之飲食品而不干涉者。

十八 段內街道污穢不督令清潔扶掃除者。

十九 見有裝置糞溺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而不干涉者。

二十 見段內溝渠淤塞而不報告者。

二十一 見有違章建築而不干涉又不報告者。

二十二 見段內人民婚嫁出生死亡，不查明報告者。

二十三 見人民有違警行為而不依法執行者。

- 二四 點名不到者。
- 二五 出隊收隊時不依隊伍者。
- 二六 值勤時不帶應用之物品者。
- 二七 值勤時佩帶約器手銬及其他不應用之物品者。
- 二八 值勤時服裝不整潔姿勢不端莊者。
- 二九 值勤時擅將應用公物寄放人家，或以公物給人玩弄者。
- 三十 值勤時無故窺看婦女附近輕佻者。
- 三一 值勤時因看報紙書類，及其他不應注意之物品者。
- 三二 值勤時吸食紙烟或購買食物者。
- 三三 值勤時與人民或同警員談笑者。
- 三四 值勤時離崗呆立者。
- 三五 值勤時倚靠牆壁者。
- 三六 遇有應行禮之場合，不依督導禮節行相當敬禮者。
- 三七 干涉人民時言詞惡毒或嬉戲侮罵者。
- 三八 奏吹警笛者。
- 三九 將交班時預將警械服裝解卸，或交班後沿途攜置者。
- 四十 見本分局或別分局長警有不規範行為，不即將該長警分局名稱肩章獎罰證明報告者。
- 四一 奉派出所應用物件而留置所內者。
- 四二 在局所內酗酒鬧事高歌喧譁者。
- 四三 在住室外赤身露體有碍觀瞻者。
- 四五 着便衣物忘於整潔者。
- 四五 一違犯前條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
- 二 各章程規則定有申斥之明文者。
- 三 執行內外勤務署欠注意者。
- 第四章 水上長警賞罰例
- 第二十四條 凡水上長警有功過時，除適用上列各條外，應照本章賞罰之。
-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獎常大功一次。
- 一 遇有船難沉沒能奮勇救人出險者。

二 遇有投水溺水之人能救護生還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一 遇有渡船過領載客不服制止，能將船船司事或駕駛人帶回者。（執行此款倘有不服須速報告長官處理）

二 遇有輪渡汽船等撞沉船艇，或傷及人命，能將其負責人帶回者。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小功一次：

一 遇有船艇裝運硝礦火藥煤油石灰及一切爆破品，不懸紅色旗幟，又不通知，能將其負責人帶回者。

二 遇有船艇滿載葵菜松毛乾草及一切惹火物，停泊船隻裝卸之所，不服干涉，能將其負責人帶回者。

三 遇有船艇裝載污穢之物，不依指定地點停泊，又不服干涉，能將其負責人帶回者。

四 船艇夜間違章不懸燈火，又不服干涉，能將其負責人帶回者。

五 帶回盜竊舟筏不服干涉者。

六 帶回未領船牌或置有槍砲未領執照者。

七 帶回故意損害他人船艇或橫板者。

八 帶回挑撥已死牲畜或傾棄煤渣瓦砾於河內者。

九 帶回偷取堤旁樹木石塊或縱縱岸堤堰者。

十 帶回無履建築或侵佔河堤公地不聽制止者。

十一 帶回浮屍者。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異常大過一次：

一 煙船時無故登岸或撞過他人船艇者。

二 遇有船艇沉沒或投水溺水之人，不即救護者。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遇有渡船過領載客而不干涉者。

二 遇有船艇裝運硝礦火藥煤油石灰及一切爆破品，不懸紅色旗幟而不干涉者。

三 遇有船艇裝載污穢之物，不依指定地點停泊，又不將其負責人帶回，又不認明船名聲請報告者。

四 遇有船艇沉沒或人民投水溺水無可救護時，不即報告者。

五 是有浮屍及漂流物而不搭救者。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一 遇有船艇漏盡或棄船及一切惹火物，停泊

船隻叢集之所，而不干涉者。

二 遇船艇裝載污穢之物，不依指定地點停泊，而不干涉者。

三 沒有無照建築或侵佔河岸公地不加干涉，又不報

者。

四 見兒童在水深處或水流湍急處游泳，不即禁阻者。

者。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長警之賞罰，除特獎解綸升降撤革須專案呈核

事實及應受之賞罰，先行揭示之。

外，其餘記功記過，嘉獎申斥，概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如警長發見警士有功過者，須報由該警長員按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職員應隨時查察長警之行為，如有功過，

呈詔賞罰之。

一 督辦長警之該管長員。

二 督辦長警員。

三 本局內外部各職員。

第三條 各分局場所長員並督辦長警有功過者，須將其

者，應認真事實，簽呈局長核定，交總務課辦理，

隨令行該管分局場所揭示，并登記功過簿內。

第六條 各分局場所，均須設置長警功過登記簿各一本，以便登記及查考。（登記簿由局印發）

第七條 各分局場所，對於長警功過簿表之記載，須將日期地點事由功過銀數詳細開列。

第八條 各分局場所，直接發覺長警功過或奉局發令表應記長警功過時，均須由主辦員按日逐一登記。

第九條 各分局場所，每屆月終，應將是月長警功過依原定式彙列總表各三份，於下月六日前呈本局核定，以兩份留局備案，一份加蓋局印發還揭示，標示之期，以十天為限。

第十條 每月長警記功表，經本局核定，由預決算股通知

## 廣東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長員攷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考核各分局暨分駐所職員勤務而設，凡分局長分局員助理員各事務員警長等均適用之。

并加蓋本人私章。（簽註事由務求明晰如查證須駐喚查某段，查事須註明查某事，餘<sub>相</sub>推）

第二條 各分局各分駐所均設考勤簿，置於辦公廳，凡長員出入須於簿內親簽識別姓名，及出入時刻，事由，

第三條 考勤簿設循環二本，每週簽用一本，於星期一日晚送本局審察處查核，轉送總務課復核蓋章，分別發

該分局場所，限三日內來局具領功表，其場所亦限於三日內清發。

第十二條 每月長警記功表，經本局核定由各該分局場所，於發給長警記功表時，將是月長警過錄，全數扣出，限五日呈繳本局核收。

第十三條 各分局場所，每屆月終，應按照定式開列長警充銀表二份，隨同是月功過表呈繳，其充銀銀表開銀開時據局核收。

第十四條 各分局場所，辦理長警功過事宜，如有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還。

第四條 各分局長應隨時查核致勤簿，如發現簽註不合，或不實者，應立加糾正，或呈請處分。

第五條 各職員出入局所，應以出入先後為序，如有因公因私同時外出者，應以私讓公先行，其因私事之員，如為下條人數所限，不得離局。

第六條 各分局在日間辦公時間，額設長員四人，至五人

者，（指分局長及一二三等分局員而言下同）應留二人在局辦公，額設六人者，應留三人在局辦公，分駐所

額設局員事務員各一人者，應留一人在所辦公，特別派出所額設警長一人者。應常川在所，如因事外出。

須有相當人員替值。

前項留局人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准出外辦理

，但不得全行離局。

（甲）出席本局各項隨時會議，或充黨部執委會員出席

黨務隨時會議者。

（乙）段內發生盜警或重要火警，必須督隊救護者。

（丙）發生觀黨機關，立須率警搜查逮捕者。

（丁）奉命隨時派辦要案，或因公須赴本局報告請示者。

（戊）發生天災事變，或迫不及待之一切緊急情事者。

（己）各機關派員會辦要案，有須立即前往協助者。

第七條 各長員出外各段食事，每次不得逾四小時，但中途遇有發生重大事故，處理遼時，或所查之事，有遼時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仍須於回局簽報時加註事由。

第八條 各職員各日間辦公時間，因事或因病外出，在四小時以上者，須經分局長許可，乃得離局。

第九條 各分局長員每夜以二人或三人守值，事務員以一人當值，休班警長無論日夜以一人或二人守候，加派戶籍助理員，收捐助理員，收捐事務員，簽記事務員，除日間依規定時間辦公外，夜間非遇特別公務。免其輪值。

分駐所職員，每夜以一人守值，休班警長無論日夜以一人守候，加派如因事外出，須有相當人員替代。

第十條 非輪值代值抽查或加添人員，每日下午五時以後，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前，應准回家休息，但遇地方有

事，或經分局長因公請令留局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各員因事或因病請假一日以上者。應具假單

。由分局呈報本局核准。如假期在三日以上者，非經本局核准，不得離局，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員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一

月內再犯者，記大過一次，三犯者分別懲處。

(甲)不遵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而無同條第二項之理由者。

(乙)未滿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丙)未經簽簿擅行離局者。

(丁)虛造事實簽簿外出者。

(戊)預寫時間出入不符者。

(己)撕毀考勤簿紙張者。

(庚)挖補考勤簿或空白間行而無正當理由附記者。

## 廣東省會公安局內外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內外部職員，自委任職以上，因疾病婚喪或

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辛)非因第六條乙丙戊所列事項擅託他人簽簿，或代人簽簿扶同作弊者。

第十三條 各員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一月內再犯者，記小過二次，三犯者記大過一次。

(甲)不遵本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一者。

(乙)簽簿出入時刻倒亂者。

(丙)簽簿書注潦草不能認讀者。

第十四條 分局長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甲)不依限送交點算本局玖核至二次者。

(乙)各職員於一月內有五人以上違犯本規則而漫無察

覺報告者。

第十五條 各員一年內無犯本規則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之。

或由本管長官派人代理之。

第二條 婚假限於本身，喪假限於父母，其餘均以事假論。

婚假除往返日期外，以一星期為限，喪假除往返日期外，以三星期為限，事假不得逾三日，但經局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疾病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連同呈核，婚喪請假，須有一人以上之證明，俱確有實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內外部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均用專呈，三日以下者，均用局製請假單，照式填註，呈由本管長官送總務課轉呈 局長核示。

第五條 內外部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本管長官核准後，仍將假單一聯送總務課登記。

第六條 職員請假數自每三個月結算一次，請假期內遇有例假，仍各據假日期計算。

第七條 請假期滿如須續假者，應依本規範第三條第四條

第八條 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未准續假而延不回職者，以未請假論，各職員由本管長官呈請局長處分，各

官長由局長處分之。

第九條 請假請假均須各該部考勤簿內分別註明，以備審考。

第十條 內外部職員每月事假以三日為限，連續兩次扣薪停薪，但因特別情形經呈報局長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數自每三個月結算一次，請假期內遇

有例假，仍各據假日期計算。

第十二條 職員於一年內未經請假者，應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範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相當人員代辦，

# 廣州市公安局所屬內外部長員身故公賄簡章

第一條 本局為所屬內外部長員身故，依照十八年第二十九次警務會議議決，公同賄助，特彷照故警公幫辦法，訂定長員身故公賄簡章。

第二條 本簡章內部自秘書課長督辦長所長以下，事務員以上，外部自分局長總隊長處長所長，事以下務員以上，凡在職病故或因公殉職者，均適用之。

前項長員在職未滿三個月病故者，（以三十日為一月）得受公賄之半數，但因公殉職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遇本局所屬內外部長員病故，同寅賄助之數分

額如下：

- (一)局長二十元。
- (二)月薪二百元以上者二元。
- (三)月薪一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月薪六十元以上者六角。
- (五)月薪六十元以下者四角。

如屬因公殉職者，照前項各款之數加倍致賄。

第四條 此項公賄金由本局於據報該員身故之日起日午前，照共約應得之數，先行墊發八成，其餘二成俟是月發薪後五日內核明應得實數，再行清繳。

第五條 內外各部職員應助公賄金數目，每月於發薪時，分別扣還歸整。

第六條 凡遇本局內外部長員身故，應即由該課處或所屬機關，呈報本局交總務課核算，共約應得公賄金若干，通知會計股，並將該故員職銜姓名，用通知單通知內外各部。

第七條 本局所屬外部各機關，接到前條通知單，應即分別登記，每月月終須將應助公賄金數目列表呈報，如是月無長員身故，亦應於表內填一無字，照例呈繳備查。

第八條 前條公賄金數目表，每月彙報到局，由總務課核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時，應由課補填更正之。

第九條 本局每月發薪時，扣還內外各部應助賄金，如有

扣數目表所呈撥數目表或有不符時，應以總務課核明更正者為準，如欲明瞭需隨時到課查詢。

第十條 總務課據報長員身故之日，核明應得公賄金約數，總院即通知該課處或機關，傳知該故員親屬，先填具領八成公賄金領單來局領取，至是月發薪後五日內核明應得實數，再通知具領餘數。

第十一條 公賄金領單除由領款人到局親自簽名外，並須由該管長官一人，本局所屬職員二人簽名蓋章，（如係外部所屬機關並應加蓋鑄記）如有特別情形，應覓具本市殷實商店蓋章担保，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故員親屬來局領公賄金時，應將領單逕交總務課主管課員核明，及預決算股登記後，由會計股領單支發，將單存查。

前項手續應由該故員所屬課處或機關，於傳知其親屬時，詳為說知。

第十三條 公賄金額單由本局訂定式樣，各發内外各部，轉訪故員親屬遵照，以免差失，表內親屬住址一欄，尤應填註詳細。

第十四條 本局所屬內外部長員身故，如無親屬料理時，

所有喪費，因病身故者，定為二百元，因公殉職者，定為四百元，由該故員所屬之課處或機關主管長官負責，向會計股具領，規定之公賄金辦理發葬一切事宜，並由本局派員襄同辦理，至辦理完竣，仍須將各單據數目報局審核存查。

第十五條 前條無親屬料理之故員，其應得公賄金，除規定所用之喪費外，所餘之款，貯候一年以備該故員親屬來局領取，如逾期仍無法查尋其親屬到領時，即接為修理該故員墳墓之用。

前項親屬以警察恤金條例所規定，有領恤金之資格者為限，並依其所定順序發給。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廣州市公安局所屬內外部長員身故公賄金領單

中華民國年月

(說明)

一、領款親屬住址一欄須詳確填註

二、領款親屬與故員之關係一欄例如領款係該故員之子則填父子二字之類  
三、死因一欄請明病故或因公殉職字樣

四、如無特別情形不必店舖担保

廣東省會公安局內外部長員身故公賄金記章

## 廣東省會公安局所轄各分局保管槍械規則

第一條 所轄各分局領用之槍械子彈，應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各分局保管槍械，由管兵分局員負責監督各長警執行之。

第三條 槍械於不用時，須放置于槍架，及其他適當之處。

第四條 槍桿槍腔及各種機件，應隨時拭齊潔淨，不得任其污銹。

第五條 子彈每月須曝晒二次，如為雨水沾濕，應即時拭乾曝晒之。

第六條 子彈除用彈帶或彈盒裝載外，須用木箱妥載，安置于適當之處，以免潮濕。

第七條 彈帶於不用時，應放置于一定處所，每星期並須拭擦一次。

第八條 槍械機件如有缺壞，應隨時送局修理。

第九條 子彈消耗應隨時呈報本局，每屆月終并應詳填槍

彈月報表送局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分局每星期應由管局員施行槍彈檢查一次，本局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前項檢查如發現槍枝未列號數，或原列號數模糊難辨者，應即送局飭匠補刻。

第十一條 負責保管人違犯本規則，致使槍枝子彈有損壞汚銹或缺少錯亂時，應由本局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戒，並責令賠償。

管警分局員及各班警長執行不力，致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局所屬各場所隊槍械之保管，于本規則無抵觸者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改。

# 廣東省會公安局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編釘門牌事宜，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號數用本國數字，及阿刺伯數字，並標明分局及街道名稱，其式樣質地及實施釘換辦法，臨時定之。

第三條 每街道門牌編號方法，左單右雙，其單數由第一號至若干號，雙數由第二號至若干號，其次序如第一圖第二圖；但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條規定編釘時，另定辦法編釘之。

第四條 門牌編列之順序，應依左列規定為標準：

- 一 東西兩端通行之街道，自東端起，南單北雙，如第一圖。
- 二 南北兩端通行之街道，自南端起，西單東雙，如第二圖。
- 三 不通行之街道，自通行之端起，第左單右雙，如第三圖第四圖。
- 四 街道中其一便全無屋或砌，一便之一部份無房屋

者，準照一二三項分別辦理，如第五圖第六圖。

第五條 每一房屋定為一號門牌，該門牌釘於大門外左方之上，如第七圖。

第六條 每一房屋以編一號門牌為原則，其餘附屬於該房屋之後門、旁門或二樓三樓等，均不編號，即以該正門之門牌為標準；但一房屋分數層樓或分樓門口出入，而內不通連者，則應參酌情形，各自編號。

第七條 每一房屋有數門口，一面向馬路，其餘向內街者，以向馬路之門口為正門。或有兩面以上門口均向馬路者，以向較大或較繁盛馬路之門口為正門。

但間有特別情形不以向馬路之門口為正門時，應派員察看情形，就該房屋正門所向之街道編釘門牌，其向馬路之門口作為預留號數。

第八條 街道中尚有空地未建房屋者，在編釘門牌時，應察看該街道情形，酌留若干號數，「約以闊十四市尺為一號（每市尺等於一公尺之三分一排錢尺之八寸九

分英尺之一尺一寸又四分之一）】暫勿編釘，俟該房屋建成後，補行編釘，如第八圖。

但有舊址遺存者，則以原有位置作為預留號數標準。

第九條 凡經開闢馬路之街道，其兩旁騎駝地如准建騎樓者，應一律編釘門牌，否則作為預留號數，仍將原日門牌號數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條 凡經編釘門牌後，如有一號房屋分為數間時，其門牌號數應以某號之一某號之二補行編釘，如第九圖。

第十一條 凡房屋有堵塞，已編門牌之門口，業主應於開工前向該管分局報明辦理。

第十二條 編換門牌如有變更原日號數，或變更街名時，應分別製就新舊對照冊存局備查。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如因災害致損壞或遺失者，該戶主應報請該管分局發牌重釘。

第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該業主應於工程將竣時，呈請該管分局編釘門牌。如係新闢街道（併報明）

第十五條 凡有將房屋門口修改者，該戶主應先將門牌餘下，安慎保存，俟工竣後，再按照規定位置重行釘妥。

第十六條 如有私釘門牌及任意移置，或妨害釘換門牌者，應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如有違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情事，不遵章辦理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修正之。

# 式圖牌門釘編

圖三 第

|   |   |   |   |   |
|---|---|---|---|---|
| 1 | 3 | 5 | 7 | 9 |
|---|---|---|---|---|

道街行通不

圖一 第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

道街行通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

|   |   |   |   |   |
|---|---|---|---|---|
| 1 | 3 | 5 | 7 | 9 |
|---|---|---|---|---|

北

西

東

南

圖四 第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 6  | 7 | 5 | 3 | 1 |
| 不  | 通 | 行 | 病 | 道 |
| 10 | 8 | 6 | 4 | 2 |

圖二 第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 1  | 3 | 5 | 7 | 9 |
| 通  | 行 | 荷 | 道 |   |
| 10 | 8 | 6 | 4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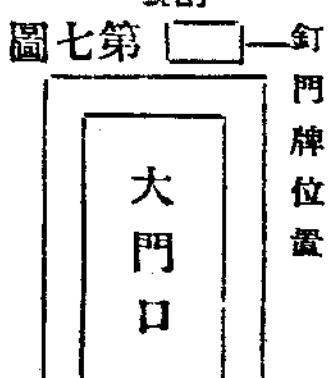
第五圖

|       |   |   |   |   |
|-------|---|---|---|---|
| 此便無房屋 | 9 | 8 | 7 | 6 |
| 通行街道  | 1 | 2 | 3 | 0 |

此空地約十四市尺酌  
留門牌一號卽第四號酌

第六圖

|          |   |   |   |   |    |    |    |    |    |    |
|----------|---|---|---|---|----|----|----|----|----|----|
| 通行街道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0  |
| 七號門牌三相市地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第七圖

|       |   |   |   |   |   |   |   |   |   |    |
|-------|---|---|---|---|---|---|---|---|---|----|
| 通行街道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七號之號碼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零 | 九 | 八  |

此處原係二號一間現分建  
三間應照此編列

第八圖

|       |   |   |   |        |
|-------|---|---|---|--------|
| 通行街道  | 5 | 3 | 1 | 房份此屋無部 |
| 七號之號碼 | 七 | 六 | 四 | 二號二路之二 |

第九圖

|       |   |   |   |   |   |   |   |   |   |    |
|-------|---|---|---|---|---|---|---|---|---|----|
| 通行街道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七號之號碼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零 | 九 | 八  |

此處原係二號一間現分建  
三間應照此編列

## 廣東省會公安局遣派特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機關商戶或坊衆，請本局遣派特務警  
察常川守衛，除由本局發給餉費服裝者外，悉依本章  
程辦理。

臨時請派警察保護，其時間在一月內者，不適用本章  
程。各該管分局收發前條特警領項數目，仍須按月造冊呈  
報本局備查。

第六條 特務警察之服裝分冬夏兩季更換，每季由各請派  
者備款送由該管分局逕照本局定式製辦，其警械等物  
概由本局發給。

第二條 請派特務應呈請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由督察  
處于該管分局之警察中照章考選派充，但有特別情形  
時，得選募餘丁送局驗補。

第七條 特務警察之肩章符號，均由本局頒發，各請派者  
不得自定式樣，強令佩帶。

第八條 特務警察須遵照本局規則，以供各請派者守護之  
職，其涉及服役難項差違不得濫充。

第三條 請派特務警察之人數，至少不得在四名以下，如  
請派在八名以上者，得酌派警長或領班率領之。

第九條 請派特警者應指定長警守衛及住宿處所，以便本  
局及各分局隨時派員入內檢查，不得任令各項夫役混  
雜住宿，以示區別。

前項特警人數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前項檢查不得涉及該長警守衛及住宿處所以外。

第四條 請派特務警察之勤務，每警每日不得在八小時  
以上。

第十條 特務警察如有違背規則或特別勞績，應由請派者  
隨時報知本局或該管分局依法懲獎，不得自行罰賞。

第五條 時務警察之月餉公費，應由各請派者自備，于每  
月五日以前送由該管分局分別發給。

第十一條 請派特務警察者如欲撤銷該項特警時，須于半

體前回本局或該管分局聲請，除清潔餉費外，仍須

連照本局遣散警察足章款給遣散費。

第十二條 特務警察被遣散，所有服裝等件，均應由該

警分局轉給本局收存。

第十三條 諸派特務警察者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時，本局

得將遣派之特警逕行撤回，其遣散費照第十一條辦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緝成衣店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內以代人成衣為專業者，悉依本規則

取緝之。

第二條 凡開設成衣店，須於十日前覓具四百元以上資本

之店保，或聯合同業三家互保，依照左列各款填具申

請書，連同保結報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

給許可證，方得營業。

一 店號及所在地。

二 廣主及司理人之姓名年籍住址。

三 店伴姓名及人數。

四 資本數額。

五 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六條 成衣店領得許可證後，應將許可證掛舖內當眼處。

第七條 成衣店領得許可證後，如有開設支櫃，應另行領取

之店保，或聯合同業三家互保，依照左列各款填具申

請書，連同保結報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

給許可證，分別轉發註銷，不得移轉別人頂受。

第八條 成衣店領得許可證後，應將許可證交顧客收執。

第九條 成衣店違犯本規則，依據連署罰法分別處分，如

有吞沒衣料，或席捲酒錢情事，保店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諸派之特務警察者，本章程施行

後，一律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

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附列申請書証書及保結式樣

保店名稱 坐落 分局轄內 街路第 號門牌

(申請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具申請書人

現擬在

(保結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鈞局轄內 馬路 街第 號門牌開設 縫衣店理合連

具保結店 號今赴

簽押

章覺具保結申請查報發給証書俾資開業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會公安局案前保得 在 分局段內 街路

簽押

第 號門牌開設 成衣店確係安份營業日後承接繩

紿衣服如有看沒或庸捲潛迷情事保店等甘受連帶感觸

並負賠償責任申聞不冒具保是實

店號 開設地點 街路 第 號門牌

保店(蓋章) 在 街 分局段內 號門牌

司理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司理人 (簽押)

店伴姓名及人數

司理人 (簽押)

資本數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廣東省會公安局指紋處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條 指紋處受 局長監督指揮，辦理指紋事務。

所有關係者，得由有關係之課所，直接指導之。

第二條 指紋處所辦事務，如與總務行政偵緝各課或審判

第三條 指紋處同時受各課所指導辦理指紋事件，如不能

同時並舉者，其先後程序，應與各課所商定辦理之，如有異議時，得由指紋處簽請局長核定。

第四條 指紋處接受各分局場所因案請求檢查指紋者，應隨時協助辦理。

第五條 指紋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赤匪及一切刑事犯之收入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 二 赤匪及一切刑事犯之解送放免處刑覆核指紋事項。
- 三 偵查一切刑事案件之照印指紋及鑑定事項。
- 四 檢驗其他附有指紋證據之事項。
- 五 捺印私娼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第六條 汽車司機領取執照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七 詔人館介紹男女傭工之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八 招募學警或選補警士之捺印指紋及分析檢查儲藏事項。

九 登記或傳送其他指紋事項。

十 辦理指紋各種表冊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凡已捺印之指紋紙應設簿編列號數呈送局長核閱加蓋印章，指紋紙由指紋處保管，號數簿由掌書室

保管。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廣東省會公安局取緝武技教習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警察區域內設館教習武技者，悉依照本規則取特之。

第二條 凡設立武技教習館，應於十日前由主理人或教師將左列各項依照規定冊式，填具兩份，呈報該管分局

- 一 設館名稱及地址。
- 二 主理人或教師及助教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三 習技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轉呈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証，方得設立。

- 四 主理人或教師及助教習技者之相片。(二寸半身  
五 武器種類及其數目。
- 六 取具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店舖兩間聯同保  
結。
- 第三條 武技教習館須將本局所發許可証懸掛館內備查。
- 第四條 領有許可証後，如主理人教師助教習技者，有變  
更增減時，應于五日內呈報該管分局備核。
- 第五條 武技教習館如遇本局或該管分局派員檢查時，不  
得違抗。
- 第六條 武技教習館除國慶日及特許外，不得鳴鑼擊鼓，  
或舞獅巡行。
- 第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至第六各條規定時，依違警罰法  
處罰之。
- 第八條 武技教習館之主理人或教師，應負責約束各習技  
者，不得恃強凌弱，如違拘案究辦。
- 第九條 習技者有因滋事犯案潛逃，應由該管主理人或教  
師負責交案訊辦。
- 第十條 武技教習館之主理人或教師及習技者，如有藉端  
滋擾妨礙公安，或將武器接濟歹人情事，應將該暴立  
行解散，並按照所犯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日本歷代內閣表

代二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                  |                |
|------------------|----------------|
| 薩四、長四、土一、其他一、    | 同上             |
| 薩三、長三、土一、肥一、其他二、 | 同上             |
| 薩三、長二、土二、其他二、    | 薩五、長一、肥一、其他三、  |
| 薩二、長四、其他四、       | 薩二、長四、其他四、     |
| 憲政黨              | 憲政黨            |
| 薩四、長四、其他二、       | 薩四、長四、其他二、     |
| 政友會              | 政友會            |
| 薩二、長四、其他、        | 薩二、長四、其他、      |
| 聯立(政友會、藩閥)       | 聯立(政友會、藩閥)     |
| 藩閥               | 藩閥             |
| 聯立(政友會、藩閥)       | 聯立(政友會、藩閥)     |
| 政友會              | 政友會            |
| 聯合綱領             | 聯合綱領           |
| (同志會、中正會)        | (同志會、中正會)      |
| 政治友會             | 政治友會           |
| 貴族院              | 貴族院            |
| 藩閥               | 藩閥             |
| 革新俱樂部            | 革新俱樂部          |
| 貴族院              | 貴族院            |
| 一憲政會、政友會、革新俱樂部   | 一憲政會、政友會、革新俱樂部 |
| 聯立(憲政會、研究會)      | 聯立(憲政會、研究會)    |
| 民政黨              | 民政黨            |
| 民政友會             | 民政友會           |
| 政友會              | 政友會            |
| 合縱(政友會、民政黨、其他)   | 合縱(政友會、民政黨、其他) |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九三三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三二二二 二二二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六 四三二一八六四三二二八六一〇



# 警察應用捕縛術之研究

張曉枝

捕縛術三字，如何解釋，警察因何需捕  
捕者，其體系若何。

國外用之捕縛術，起於十八世紀。當時，  
英國人身體，猶如野獸，易於捉拿，用  
兵打仗，極為確實，但犯人之有無身分，及  
其強弱，則各不同，而捕縛術，則有不同。  
據帝國，即用脚綁馬，即隨時沽賣，店肆  
用之耶，抑帶鐵鍊耶。凡此均不可能，所  
謂法鏈；其量輕質軟而韌，長短有度，未用  
時置於衣襟袋而不覺。相用捕縛時繫犯之鎖  
鍊，不特笨重，尤非文明國家所宜用。例如  
手鍊，據諸歐美，即文明各國亦間有禁用之  
者，但其質量較重，不便平時攜帶，僅可用  
於一人，且無束繫之把握。如捕縛可以一繩  
而繫數人者，因此警察有需捕縛之必要，  
諸家士紳者，則其服裝，遇有犯事  
犯人，必須束縛於腰帶，即無捕縛，用

之程度如何，從可知矣，甚矣。領事裁判權之不能取消，原因固甚複雜，然技術不講，法理不用，在在抵觸法治原則。吾國所謂法治，在表面上似相具規模，然負執行之責者，如審察值探等，動作粗暴，施行手段，多不

外勤實務問題

(其一)

(事由)布某甲夫婦，爭挾而行於十八甫馬路  
之行人路，各所攬切搘是也。因行人  
多而攜篋，不能共屬手挽而行，致誤  
撞上行人頭，無非不期然事，但出於兩  
人，則心存故意，而在無故而取其  
財，則無以名之。夫夫婦同處一室，  
日夕見其手，該無無所取而取乎其  
夫婦之間，此大旨非謂，所謂無主，  
則子也無以無寵者，是以無私相，因  
此母女無以無私也。故曰：「無私相，

講求，虛有其名，故欲期墮國家於強盛之域，再比美於歐美諸邦，以達鑄銘領權之目的，固非使法治臻於最完善之基不可，然攝護實爲警察實務上之要術，吾輩嚴務警界人員，豈可不深加以注意乎。

卷之三

平，當時過路無聊等叢集，更加以探  
檢，雖某甲姪從旁說明，亦無法解圍  
，惟此其時，在該段長驥，應用何種  
手段排解之？

(辦法)長警官此撮合，首宜易散圍觀之無謂，  
，擬請眾兩方理由，首責某甲之唐  
突，並應動該場以訴出誤會，不可多  
生事端，相處為尚不禮，照謂之曰  
「某甲真搃搃好行，因人多推撞，署  
致落倒，某甲酒而誤言，致搃搃妻室  
，實乃行路不注意所致，實屬小事，

並使甲鑑出而證明及道歉，不固嚴否，即擇某甲夫邊向後，或向旁路而退，切不可使雙方同走一方而前，諸無賴自無從藉端生事矣。爲長者者，幸勿以不由分說，動輒希冀罰辦，徒事多生枝節，致小題大作也。

(其二)

(事由)某街有甲乙二孩童，由嬉戲而起鬭爭，甲童之家長署助甲以制乙，乙不敢，歸而訴於其家長，該家長憤而問罪于甲父，甲父非特不道歉，益肆咆哮，糾紛愈大，長者見之，宜急以善言調處，息事寧人：

(辦法)長者見此情形，首先勸止雙方口角，

畧詞理由，即向某甲父曰：兩小無知，喜怒不時，爲人父兄見其鬭爭，只可雙方制止，雖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須知俗語所謂有理責人，無理

責己，縱使某乙理屈，儘可投訴其父兄，不宜帮己子以制乙，設乙之父兄在場，亦扛帮己子，豈非兩家父兄亦打作一團，煞是笑話，汝父兄雙方仇憤未消，被孩童雙方已相好如初矣，恐汝帮不勝帮，仇不勝仇也。如是請甲父署道歉，或忍氣停聲，以表示錯見，自己不合，任由乙父多說幾句不平話以消氣，即勸令乙父退去了事。

當斯時若某方不聽，即屬某方故意多事，進一步以責一方，或帶一千人至分局斥責，以寧人息事，而免因孩童之爭，而擴大乃事可也。

(其三)

(事由)有行駛西村路之野雞車一輛，某日有學生七人，乘搭該車，中有二人係工專學生，一人係協和女生，四人係省立一中學生，當車行抵省立一中路口

，有四人同時下車，爲趕晚餐時刻，紛紛給車值以去，該野雞車之收銀者曰：「有一毫擇使輓銀，請爲換轉」，四人中無一應者，該收銀者向前急追，即將行於最後之一人執住，該被執之學生以掌拒收銀者於地，致鼻額均有微傷，該收銀者以學生可欺，遂喝笛召醫，既須換銀，復索湯藥費，該被執之學生，則謂我並無僞銀交之，彼無端執住我，是極大的侮辱我，我掌拒之是正當防衛，長警當此，究應如何應付方合：

(辦法)長警應先制止吵鬧，即問明理由，先向收銀者斥責曰：「當時收銀，何以不當面看明，俟人去後，你始說假銀，你不能證明該銀係誰的，只向走在最後之人糾纏，毋怪人認爲侮辱，二毫之銀事小，侮辱人罪大，你事後任

意纏人於途，彼掌拒你者，自屬正當之舉動，因拒你而跌傷，實非出於本意，彼不過在掙脫而已，你事後始說假銀，假使人說你係以假銀頂換，反纏着你，你又如何，況該銀雖稍爲光滑，尚非一定是假銀，尚可用去，換之尚可收回多少。」一面勸導，隨即革令退去，不許多言，同時對學生亦須薄責以後交銀，須俟對方看過清楚而後行，拒人不應過於用力，免致傷之，似此則收銀者當息憤，不敢再事要求而退去矣。

(其四)

(事由)有苦力肩挑菜油二埕，行經西華路之行人路，於轉膊間，兩端之油埕觸及行人，以致油埕傾倒，油且濺於行人衣褲，於是該行人向担油之苦力索賠衣褲，苦力亦向該行人索償損失，鬧

個不休，該段行人路當時固交通中斷

，喧擾之聲亦碍安寧，長警當此，應如何妥予調解：

(辦法)長警先制止喧鬧，即令該苦力將油担移於人行路與車行路交界之線，疏通行人，即向担油苦力責以不應於行人路担物往來，担物應在馬路邊行之，於行人路担物，是有違警律，照理應拘罰，茲從寬免究，担物者因轉膊而致兩頭油埕觸人，可知損失係自召，如非轉膊，而油埕傾倒，尙可謂行人故爲觸倒者，今因轉膊觸人倒埕，在理該被觸致油濺於衣褲之行人，當可向担物者索賠，然其油既倒於路，損失頗大，絕非故意者可比，雙方均有難言之處，兩方不許再事爭執，婉詞遣去，似此以理服人，糾紛當可立解矣。

### (其五)

(事由)小馬站某飲食店，專賣白斬鷄者，有

某甲入內飲食，所坐之處，適位於斬鷄者之旁，某甲呼雞一碟，該碟通常另由堂役送到，乃該店生意暢旺，堂役應付不及，該碟由斬鷄者，因便遞至，某甲舉手接碟，詎未接定，賣鷄者即行放手，致倒於地，某甲請其另換一碟，賣鷄者不允，必須再買另算而後可，雙方因此爭執，幾致用武，賣鷄者鳴笛召警前來，此事究應如何排解：

(辦法)應先制止爭鬧，即問明雙方理由，勸令靜守秩序，告以該碟既非由堂役送遞，而由賣鷄者送至，客未接定汝先放手，是疏虞。如客願補回多少以體恤，乃是人情，分文不許，亦是道理。總之，客不願賠，汝祇有甘願損失

，另換一碟了事，如堅不允，而吵鬧

如故，是汝之生意先受影響，且碍及社會安寧，我有維持秩序之責，汝若不聽排解，惟有帶局辦理，如此則此糾紛當可立解矣。

(其六)

(事由)有某甲于惠愛路乘人力車，自東而西，行至明星影戲院前，向左吐痰，該痰粘於行人某乙身上，某乙以某甲故意以痰粘污其身，跑步上前追纏乘人，力車之某甲，某甲誤以仇人加害，作緊急防衛，狀甚危險，尙不知爲起因於吐痰，某乙示以痰之粘污所在，某甲始悟，然不承認其爲故意，某乙堅執其爲故意，且藉口張大賠償之詞，某甲不允。行人圍觀如堵，甚致妨礙各車交通，各車强行通過，圍觀群衆，幾罹危險，長警當此場合，應以簡

捷手段，合理說諭，以解決之：

(辦理)先令某甲給車值，使車他行，即勒令甲乙二人離開車行路，驅散圍觀之人，以利交通，即告乙以某甲與你素不相識，何有故意可言，痰如梗在喉，勢不能不吐，適吐在你身上，某乙只可代抹此痰之粘污所在，并道歉了事，至痰所粘之處，衣服并未破爛，何賠償之可言，設身處地又如何，聲言賠償，跡近無賴者之抵賴，不宜如此，一面責斥某甲，以後吐痰須小心，不宜亂吐，隨令某甲向某乙道歉，此糾紛當可迎刃而解。

(其七)

(事由)有某木匠店，其店東偶因事外出，其夥伴甲乙二人，因口角互鬥，某乙不敵，被毆至重傷，某甲畏罪逃去，崗警見之，如何應付，該管長員據報，

如何辦法：

(辦理) 崗警發覺此情形，最好先截捕此兇，如無從截獲，應畧為詢問受傷者之理由，即扶往最近醫生敷藥，(如屬異常重傷，並請證明具填傷格，) 敷藥後，扶往本管分局，(傷者如不能行，以車載之，) 報告長官，(如係當時打死，不宜移動死體，) 該管分局長員據報、即驗傷問話錄案，不宜備案後遣去了事，應一面送傷者往醫院醫治，(醫費應由該店東墊支，由嚴傷人之甲工銀扣抵，) 一面傳該木匠店東斥責，勒令尋兇歸案。

(其八)

(事由) 有某婢被主人毆至遍體鱗傷，崗警見之，究應如何干涉：

(辦法) 崗警既見該婢被其主人毆至遍體鱗傷，應即上前干涉，雖該主人有不得已

而打之片面理由，然打至遍體鱗傷，太無人道，即形成現行犯，應一并拘至本分局聽候訊辦，如該主人不願往者，可任之，惟受傷之婢，必帶至分局報案，該分局長員據報，應即問話驗傷錄案後，拘傳該婢主人到局嚴重責究，該遍傷之婢，即送局發往濟良所安置，如該婢不願，仍願回主人家者，聽之，如該婢堅不願回主人家者，即非遍體鱗傷，亦不宜遷就該婢主人之意，仍以解局暫行發落為宜，不可強令使回也。

(其九)

(事由) 有某校學生嗜打足球，某日雨甫停，即以足球互戰，中有一球踢高超出牆外路上，致球觸於行人某甲身上，華貴衣服遂被泥污不堪，某甲於是遷怒於球，即將身懷之裁紙類小刀，刺破

之以洩憤，學生出面見狀，趨前勒令其賠償，該行人亦索其賠償被污之華貴衣領，雙方相持不下，釀成糾紛，致用武，長警見之，應如何施以妥適之調解：

(辦法)長警應迅即上前使其雙方離開，不使貼近，即問明雙方理由，隨即婉詞先向該被汚衣之行人，告以汝的衣服被球粘污及，本有多少損失，然該球無眼，踢者亦不料之球高出範圍之外

，更不知汝適行至此，既被污及，是無可如何，況衣洗淨，沙坭即去，尚可復用，汝今將球刺爛，即已受損實甚，未免太過不合，應酌量賠償多少，以期公允，如對方不願其賠償者聽，對於踢球者，亦須薄斥其臨街打球不應用力太甚，以平其對方之怒，如斯方為妥適，此時雙方當可息爭了事矣。



# 統計

## 民國二十年廣東省會違警統計

(廣東省會公安局統計股編)

該統計為警察機關執行違警罰法事件之統計，在警

察行政中，以執行違警罰法為警務之主要工作，故關於該項工作之統計，乃所以表示警務上至普遍而重要之現象，行政院內政部通令施行之警政統計規則，列違警統計為第一種，其表式之項目及說明，均較其他各項統計精確詳晰，是違警統計之重要，蓋可知矣。

廣東省會人烟稠密，市面繁盛，其間發生違警事件，宗數人數，成各數千，此不獨為警政當前一最可注意之現象，抑亦與地方民情社會教育有莫大之關係者也，茲將民

國二十年本省會違警統計，畧述如次：

廣東省會公安局自辦理各種警政統計以來，即注重於調查各項違警案件，及加以整理編纂，迨民國十九年，據行政院內政部通令施行之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頒發來專，已在九月下旬。關於該規則所定，以十九年度上半年之六個月為試行時期，已不能如期辦理，祇可於十九年底改用部定之表式調查之，其第五項違警犯統計表，計有甲乙二種月報表，另附違警犯登記表一種，嗣內政部又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製定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惟以備

專門交通梗塞，延至二十一年七月，始由廣東省民政廳令

行辦理，既是之故，調查遠警案件，前後手續略有不同，

而所蒐羅各種資料，遂亦不能一貫，幸而平昔所保存各項

檔案，已足使此民國二十年之遠警統計，完整連續而不間

斷，誠可嘉也。

依照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第一條第一項遠警統計表其  
第一表遠警登記表式如下：

表記登遠警

第號

某省某縣市區某地方

某市

|            |              |
|------------|--------------|
| 遠警者姓名      |              |
| 性別         |              |
| 年齡         |              |
| 籍貫         |              |
| 住址         |              |
| 職業         |              |
| 遠警時間       | 年月日          |
| 遠警地點       |              |
| 所犯遠警罰法之條款文 |              |
| 遠警名稱       |              |
| 處罰         | 留數金數<br>拘日罰元 |
| 備註         |              |

登記人簽名蓋章

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吳約世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此表附加說明：（一）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訂成冊，  
每一遠警者卽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二）本表祇  
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三）所犯遠警罰法之條款

文體，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四）遠警名稱係登記  
遠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遠警名稱，（五）一人併犯  
兩種遠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遠警名稱，兩種名稱若重

量同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這醫登記表係連醫統計之初級材料，即就每一連醫事件發生後，最初記錄之原材料是也，其歸納總表，則有連醫統計月報表，所有項目，與后列各表相同，其關於辦法之說明，計有四點：

一 每届下月初，即將這繫登記表冊中繫經登記之表  
張拆下，先就各表中這繫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  
起。

紙分表張爲男女兩起之後，再以男性一起表中這  
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寧者，歸爲妨害安寧一  
起，妨害公務者歸爲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  
歸爲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唯損注重者，妨  
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  
茲將各細目所包括之警詞法之條款，列表於次，  
造表者務須遵照，

妨害風俗

類似賭博—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其他一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妨害衛生

任意便溺—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其他十九條不屬上列各款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相通之一格中，填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有八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繩之格內，填寫「3」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分類編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 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 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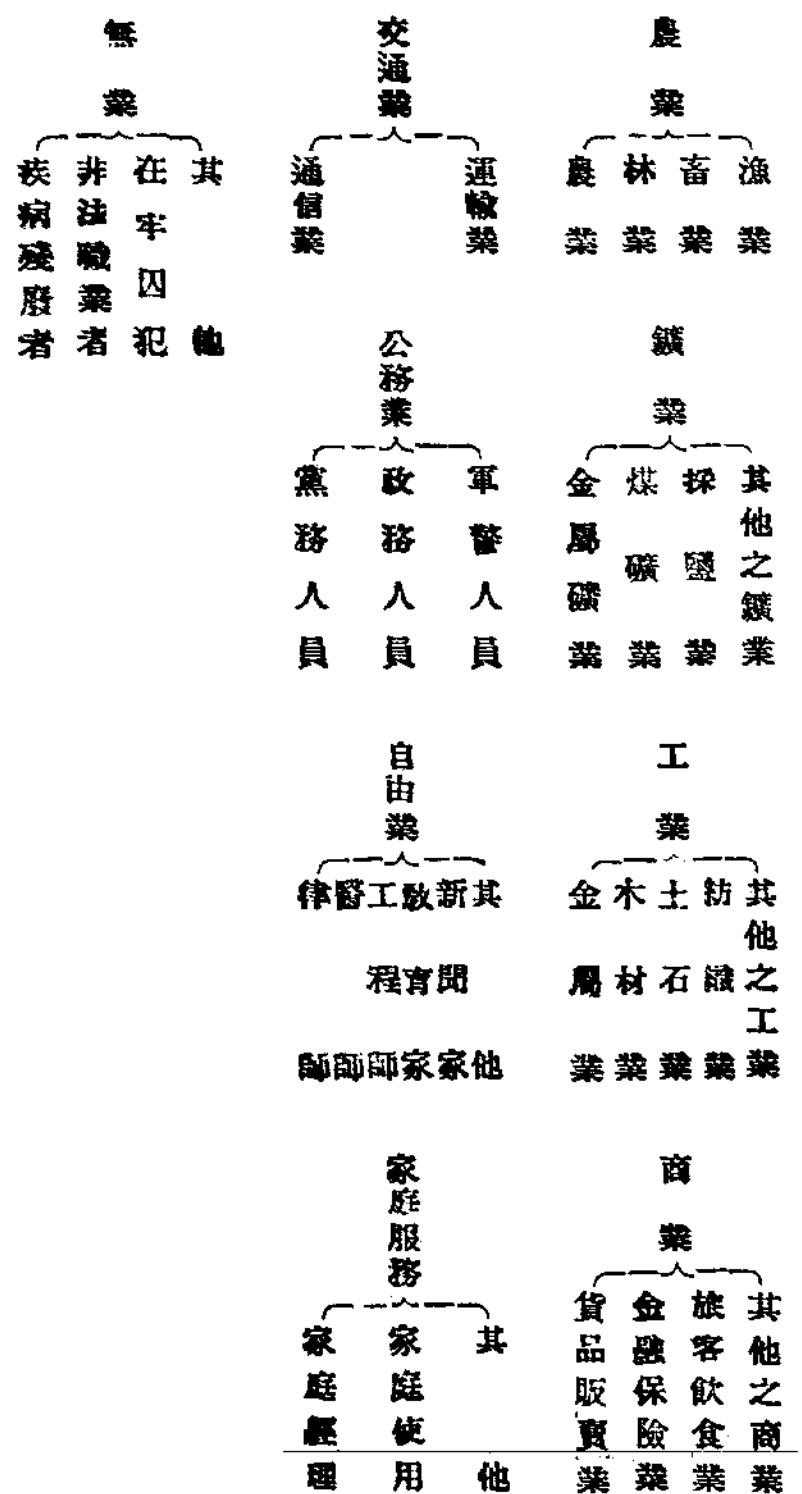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再就各起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以至二十歲者歸為一起，二十一歲二十二歲以至三十歲者歸為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查各起表張數目，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

由民國二十年各違警登記表之彙編，得是年各月月報表，更由各月月報表彙編，得全年處理違警犯月別表，其違警人犯數為男子三千二百零三人，女子三百一十一人，合為三千五百一十四人，此項違警人犯，均由全省會各公安局直接執行處理，其有情節比較重大，如拘獲賣淫之

暗娼，須經由警察審判所審訊辦理者概未計入，

關於違警人犯之職業分類，係依照警政統計規則及表

式第十二條辦理，茲附其分類法於後，以備參攷。



「附運營統計表四張統計圖」  
[三]

## 各公安分局處理違警人數月別表

| 項<br>別       | 一<br>月 | 二<br>月 | 三<br>月 | 四<br>月 | 五<br>月 | 六<br>月 | 七<br>月 | 八<br>月 | 九<br>月 | 十<br>月 | 十一<br>月 | 十二<br>月 | 合<br>計 |
|--------------|--------|--------|--------|--------|--------|--------|--------|--------|--------|--------|---------|---------|--------|
| 妨害安寧         | 2      | 17     | 12     | 14     | 13     | 2      | 11     |        | 1      | 2      |         |         | 74     |
| 男 子          | 2      | 17     | 11     | 14     | 13     | 2      | 8      |        | 1      | 2      |         |         | 70     |
| 女 子          |        |        | 1      |        |        |        | 3      |        |        |        |         |         | 4      |
| 妨害秩序         | 43     | 40     | 24     | 36     | 34     | 34     | 41     | 42     | 38     | 30     | 27      | 20      | 411    |
| 男 子          | 37     | 36     | 19     | 30     | 20     | 26     | 27     | 33     | 34     | 13     | 22      | 19      | 320    |
| 女 子          | 11     | 4      | 5      | 5      | 8      | 8      | 14     | 9      | 4      | 17     | 5       | 1       | 91     |
| 妨害公務         |        | 9      | 4      | 36     | 4      | 2      | 4      | 7      | 1      |        | 4       | 3       | 77     |
| 男 子          |        | 9      | 4      | 2      | 3      | 2      | 4      | 6      | 1      |        | 4       | 3       | 65     |
| 女 子          |        |        | 10     | 1      |        |        |        | 1      |        |        |         |         | 12     |
| 認告偽証<br>湮沒証據 |        |        |        |        |        |        |        |        |        |        |         |         |        |
| 男 子          |        |        |        |        |        |        |        |        |        |        |         |         |        |
| 女 子          |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 199    | 223    | 331    | 249    | 212    | 213    | 184    | 162    | 153    | 121    | 119     | 182     | 2,298  |
| 男 子          | 182    | 213    | 325    | 241    | 204    | 207    | 177    | 153    | 140    | 121    | 112     | 124     | 2,199  |
| 女 子          | 17     | 10     | 9      | 8      | 8      | 6      | 7      | 9      | 13     |        | 7       | 8       | 99     |
| 妨害風俗         | 23     | 59     | 42     | 16     | 20     | 17     | 15     | 17     | 9      | 16     | 9       | 15      | 258    |
| 男 子          | 19     | 58     | 32     | 14     | 15     | 12     | 11     | 11     | 9      | 13     | 7       | 7       | 208    |
| 女 子          | 4      | 1      | 10     | 2      | 5      | 5      | 4      | 9      |        | 3      | 2       | 8       | 50     |
| 妨害衛生         | 14     | 26     | 15     | 22     | 18     | 14     | 16     | 9      | 3      | 4      | 7       | 6       | 149    |
| 男 子          | 12     | 24     | 12     | 15     | 12     | 13     | 12     | 7      | 3      | 4      | 6       | 4       | 124    |
| 女 子          | 2      | 2      | 3      | 7      | 1      | 1      | 4      | 2      |        |        | 1       | 2       | 25     |
| 妨害他人<br>身體財產 | 14     | 24     | 38     | 28     | 26     | 19     | 15     | 15     | 20     | 17     | 11      | 26      | 247    |
| 男 子          | 14     | 21     | 32     | 25     | 18     | 19     | 14     | 14     | 19     | 14     | 10      | 17      | 217    |
| 女 子          |        | 3      | 6      | 3      | 2      |        | 1      | 1      | 1      | 8      | 1       | 9       | 30     |
| 總 計          | 298    | 398    | 466    | 403    | 516    | 301    | 286    | 252    | 225    | 190    | 177     | 202     | 3,514  |
| 總 男 子        | 264    | 378    | 435    | 368    | 391    | 281    | 258    | 224    | 207    | 167    | 161     | 174     | 3,203  |
| 總 女 子        | 34     | 20     | 31     | 33     | 25     | 20     | 83     | 28     | 18     | 23     | 16      | 28      | 311    |

## 各公安分局處理違警人數職業分類表

統計 民國二十年廣東省會違警統計

| 職業別    | 農業            | 礦業             | 工業               | 商業               | 交通業                  | 公務員           | 自由業            | 服務家庭           | 無業               | 未詳            | 合計                    |
|--------|---------------|----------------|------------------|------------------|----------------------|---------------|----------------|----------------|------------------|---------------|-----------------------|
| 妨害安寧   |               |                | 29<br>28<br>1    | 27<br>27         | 10<br>10             | 1<br>1        | 1              | 1              | 6<br>4<br>2      |               | 74<br>70<br>4         |
| 妨害秩序   | 4<br>4<br>1   |                | 128<br>103<br>25 | 146<br>140<br>6  | 31<br>28<br>3        | 4<br>4<br>2   | 7<br>5<br>2    | 23<br>21       | 64<br>31<br>33   | 4<br>3<br>1   | 411<br>320<br>91      |
| 妨害公務   |               | 1<br>1         | 17<br>13<br>4    | 7<br>7<br>4      | 49<br>41<br>8        | 2<br>2        |                |                | 1<br>1           |               | 77<br>65<br>12        |
| 詐騙     |               |                |                  |                  |                      |               |                |                |                  |               |                       |
| 逃沒證據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 5<br>4<br>1   | 38<br>38<br>38 | 453<br>430<br>23 | 397<br>357<br>40 | 1287<br>1261<br>26   | 7<br>7<br>1   | 50<br>49<br>1  | 9<br>3<br>6    | 44<br>42<br>2    | 8<br>8<br>2   | 2,298<br>2,199<br>99  |
| 妨害風俗   | 1<br>1<br>1   | 1<br>1<br>1    | 76<br>73<br>3    | 74<br>69<br>5    | 33<br>22<br>11       | 5<br>5<br>2   | 8<br>6<br>2    | 23<br>5<br>18  | 34<br>26<br>8    | 3<br>3<br>3   | 258<br>208<br>50      |
| 妨害衛生   | 3<br>2<br>1   |                | 39<br>30<br>9    | 51<br>51<br>1    | 17<br>18<br>1        |               |                | 9<br>5<br>4    | 25<br>18<br>7    | 2<br>2<br>2   | 149<br>124<br>25      |
| 妨害他人財產 | 4<br>4<br>1   | 2<br>2<br>2    | 61<br>59<br>2    | 56<br>56<br>52   | 42<br>30<br>8        | 8<br>8<br>1   | 16<br>15<br>1  | 17<br>8<br>7   | 42<br>32<br>10   | 1<br>1<br>1   | 247<br>217<br>30      |
| 總計     | 17<br>15<br>2 | 42<br>42<br>67 | 803<br>736<br>67 | 759<br>707<br>52 | 1,467<br>1,412<br>57 | 26<br>26<br>6 | 82<br>76<br>56 | 82<br>23<br>62 | 216<br>154<br>62 | 18<br>12<br>6 | 3,514<br>3,203<br>311 |
| 百分比    | 1.48          | 1.20           | 22.85            | 21.60            | 41.81                | 0.79          | 2.33           | 2.33           | 6.15             | 0.51          | 100.00                |

## 各公安分局處理違警人數年齡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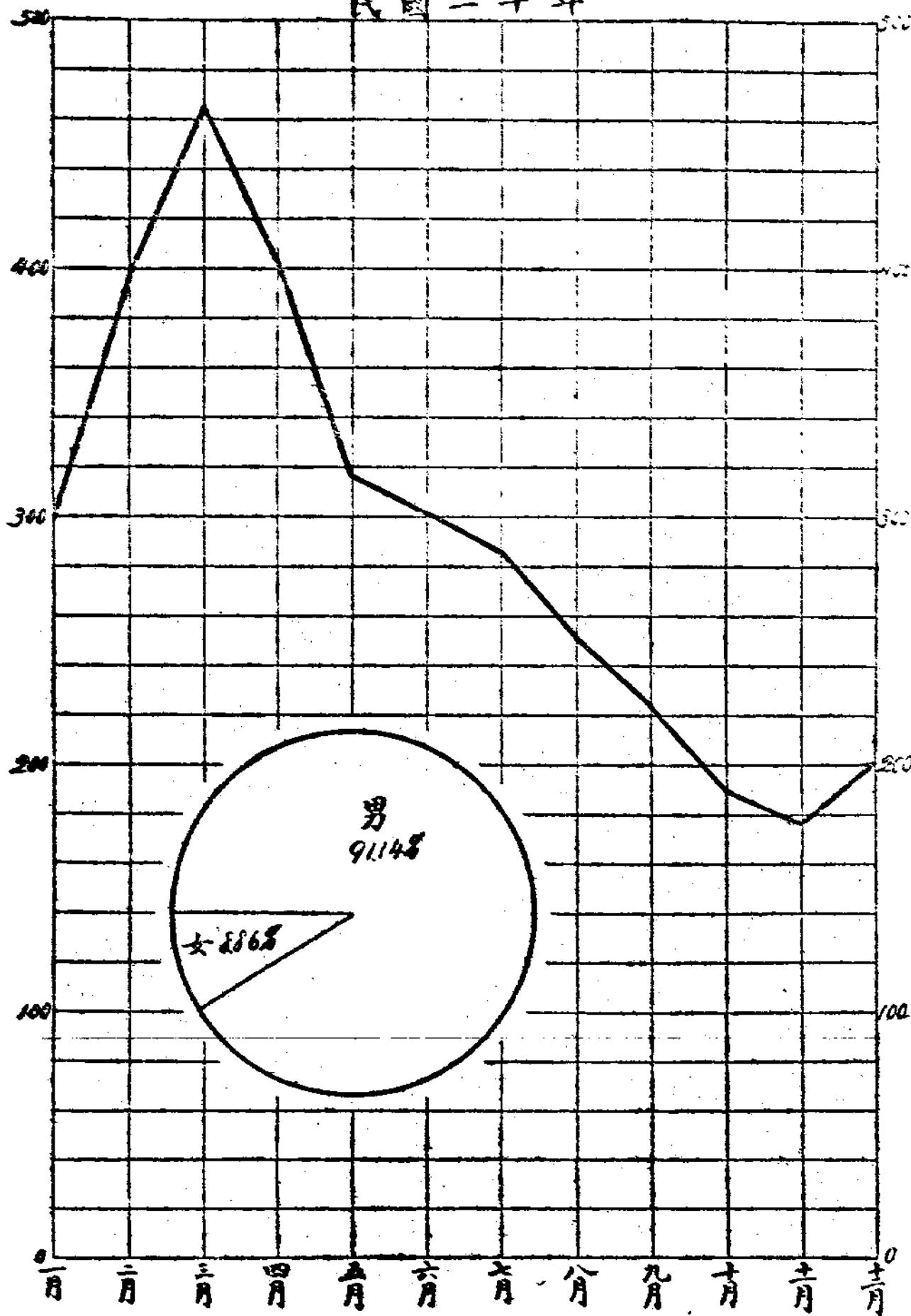
| 年齡組<br>項<br>別 | 三十歲<br>至<br>二十歲 | 二十一<br>至<br>三十歲 | 三十一<br>至<br>四十歲 | 四十一<br>至<br>五十歲 | 五十一<br>至<br>六十歲 | 六十一<br>歲以上 | 合計     |
|---------------|-----------------|-----------------|-----------------|-----------------|-----------------|------------|--------|
|               |                 |                 |                 |                 |                 |            |        |
| 妨害安寧          | 9               | 32              | 14              | 13              | 5               | 1          | 74     |
| 男 子           | 9               | 30              | 14              | 13              | 3               | 1          | 70     |
| 女 子           |                 | 2               |                 |                 | 2               |            | 4      |
| 妨害秩序          | 50              | 173             | 93              | 61              | 26              | 3          | 411    |
| 男 子           | 39              | 157             | 75              | 34              | 13              | 3          | 220    |
| 女 子           | 11              | 16              | 23              | 27              | 13              | 1          | 91     |
| 妨害公務          | 4               | 38              | 19              | 11              | 8               | 2          | 77     |
| 男 子           | 4               | 29              | 25              | 9               | 8               |            | 65     |
| 女 子           |                 | 4               | 4               | 2               |                 | 2          | 13     |
| 詭告僞証<br>湮沒証據  |                 |                 |                 |                 |                 |            |        |
| 男 子           |                 |                 |                 |                 |                 |            |        |
| 女 子           |                 |                 |                 |                 |                 |            |        |
| 妨害交通          | 387             | 1199            | 444             | 167             | 74              | 26         | 2298   |
| 男 子           | 374             | 1178            | 408             | 150             | 69              | 22         | 2199   |
| 女 子           | 13              | 21              | 36              | 18              | 7               | 4          | 99     |
| 妨害風俗          | 60              | 122             | 42              | 26              | 7               | 1          | 258    |
| 男 子           | 44              | 101             | 35              | 20              | 7               | 1          | 208    |
| 女 子           | 16              | 21              | 7               | 6               |                 |            | 50     |
| 妨害衛生          | 22              | 40              | 40              | 22              | 19              | 6          | 149    |
| 男 子           | 21              | 34              | 29              | 19              | 15              | 6          | 124    |
| 女 子           | 1               | 6               | 11              | 3               | 4               |            | 25     |
| 妨害他人<br>身體財產  | 75              | 94              | 49              | 11              | 16              | 2          | 247    |
| 男 子           | 69              | 85              | 40              | 6               | 15              | 2          | 217    |
| 女 子           | 6               | 9               | 9               | 5               | 1               |            | 30     |
| 總 計           | 607             | 1693            | 706             | 312             | 155             | 41         | 3,514  |
| 男 子           | 560             | 1614            | 616             | 251             | 128             | 34         | 3,203  |
| 女 子           | 47              | 79              | 90              | 61              | 27              | 7          | 311    |
| 百分比           | 17.27           | 48.18           | 20.09           | 8.88            | 4.41            | 1.17       | 100.00 |

# 民國二十年各公安分局處理違警犯類別表

| 項<br>別<br>分<br>局<br>別 | 妨害安寧 |   |       | 妨害秩序 |      |    | 妨害公務 |   |       | 郵告偽証<br>連沒証據 |      |    | 妨害交通 |    |      | 妨害風俗 |   |    | 妨害衛生 |    |        | 妨害他人<br>身體財產 |     |   | 總計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永漢                    | 42   |   | 27    | 1    | 2    |    |      |   | 204   | 1            | 1    | 1  | 5    |    |      |      |   |    | 1    |    | 282    | 3            | 2   |   |    |   |   |  |  |
| 靖海                    | 2    |   | 35    | 7    | 6    |    |      |   | 174   | 7            | 9    | 4  | 9    | 1  |      |      |   |    | 2    | 1  | 235    | 20           | 2   |   |    |   |   |  |  |
| 太平                    |      |   | 12    |      |      |    |      |   | 53    |              | 5    |    | 2    |    |      |      |   |    | 3    |    | 55     |              |     |   |    |   |   |  |  |
| 長善                    | 2    |   | 3     |      | 2    |    |      |   | 122   | 2            | 9    |    | 3    | 1  | 15   |      |   |    |      |    | 156    | 3            | 1   |   |    |   |   |  |  |
| 寶華                    | 1    |   | 15    |      | 2    |    |      |   | 31    | 1            | 1    |    | 4    | 1  | 5    |      |   |    |      |    | 59     | 2            |     |   |    |   |   |  |  |
| 陳塘                    | 2    |   | 1     |      |      |    |      |   | 119   | 8            | 3    | 1  |      |    |      |      |   |    | 2    |    | 127    | 9            | 1   |   |    |   |   |  |  |
| 東山                    |      |   | 8     |      |      |    |      |   | 47    |              | 6    | 3  |      |    |      |      |   |    | 1    |    | 62     | 9            |     |   |    |   |   |  |  |
| 前鑑                    | 1    |   | 9     | 3    | 3    |    |      |   | 565   | 1            | 46   | 13 | 12   |    |      |      |   |    | 19   | 3  | 655    | 20           | 6   |   |    |   |   |  |  |
| 大東                    |      |   | 23    | 6    | 1    |    |      |   | 138   | 12           | 1    | 1  | 16   | 4  | 5    | 1    |   |    |      |    | 160    | 18           | 1   |   |    |   |   |  |  |
| 堤                     | 1    |   |       |      |      |    |      |   | 57    | 3            | 1    |    | 4    |    |      |      |   |    | 8    | 1  | 95     | 30           | 1   |   |    |   |   |  |  |
| 賢思                    |      |   | 5     | 4    | 1    |    |      |   | 19    | 3            |      |    | 1    |    | 5    |      |   |    |      |    | 31     | 7            |     |   |    |   |   |  |  |
| 小北                    |      |   | 2     |      | 3    |    |      |   | 17    | 1            | 2    |    | 5    | 1  | 5    |      |   |    |      |    | 34     | 3            |     |   |    |   |   |  |  |
| 德宣                    |      |   | 17    | 2    |      |    |      |   | 170   | 22           | 17   | 4  | 9    |    | 5    | 4    |   |    |      |    | 260    | 32           | 2   |   |    |   |   |  |  |
| 光孝                    | 5    | 1 | 31    | 16   |      |    |      |   | 99    | 4            | 28   |    | 13   | 1  | 17   | 3    |   |    |      |    | 193    | 25           | 2   |   |    |   |   |  |  |
| 惠福                    |      |   | 10    | 3    | 1    |    |      |   | 33    |              |      |    |      |    |      |      |   |    |      |    | 44     | 1            |     |   |    |   |   |  |  |
| 西禪                    |      |   | 5     | 1    |      |    |      |   | 13    | 2            | 8    | 2  |      |    |      |      |   |    | 2    |    | 26     | 5            |     |   |    |   |   |  |  |
| 荷溪                    | 2    | 2 | 7     |      |      |    |      |   | 25    | 4            | 1    |    | 5    |    | 11   | 4    |   |    |      |    | 51     | 10           |     |   |    |   |   |  |  |
| 逢源                    | 1    |   | 16    | 1    | 8    | 1  |      |   | 128   | 4            | 9    | 4  | 18   | 8  | 10   |      |   |    |      |    | 190    | 18           | 2   |   |    |   |   |  |  |
| 黃沙                    |      |   | 8     | 11   |      |    |      |   | 68    | 4            | 18   | 1  | 8    | 3  | 1    |      |   |    |      |    | 98     | 19           | 1   |   |    |   |   |  |  |
| 蒙基                    |      |   |       |      |      |    |      |   |       |              |      |    | 2    | 1  | 11   |      |   |    |      |    |        | 13           | 1   |   |    |   |   |  |  |
| 海幢                    | 3    |   | 5     | 1    |      |    |      |   | 19    | 2            |      |    | 3    |    |      |      |   |    |      |    | 33     | 3            |     |   |    |   |   |  |  |
| 洪德                    | 2    | 1 | 10    | 5    | 4    |    |      |   | 22    | 4            | 8    |    | 10   | 1  | 17   |      |   |    |      |    | 73     | 11           |     |   |    |   |   |  |  |
| 西山                    |      |   | 17    | 8    |      |    |      |   | 10    | 1            | 23   | 1  | 4    | 1  |      |      |   |    |      |    | 54     | 11           |     |   |    |   |   |  |  |
| 南岸                    |      |   | 7     | 4    |      |    |      |   |       |              |      |    | 1    |    | 1    | 5    | 4 | 14 | 9    |    |        |              |     |   |    |   |   |  |  |
| 花地                    |      |   | 10    | 1    |      |    |      |   | 15    | 4            | 8    | 6  | 1    |    |      |      |   | 3  |      |    | 82     | 11           |     |   |    |   |   |  |  |
| 芳村                    |      |   | 32    | 8    |      |    |      |   | 6     |              | 1    |    | 1    | 1  |      |      |   |    |      |    | 39     | 10           |     |   |    |   |   |  |  |
| 海珠                    | 4    |   | 8     | 9    | 32   | 11 |      |   | 8     | 2            | 8    |    |      |    |      |      |   |    | 2    |    | 57     | 22           |     |   |    |   |   |  |  |
| 鵝潭                    | 1    |   | 1     | 2    |      |    |      |   | 24    | 4            | 2    | 7  | 1    |    |      |      |   | 5  | 8    | 36 | 21     |              |     |   |    |   |   |  |  |
| 南石                    | 1    |   |       |      |      |    |      |   | 81    | 8            | 2    |    |      |    |      |      |   | 4  |      | 38 | 3      |              |     |   |    |   |   |  |  |
| 黃埔分駐所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總計                    | 70   | 4 | 320   | 91   | 65   | 12 | —    | — | 2199  | 99           | 2108 | 60 | 124  | 25 | 217  | 30   |   |    |      |    | 3,203  | 311          | 3.5 |   |    |   |   |  |  |
| 百分比                   | 2.10 |   | 11.70 |      | 2.19 |    | —    | — | 65.40 |              | 7.34 |    | 424  |    | 7.03 |      |   |    |      |    | 100.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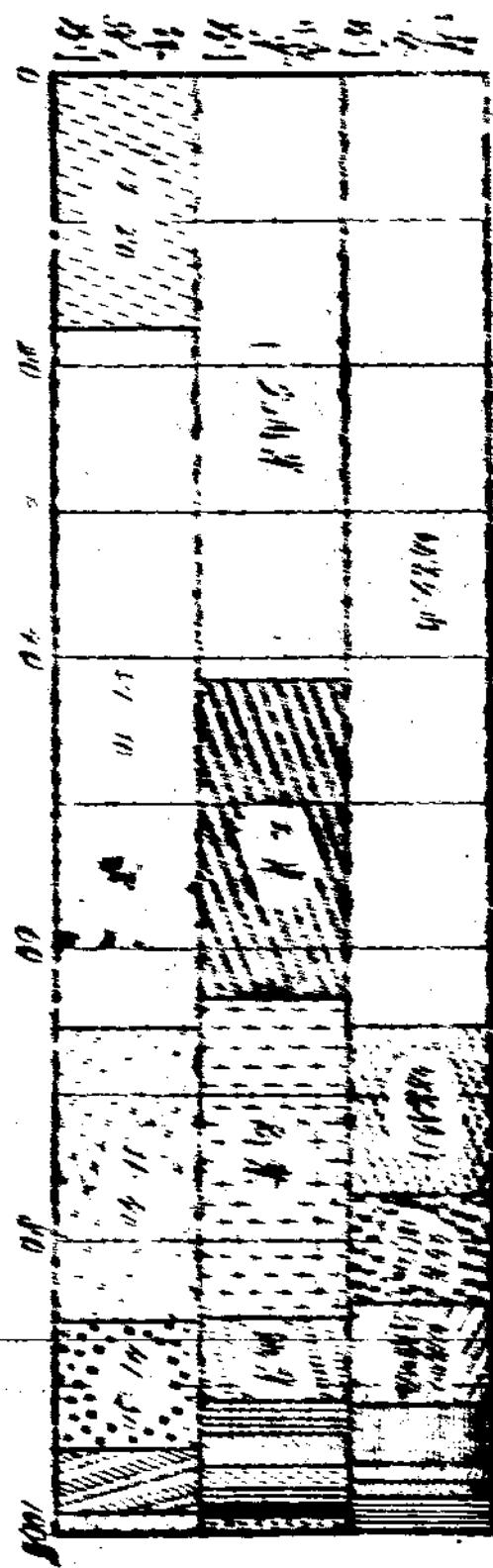
# 各分局各月處理違警人數

民國二十年



八分五毫五厘五毫五分五厘

八分五毫五厘五毫五分五厘



廣東省立美術學院圖書室藏

11

(價) (減) (大) (相) (照) (術) (美)

# 占山照相館

廣州市西關十八甫北路

▲機關職員們注意！

▲農工商學界注意！

本館照相之四大特色

(一)日夜電光攝影最快捷

(二)美的藝術照像最妥當

(三)社團學校攝影最優待

(四)新式放大相價最低廉

十八寸美術放大相原價

八元

四寸特別藝術相原價二

元四

大減價期內兩種合共減

收價銀二元六毫！

鳴謝占山照相館

本報此次嬰兒健壯比賽取

錄甲等嬰兒數十名相片均

效該館藝術新奇新式放大

萬能攝影機人材非常豐富

能迎合各界心理晒片非常

明朗誠為市內最優美之藝

術照相也深有高年人者請

速去占山放大相

留為永久紀念

如欲參觀全體嬰兒

相片請到占山相館

廣州市  
光復路  
越華報館啓

雜

俎



# 嶺南勝景錄

(二)

編者

## 大通古寺（大通煙雨）

大通古寺，在花地大通濱。舊時，寺之前後，有老檜幾百株，婆娑掩映，爲唐天寶間所植。南漢劉晟時稱寶光寺。相傳達岸禪師遷化于此，今其肉身尚存之。

宋政和六年，經畧使覺民題賜大通應禪院。明萬曆六年，大旱，僧衆迎達岸禪師肉身至詞林，虔禱三日，甘霖大霈，四野霑足，復迎回本寺，輿重，舉之不動。此寺日久荒廢，地爲豪右所據。清康熙六年，郡人蕭

子奇賣地重建之，迎師還寺，別買基塘五十畝，環寺植樹千株，額曰大通烟雨寺。

此寺舊有古井二：一曰龍霞井，深不可測，朝出霞霧，遮蓋四圍，四時不絕，江上風帆，影落井中，俯而瞰之，江景畢現。一曰烟雨井，遇天將雨，則搖曳生烟，雲霧上升，爲羊城八景之一，所謂大通烟雨是也。此地青山綠水，老樹槎牙，松籟蟬聲，亦幽栖納涼之勝地也。

宋方信孺

老木槎牙欲變雲  
過江一雨如盆瀉

爲愛幽栖地

納涼聊泊船

萬松腳一水

深竹廬三天

赤日摩牀草  
晚風花院蝶

遠陪老禪衲

趺坐佛龕邊

清謝景卿

乃散。(南漢春秋)

(參考)

達岸禪師 趵州曲江人，俗姓梁，名志清，九歲就師讀孝經，告其母曰：孝經顯親揚名，佛經超越生死，九族生于天，遠勝顯揚。其母異之，許其出家。年十二，禮慧慈師爲三歸童子。年十八剃度，禮雲門之文偃師而受戒。贊至曹溪，謁六祖真身；南遊至廣州，居光孝寺之風塵堂，南漢後主劉鋹入寺與晤，悅之，賜玉環，銀鉢，金欄袈裟，隆禮供奉。達岸厭城市，偶過大通招口，遇風登岸，入寺禮拜，愛其形勝寬宏，林泉茂美，不去，請于後主居此。後從遊者日衆，寺不能容，相與結廬于田間受禪教，後主到寺見

海幢寺

海幢寺在河南，爲南漢千秋寺舊址。明季邑人郭岳龍購爲別業，清順治初，僧阿字募于郭氏，稍加葺治，額曰海幢。阿字與平南善，遂于康熙十一年展築寺基，平南王自建天王殿，王福晉舒氏建大殿，總兵許爾顯建二殿，及後閣，巡撫劉秉權建山門，莊嚴宏敞，爲嶺南雄刹。其後寺久失修，殿廡荒廢，今更闢爲河南公園矣。

寺內所用綠瓦，均爲舒福晉所施。初，兩藩(平南王，靖南王)造府第，請于朝廷，

其湫隘，遂興土木，殿宇落成，有九王宮，賜名曰寶光。後主降宋後，達岸猶在此寺說法，宋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十一日無病別衆，趺坐歸寂，靈光燭室，歷久乃散。(南漢春秋)

依親王之制，用綠瓦，朝議兩藩均由民身立爵，與宗藩之制異，弗許。時，綠瓦皆成，未敢擅用，乃施之於諸佛寺。故粵秀山觀音寺，武帝廟及大佛寺，均屬綠瓦。寺內香積廚大齋籠，舊存有綠瓦，後爲骨董家易去，

今已殆盡矣。殿東有鷹爪蘭一株，尚是郭園舊植，經二三百載，地改而蘭仍茂，識者比

之偃暉花，條枝秀曼，高出簷牙，僧衆壘石爲臺，架欄護之，詩人題咏頗多。

清樊昆吾

洞關四啓鑿晴宵

梵肆聲同大海潮

寶馬不來宮雀歇

臘他屢爪守瓊寮

### (參考)

平南王 清世祖遷都北京，以東南形勢尙未安定，使洪承疇經畧五省，以定南王孔有德平定廣西，平

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平定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平定四川及雲南。耿仲明于順治六年客死江西，子繼

茂襲爵。孔有德戰死桂林，無子，除爵。及南方畧定，承疇率宗室郡王及八旗還北京，吳等各率所部綠旗兵，鎮守一方，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稱王廣東，尋繼貢徒福建，繼茂死，子精忠嗣之，是爲三藩創建之始。(近代中國史)

## 大佛寺

大佛寺在市內惠福東路，爲明代龍藏寺故址，故寺旁有龍藏街，後改爲巡按行署。清康熙三年，南疆奠謚，平南王自捐王俸，建立此寺，祀清帝王，制式悉仿京師官廟，建築至爲恢宏。

順治十四年，平南王遺其子之信，之孝，之廉，之隆，之輔，之佐，六人入京宿衛，皆授秩任，以之隆才器，特拔重之。後奉旨尙尙同倫公主，晉至同倫額駙。

康熙六年朔，額駙尙之隆，偕公主到羊城，以家人之禮，謁平南王，獻金帛，進牲

醴，在邸寓居八日即歸途，平南王親送之於南門外。此寺即當年祝釐之淨壇。迄今寺內豐碑屹立，文字矞皇，爲澹歸和尚手筆。

清樊昆吾

唯覽翔香漫煙塵 三城遙降九重春

黃巾地闢龍藏 頽首南交祝累宸

(參考)

尚娶公主也，漢書：「娶天子女曰尚公主」。

公主，周制天子嫁女，不親主婚，由同姓諸侯主之，故曰公主。

額駒 東晉以後，專以帝駒爲駒馬，與他官別，駒馬，副也，云依駒于天子之馬而行，額駒爲滿洲語，駒馬也。

檀度菴

(參考)

茹素 案食也。

檀度菴在大北門內清泉街，爲女尼之靜室，康熙四年平南王因菴主自悟而建。自悟

乃平南王之女，幼茹素，禮事佛，不事家人操作，見諸兄之橫恣，憂而成疾，力請父王爲尼，王即選宮婢十人爲侍者，建菴居於此，號曰自悟，無人稱之爲王姑姑。姑姑博通梵典，戒律精嚴，先平南王示寂，未覩家難。今菴內披髮着紫衣，蛾眉雙豎，狀甚憂者，爲其畫像。

畫像贊

趙漢

平南藩邸灰一炬 白石雙軒早移去弔石惟留檀度庵  
當年王女修真處 優參湧現一夫人屬提福慧變超悟  
二百餘年世變多 朱門梵刹較如何 香齋靜夜疏檠火  
猶照兒孫禮佛陀

尙氏家難 兄尚之僧附逆賊吳三桂，因其罪乃賜死，其兄弟則處斬，一家滅亡。

## 五仙觀

白蓮池上訪仙踪 聽攢眉夜夜鐘 七十  
年前燈火地 東尋無路白雲封

五仙觀在大市街。相傳周時南海有五仙人，衣五色衣，騎五色羊，來集楚庭，各以穀穗，一莖六出，留與州人，且祝曰：願此閭閻，永無荒饑，言畢騰空而去，羊化爲石。因於其地建觀，祀五仙人，少者居中，持梗稻，老者居左右，持黍稷，皆古衣冠。像下有石羊五，有蹲者，有立者，有角形微彎狀若抵觸者。大少相交，毛質斑駁。觀舊在十賢坊，後徙別處，宋政和三年，經畧使張勵，仍復舊址。明洪武十年，布政使趙厚司子堅於坡山建通明閣，移之，即今址。明成化及清雍正間均重修之。

廣州爲南海郡治番禺之山而城以五羊得名所從來遠參考南粵輿記諸錄并圖經所載初有五仙人曾手持穀穗一莖六出乘五羊而至仙人之服與羊各異色如五方既達穗與廣人仙忽飛昇以去羊留化爲石廣人因卽其爲祠祀之今祠也然所傳時代不一或以爲孫漢趙佗時或以爲吳勝修時或以爲晉郭璞遷城時說雖不一要其大致則同漢距今千三百餘年而吳晉亦八九百餘年前此未之有改也。道者守吏更治州舍輒遷他所後守繼以其地斥酒室真仙

## 五仙觀記

宋張勵

境內東側三元宮前，有水池，池底一巨石，橫于其上，卽有仙人之足跡。跡中碧水泓然，雖旱不竭，似有泉眼在其下，又有湛甘泉詩碑，碑曰：

矣故處非徒神之不安也而人亦不要歲時多有怪風盲雨  
疫病間作或海溢水潦爲惠州人咸以五仙失所處而然聞

還其舊有日矣政和三年春二月余自鄉郡移守此州夏四  
月至官聞州人之說訪故址猶有存者又因讀昔守程公師  
孟詩云秋舉輕舟印碧虛善隣猶得道流居及蔣公之奇詩  
云州宅之西敵華堂我來拜跪焚寶香堂中塑像何所見乃  
有五仙乘五羊二公近在熙寧元祐間則知其遷徙亦未久  
今不復將遠失其故處遺址播矣名存實廢後何所考據歟  
八月乃卽故地規度還其侵奪除瓦礫草萊以胥棟宇恭承  
元圭冬祀赦文應古蹟壇墻福地靈祠勝蹟所在令守令等  
加崇奉由是滋不敢置明年八月祠成其月二十七日奉書  
像并五石還祠維守土之臣事神治民皆其本職矧朝廷命  
令丁寧如是其敢弗虔予且代去應來者之不知又有改之  
者謹書以告期永無廢焉

### 古仙舊題 (其一) 宋古成之

撥破紅塵入紫烟 五羊壇上訪神仙  
城裏誰知有洞天 竹葉影繁籠藥圃 桃花香暖映芝田

吟餘袖醉聊欹枕 霧雨蕭蕭欲白蓮

(其二) (前人)

玄元分古觀 南嶺專王城 五石空留瑞 群仙不紀名  
丹砂雖久煉 鶴犬自常生 煙簇蒼顏景 門通碧洞經  
烟霞治砌起 花木逐時榮 古井涵虛碧 碧甃入竹清  
芳輔延野色 寒烟引秋聲 丹臺封苦老 芝田種雨平  
風光齊綠蘿 舊信接朱明 願得身從此 繫雲歸玉京

### 五 羊 石 清 程 含 章

先去羊何在 雲歸石尚存 壘塗遺手蹟 斑駁隱苔痕  
瑤草眠星魄 神鞭挂海濱 欲詢吳廟史 荒忽難難論  
像并五石還祠維守土之臣事神治民皆其本職矧朝廷命  
令丁寧如是其敢弗虔予且代去應來者之不知又有改之  
(參考)

觀道觀也，創道教之神廟。道教事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卽老子爲教祖，創于東漢張道陵，至晉時稱天師道，後遂稱道教。

形家卽風水家。風水之說，見前。

## 南海神廟（波羅廟）

南海神廟在市東三十五里波羅江上，由黃埔僱艇可至，因廟中有波羅樹，故世稱爲波羅廟。按道書南海神姓祝名赤，夫人姓翳，名鬱寥，韓愈以祝融爲南海帝卽是。

廟以僧司，爲梁大同元年士人董曇創建，或謂爲唐開皇間所創建。此廟至唐開元，祝典始盛。天寶十年，封神爲南海廣利王。宋康定二年，加號洪聖。皇祐二年，饑智高欲犯廣州，至三水，颶風大起，不得進，以故廣州守臣得備之，爲南海神靈之加護，加號昭順。元，至元二十八年，詔號廣利靈孚王。洪武三年，始封南海爲神。每逢春秋，遣官致祭。清康熙四十二年，賜御書萬里波澄四字，四十四年，廟宇重修。雍正三年，認封南海昭明龍王神，復修殿宇，東爲神祠，西爲廬庫牲房，南爲齋宿，所造僱門，

其廟立一石表，以爲望洋之所，每歲二月壬日祭之。嘉慶五年，賜靈灌朝宗匾額。廟中所有大小二銅鼓，大者直徑四尺五寸，高二尺三寸五分，唐之高州大林謠得之於蠻酋之大塚。獻于節度使鄭絪，絪獻之於廟，內面有漢伏波將軍所鑄七字，其製無底而中空。小者則出自潯州銅鼓灑云。大門內有宋大宗明太宗二碑。香亭左右，則爲自前代以至清朝祭告文之石刻。韓文公碑在東廊。在菩廟前有波羅樹二株，佛說稱爲優曇鉢、優曇鉢乃印度語 *Au Du BARA* 之音譯，大數十圍，高三四丈，葉如蘋婆而光澤，分列門之左右。傳蕭梁時，波羅國賈舶泊此，貢使達奚司空，携波羅種子播于廟中，種未訖，風帆忽舉，衆置之去，望且泣，立化于山上，時人漆其身，加衣冠，翹首東盼，神氣依然，稱爲達奚司空，祀于門外之左，凡海舶往來，必虔求，方敢揚帆云。一說奚爲達摩之末

弟。廟之西郭康定碑陰有六侯記。爲宋紹興十五年所刻。文曰：

達美司空處居中阮連有記云普通苦提達摩由南天竺國

與二弟祇派而至達矣乃李弟也經過廟欲謁王王留其治達矣化廟門之東元豐秋苦雨太守曾布齋踏于廟下默有感子神一夕感夢告以所遺添月被命丁然不差因而合工營造洞像以答靈祝今謁廟稱候  
明慈山禪師賦曰：

西流石額思何窮 西去雲帆望渺茫 故人有心歸故園  
舊業無雲御長風 豐慈鐘鼓愁王膳 東鄰衣冠苦浪容  
窮源不須懷舊土 皇天雨露自來同

廟前有望江樓，其外小山上石浴日亭，  
登望朝陽，霞光璀璨，如從海出。故曰波羅  
浴日，爲羊城八景之一。昔蘇東坡謫惠州時  
，聞此事賦詩，今于壁間存其石刻，其下部  
已殘缺，字不可認識，茲依詩集以補之。

浴日亭詩

蘇東坡

氣起南天海日天 瑞光西漢照〇〇 (黃酒)

坐看雲谷浮金鏡 遙想鐵塔〇〇〇 (酒對白)  
已覺微涼寒病者 夏頃〇〇〇 (沉·寒頃)

忽驚鳥盡行人起 霧上千峰〇〇〇 (紫·霧千)

次韻 明 陳白沙

殘月無光水拍天 淩舟新點落加灣 赤壁空洞晚青日  
雲展蒼茫何處山 頓影未須愁鬢髮 俗頃可以厭顛頭  
誰起手把船和去 散入千巒萬壑間

贈故章字公甫號石齊者第爲白沙先生白沙村名也歐  
章以詩文著門下有深若水(南京兵部尚書)李孔璽吳  
(文淵閣大學士)等名士宏治十三年卒享年七十二歲  
贈年十四舉人孔璽論文卷

南海神廣利王廟碑

使持節章州刺史事守真州刺史轉永州  
使持節章州刺史事守真州刺史轉永州

奉于天地而爲物最尊自三代帝王莫不崇奉老子傳記而  
南漢主是貴在名東面三碑列廟之上誠負深厚天寶中

天子以爲古爵莫貴於公侯故海岳之祀饗詔之數故而使之所以致祭極于大神今王亦爵也而禮海饗尚稱公侯之事虛王儀而不用非致崇極之意也由是舊遼南海禮爲廣親王國號祭式與次俱異因其故廟易而新之在今廣州治之東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黃木之洲常以立夏氣至令廣州刺史行事祠下車立經閣而刺史當節度五嶺諸軍仍謂祭其廟邑于南方事無所不就地大以遠故常選用宜人既貪而當且不習海事又當記時當多大風若往皆憂曆數達觀圖佈惟故當以疾爲解而委事於其副其來已久故明名臺上雨旁風無所適事雖酒齊醴取吳鹽時水陸之品裹結通豆更裸具錯不中儀式吏淫不供神不顧享旨風憮雨發作無節人餓其客元和十二年始認用前尚書右丞國子祭酒參國子公爲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廣南服公正直方嚴中心樂易政懷所職治人以明事神以誠內外覃敷不爲表襮至州之明年將夏賦船自京師至支口時告公公乃齋戒就齋有司日對有皇帝名乃上所自署其文曰嗣天子莫謙遺官莫敬祭其神且厭如是敢有不承明日吾第始廟不以供晨事兩石吏以風雨白不聽于是興居文武

吏士凡百數交謁更陳告投而送公達陞身雨帶地繫夫裘功垂陰解蔽日光穿漏被伏不興者牲之夕載民氣陰將事之夜天地間除月星明徹五鼓既作牽牛正中公乃盛服執笏以入卽事文武賓屬拂首聽位各執其職性嚴酒香燒燭禮潔降尊有數神具膳飽海之百姓及姓俗懷畢畢出旛旛輶輶來享飲食獨廟旋盤旋送飄飄蒸蒸燭燭揭曉蕪鼓鳴鑼高管喧譟武夫素棹工師唱和宮龜長急罰羅後手執燭持倪軒轂早舞祝之之歲歲炎熾城人厭急急五聲有熟明年祀諦又賈廟宮而大之治其廷增改帶東西兩廊嘗忘之厨百用具斯明矣其時公又因往不釋茲虔誠仍大和羞文詞諭始公之至盡除地名之役變衣食于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資交以身爲詩燕享有時貢與以節公資私蓄上下與足於是免職躬負道之苦餘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斛賦全之煩耗金一歲八百固不能復督以巧之謂西面守長之傳者其尤無良不聽令者由是皆自重慎法人士之富商不能勝者與流亡之胄百廿八族用其才良而棄其無能者其女子可嫁與之縱財令無失時則德並流方地數千部落皆廟不以供晨事兩石吏以風雨白不聽于是興居文武

感頤刻廟石以著厥美而繫以詩乃作詩曰南海陰陽祀誠  
之宅卽祀于旁帝命南伯吏情不躬正自今公用享鵠右  
我家邦惟明天子惟慎厥使我公在官神人致喜海嶺之源  
既足瀟湖不均宏俾執事樞公行勿遲公無沃陸匪我私公  
神人具衣 元和十五年十月二日建 ○字人李叔齊  
右碑文係韓文公被貶爲潮州刺史後又移袁州（江西省  
宜春縣）刺史到任未久創撰此碑書者陳諭由酒中少尹  
被貶爲臺州司馬終爲循州（惠州）刺史

（參考）

南海祠下短述

明 陳獻章

虎門千傾雪翻騰 中有長鷗鼓鬣行 看弄漁舟移白日  
欲拋塵土住滄浪 江西不得誦前輩 李白何須醉洞庭  
天際有山皆古色 水邊無樹不秋聲 一春桃李風吹盡  
萬里乾坤雨洗清 賽舫乘空晝零白 晴霞映水布衣明  
不辭海上兒童識 亦有祠前老樹精 歲歲放歌來此地  
晚年但喜不簪櫻

謁南海神廟

清 黃培芳

朝日出扶桑 扶胥浴日光 百川爭赴海 四流首稱王

陳家書院在市之西北端泮塘，乃陳姓之

森影翠瀛甸 碑林立廟廊 漢寶貝闕 漢漢南朱篆  
馬鼓銅修漢 韓文石重唐 我來三倚棹 此處一登堂  
山峙圓兼木 亭高疊大荒 成廟雄作戶 繫背鑿爲梁  
磚堅魚龍變 天空雁鷺翔 風飄迷出沒 烟水漫蒼茫  
元氣通晴曉 神功盡雨暉 共境中國壽 無復海波搖  
祭告陳昭代 嘉慶溢外洋 永維安地軸 醒久懷天章

波羅樹 廣東稱爲木波羅。  
儂智高 智高爲雲南苗族，宋仁宗時據雲南安撫州，  
求內附，不許，即與廣州進士黃師定等謀，據廣南，  
(雲南廣南縣)率衆陷廣西南寧，下江侵廣東諸州，遂  
圍廣州，知州魏瓘力戰禦之，英德知縣蔡絅，惠州轉  
連(富名)王罕等率兵來援，賊即解圍而去，世稱之爲  
儂寇。

陳家書院 (陳家祠)

合族祠，光緒十九年建築，結構宏麗，粵東

宗祠中，無與倫比。

廣東昔爲蠻族所居，故又稱蠻越。按今廣東人祖先由中部移來者居多，南海縣任蠶嘗謂：「南海之地，東西數千里，中國人頗多，相輔則此亦一州之主以建國。」據此，則可證粵爲移住之民。粵人以先人尊爲始祖，俗稱爲太公，建祠祀之，以爲後裔崇拜。祠合祀一族之靈，有族譜敘明一宗之來歷；但合族祠則以姓同認祖先爲一，不問系統如何，合祀同姓之靈，陳家祠是其例也。在其神牌有五六千。廣東地方，有稱爲客家人者，乃由其祖先移住之新舊而區別之。又有蛋家一族，生活水上。

### (參考)

書院 乃講學之所，宗祠係合祀先人之所。故陳家書院，可題作陳家祠；然題爲陳家書院，或是以書院宗

祠兼用爲目的而創建之。

客家 廣東民族中有稱客家一族，從前由一般民衆而異別之，今則不然。客家皆操同一言語，（普通廣東人因于方言言語，亦有多少差別。）其言語中，多六朝時代之音。廣東客家，數達四百萬有奇，今不限于廣東省，江西，福建，及其他中部諸省，亦有移住。

廣東先住民族爲猺族及黎族，猺棲息于廣東之山地，黎則在海南島。猺本爲長沙黔中五溪之蠻，次第蕃殖于南方。猺多盤姓，以盤古爲始祖，其非盤姓者，則受漢族同化云。

次于猺族者爲越族，越族稱是夏少康庶子於越之後，由中國中部會稽地方移動南方。福建省舊爲七閩之地，故爲閩族之住處；及越族入，稱閩越，可爲越族移動南方之證。廣東廣西兩省稱粵者，以其爲越族居住之地也。至粵字則係漢以後用之，以前專用越字。

次于越族者爲漢民，族漢民族有前後之別，先住之土著曰新來者爲客，於是起主客之稱。據太學寰宇記：宋初梅縣主戶一千二百一，客戶三百六十七，主比客多。

然元豐九域志：梅縣主戶五千八百二十四，客戶六千五百四十八，客比主多。至主客不能別，其地方之住民，總稱客家。即客族之稱，始于宋代，以梅縣爲其發源地。西江一部之客家，則係雍正十年移自梅縣。

海南島一部之客家，係咸豐同治年間，徙自西江。其他廣西臺灣之客家，多由梅縣及蕉嶺縣地方移住。要之，客家亦漢族，非南蠻鵝舌之遺民云。（太平寰宇記粵省民族致）

蛋家 蛋家係廣東廣西兩省舟居之種族，淮南子有：「使但吹竽，使但厭寢，雖中節而不可聽。」足證蛋家即蛋民族太古之遺民，但但後世書作蛋，唐柳柳州吳下方言考，以之俗音，今用蛋字。淮南子爲漢高祖之孫安所著，可知蛋民族在漢初已存在，從而不難想像到年代短促之秦代，溯至周代或亦已存在。周代越族不服朝命，故惠王命楚討之，此時越族四散，其避居水土者，即爲蛋民族之始，後世戰亂屢起，敗北者之投入蛋民族中而同化之亦不少。至鄙視蛋民族下賤之原因，則由於其祖先之下劣與漢族文化程度大相懸隔之

故。清雍正帝時雖解蛋民壓迫之禁，然舊習不易改；民國以來，仍未見與漢民有平等之交際也。

### 君臣塚

君臣塚在大北門外流花橋象岡砲臺下，爲明唐王弟朱聿鐸及其臣蘇觀生等十五人之墳葬處。

明末國紊，賊起四方，李自成陷北京，莊烈帝縊死煤山，清兵入關，掃蕩羣賊，後遂取明而代之，明遺臣鄭芝龍等立唐王朱聿鍵于福州，後芝龍通清，不敢拒清兵，帝幸贛州，至汀州爲清兵所捕，與后共斬，時順治丙戌春間，帝弟聿鐸航海奔廣州，舊輔何吾驥，蘇觀生，布政使顧元鏡總兵官林察等擁立之，號昭武，稱制即帝位。此時桂王子永明王，既立于肇慶，號永曆，三月清總官兵佟養甲副將李成棟克惠州，直攻畧省城，先鋒扮明人裝束，詐稱爲高守諒之援兵，十

五日用惠潮道印文給之，使開大東門，時聿  
鈞方在校場閱射，聞變與御史羅之玉，易服  
遁，十六日至蘿岡洞，謀奔肇慶，十八日爲  
遷者所獲，宿于瓦窑村之神祠內，聿鈞踞地

南面而坐，不食亦不語，遷者婉勸之，答曰  
：我明之藩王，曾稱制四方，今飲汝一勺之  
水，何有面目見先帝於九京，夜起投繩而死  
，之玉亦自殺，遷者以屍獻，觀生又自縊死

，何吾驥，顧元鏡，林察皆降，遂被斬，事  
定後，賚甲命收聿鈞觀生等殘骸十五具，合  
葬于此，行人傷之，封土爲壠，今有碑，爲  
後人所立。

### 清羅天尺

流花橋北醉苔茶　孰向荒原酌酒杯  
九泉休喪伯齊才　鑑山空有遺民泣  
不通白晝兵燹後　孤星猶得傍朝臺

一死未憇但新日

# 嚴拿奸商

## 懸紅購緝

永泰正十字油。行銷以來。名馳寰宇。萬人讚許。  
政府褒揚。其藥力之偉大。功效之神速。敢稱獨一  
無二。能治萬病。藥好價廉。以每樽足二錢半重之  
油。祇售一角之值。尤爲注重公益。普及平民。聖  
藥救人。口碑載道。乃行銷正速。假冒紛乘。冒牌  
偽藥。充斥於市。貽害人羣。良非淺鮮。茲特懸紅  
購緝。凡能引線破獲偽永泰正十字油機關。人贓并  
獲者。每案謝線人花紅銀伍拾元。各界人士。希隨  
時引道。不勝大幸。

永泰正十字油公司敬啓

總行在廣州一德中路

順天印務  
本公司精印大小  
中西文件各款  
書籍講義雜誌  
美術畫報禮帖  
名咭仿單族譜  
商標墨頭排印  
精良起貨迅速  
價格從廉各界  
惠顧無任歡迎

號七八十八牌門路馬南大市州廣在舖

價 目 表

|                |                    | 每月一冊 定價式角 |      |
|----------------|--------------------|-----------|------|
|                |                    | 時 間       | 冊 數  |
|                |                    | 半 年       | 國 內  |
|                |                    | 全 年       | 六 冊  |
| 面 積            | 一期價目               | 六期價目      | 全 年  |
| 全 面            | 十八員                | 九十員       | 壹員壹角 |
| 二 分 一          | 十 員                | 五十員       | 壹員陸角 |
| 四 分 一          | 六 員                | 三十員       | 三 員  |
| 一，底頁外內面作雙倍計。   | 二，廣告概用黑字白紙。        | 五 十 員     | 三 員  |
| 三，廣告如用電版，製費自理。 | 四，在登廣告期內，每期送本雜誌一本。 | 九 十 員     | 百五十員 |

警 察 雜 誌

第四卷 第一期

編 輯 者

廣 東 警 察 學 會  
廣 州 市 永 澳 路  
自動電話一〇〇四八

總發行所  
及定報處

廣州永漢北路門牌二三四號二樓  
警察雜誌編輯發行所  
自動電話一〇〇四八

印 刷 者

順 天 印務局  
廣州市大南路  
門牌八十七號

代 售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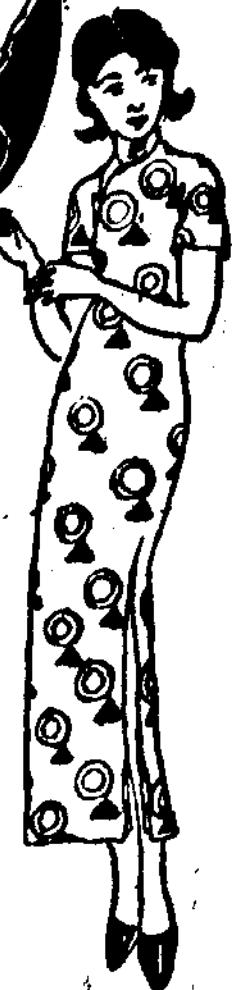
各 大 書 局

政界佬 西裝友 密司們

都誇喜鵲够派兼够味

可以銷行一日千里

原日三隻  
現沽壹毫四仙



瑞興

公司煙津南

# 一條生路

肺癆乃類最人危險之病，久咳即內傷初起之原，世界雖不乏專門研究療治之人，然亦尙無實效之藥，此已早為中外人士所共同公認者，本堂養陰丸，自出世以來，霹靂一聲，風行遠近，其拯救沉重危症，確有出乎用者意料之外，不獨能發揚我國藥業之光，實足為世界人類之保障，凡吐血咳嗽之後，常吐白痰，或久咳傷肺，胸部翳痛，屢醫罔效，虛不受補，凡此均足為內傷之起點，本堂養陰丸救活沉危絕望之症，不可數計，此丸確實功能續命，若以價值而論，誠不止抵百萬金錢，有患是症者，請速購服，必有無限生機，金石之言，千萬勿作普通賣藥廣告視之，每盒定價五角，歡迎方代理，利權優厚，中外各地各藥店均有代售。

廣州市  
藥標路  
位元堂廣告

## 宏興、烏鵲古藥

(治症)專治嬰兒一切疾病 痘積 虫  
瘡 吐乳 不思飲食 日受驚嚇 夜睡  
不寧 面黃骨瘦 肚痛頭痛 指有藍紋  
舌有厚苔 腹部漲實 腹現青筋 濕  
熱 烟人 時常啼哭 挖鼻咬指 睡後  
磨牙 燥橫齶怒 基門癢 基有泡 大  
便結 急慢驚風 小便白等症 奏效如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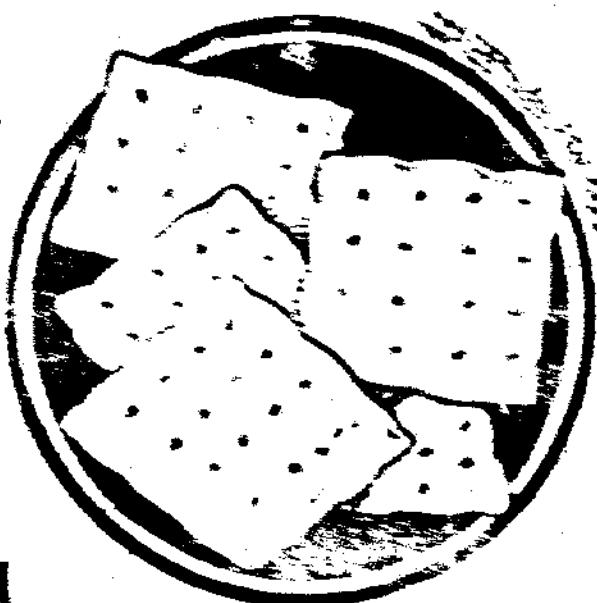
每服一毫

每盒伍毛

廣州市  
藥標路  
宏興藥房啟

幸 幸 幸 幸 幸

牌東安  
新舊口牛  
南洋公司



富豐養滋  
滑幼鬆香  
行風國全

品妙天暑  
自飲開水就用  
氣較比飲自造  
·便刑淨潔水

品出司公山玉州廣  
茶北美八十行